

## 巴西狂欢节

作者：朱邦复

---

自序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十二节 第十三节 第十四节 第十五节  
第十六节 第十七节 第十八节 第十九节  
第二十节 第二十一节 第二十二节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四节 第二十五节 第二十六节 第二十七节  
第二十八节 第二十九节 第三十节 第三十一节  
第三十二节 第三十三节 第三十四节 第三十五节  
第三十六节 第三十七节 第三十八节 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节 第四十一节

一九七三年，为了中文资讯，我兼程由巴西回台。当时曾想用写作来维持生活，以便专心从事中文电脑的研究，便将在巴西的这段亲身经历，写成了小说。不料事与愿违，这本书（原名《巴西狂欢节的迷惘》）出版后销路不佳，续集《东尼！东尼！》更连出版者都找不到。后来我只好从事房地产工作，赚了些钱，才得以了结中文电脑的心愿。

一九九四年，我隐居都兰山下，再回头已是五分之一世纪，两手依然空空，但却心中坦然。在这一年中，由于时报出版社老友郝明义的支持，我先后出版了《老子止笑谭》、《易经明道录》以及《智慧之旅》的《寒冬》、《初春》两集。目前手中正在准备的，除了中文电脑软体外，还有《易理探微》、《智慧学九论》等一系列的债务。

偶然间，我再翻阅《东尼！东尼！》，发现自己的心路历程，对于目前的工作，有着相当大的意义。但是那书中行文不畅，论理不清，结构松散。再一看《巴西狂欢节的迷惘》，更是惨不忍睹，于是兴起了重写的念头。

我在书中所谴责的性泛滥，经过几十年的潜伏期后，终于给人类带来了爱滋病。然而除了工商界趁机推销保险套外，人类似乎并没有得到教训。至于一向以美国马首是瞻的我们，不仅物欲满足蔚为风尚，自由放纵更是时髦，连爱滋病都成为岛上娇客。

瘟疫可怕，在于人没有免疫的能力，性泛滥、物欲猖獗亦然。人类因为尚有警觉心，未曾绝灭于瘟疫。我也希望能藉着写作，唤醒世人的注意，以免遭到这一波的灾祸。

我先放下一切工作，把两本书的结构及文字，从头到尾改写了一遍。这还不说，我们正在准备人文电脑系统，这次改写，正好用来作“小说改编成剧本”的资料分析对象。下一步再跟多媒体结合起来。届时，作家在编写小说之时，就有电影剧本的同步产生，甚至于利用多媒体工具，立刻可以将之拍成电影。

这不是科幻小说，也不是梦想，而是活生生的事实。根据我个人的认知，一个新的时代即将到来，在这个时代中，人已经不是进化的主流，但是，人会生活得很“自在”。在“资讯时空”里，人有绝对的自由，利用各种资讯工具，来美化自己的生活。

这个时代的到来，也非任何人的喜恶所能决定，早在大自然设计人性的那一刹，就固化在时间的流程中了。乐观的人，可以西眺晚霞，赞叹那灿烂的美景。悲观者，也能惋惜于白日之骤逝，黑夜已然到来。不论悲观也好，乐观也好，今天去了还有明天，今年去了还有明年，就算今生去了，总还有来生吧！这么多去去来来，来来去去，值得关心的只有一件事：在这趟人生中，你、我倒底又有什么收获呢？

我写的书，一向由沈红莲作最后修饰，本书与《东尼！东尼》自不例外。然而，这次我们却为了各人的原则争得面红耳赤，后来不得不以妥协终场。

我的脑筋动得快，思绪经常在变，一看到过去的文章就忍不住要改，每每改得面目

全非，原意尽失。我深知自己的毛病，加上写书不过希望对别人有所帮助，故写完就立刻出版。沈红莲是科班出身，文学造诣高，她不论做什么事，都是精益求精，一丝不苟。她认为要帮助别人就要彻底，既然是写书，就该多花些时间，写得尽善尽美。

她是对的，无奈我们要做的事堆积如山，数十年来，一直在与时间赛跑。这两本书，完全是临时起意，原本只打算用半个月改完，但在沈红莲的坚持下，前后改了三次，花了两个月。两个月！对一个余日不多的人来说，实在太奢侈了。

朱邦复序于都兰山下 1994, 8, 3

一九七二年二月中旬，狂欢节的热潮激在沙尔瓦多市（Salvador 巴伊亚州 Bahia 的省会）的每一个角落。由于市政府当局与工商界密切配合，再加上年来的观光宣传，这座巴西最早的古都，早就点缀得美仑美奂，洋溢着一片欢愉的气氛。

早在二月初，来自欧美各国的豪华邮轮，就已川流不息地驶进外港。入境随俗的观光客，不论男女老少，都在身上涂了古铜色的橄榄油，换上花色鲜艳的恤衫，脚踏拖鞋，打扮成不伦不类的“巴伊亚人”（Bahiano）。当地的儿童，有的为了推销些土产，有的纯粹出于好奇，总是成群结队、前呼后拥地穿梭在古老的街巷中，追逐这些假巴伊亚人。

近几十年来，欧美各地大都披上了现代化的罩袍。大都市人口集中，楼房耸立，空气及河水污染得昏浊不堪。于是便有一些怀旧或爱好大自然的人，络绎不绝地前来巴西探古寻幽。每逢狂欢佳节，更有数十万欧美游客拥入，把巴西人的狂欢推上罕见的高潮。

然而时代的传染病，连巴西这个正在开发中的国家，也不能免疫。南部各州工商业飞跃的进步，宁静美丽的乐土，已由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不断地向北迁移。纵贯高速公路上，大小汽车连接成一条咆哮的火龙，一波接一波地，将游客由全国各地，集体送到这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北方古城来。

沙市新兴起的旅馆业，平日就已供不应求，这时各类房间早被订约一空。有亲戚朋友的还可设法挤一挤，只苦了那些临时来看热闹，事先没有准备的人。狂欢节还没有开始，街头就出现了不少高级游民。有车的，还能在车上蛇卷而眠，没有车的人，只好一家大小露天而宿了。

好在巴伊亚的天气，就仿佛是为了狂欢节而设计的。据说几十年来，一到狂欢节，白天天气再热，绝不会超过摄氏三十度。到了夜晚，却也不会低于二十度，巴伊亚人并且会向你保证：绝不下雨！有人说，神灵也来巴伊亚渡狂欢节，让人人都有一个湛蓝的穹顶，一床翠绿的毯子，把大地装饰成温馨的家园。

五年前，我正就读于此地的国立巴伊亚大学音乐学院，专修理论作曲。记得那年的狂欢节，男女同学成群结队，每个人都喝得半醉半醒，脸上涂着油彩，身上糊着稀泥，东倒西歪地在街头横冲直闯。

那时的我，已经到了而立之年，说什么都不能再扮演老天真。虽然心中跃跃欲试，但混在年轻的孩子群中，怎么都骗不了自己。远赴他乡异国，无非是追求人生的理想，对巴西人而言，三十岁的人，早已是子女成群，我能不难为情吗？

那时我的女朋友艾洛伊莎就读于医学院，又在音乐院专修钢琴。她一再劝我与大伙同乐，我却顽固得不可救药，她说：“喝杯酒怎样？你总不忍心扫大家的兴吧？”

我因患过胃溃疡，谈酒色变，更是不能从命。同学们都很生气，最后她说：“听我的话，胃病最好多喝牛乳，来点”豹子乳”怎么样？”（巴西的歇后语，其意为：与豹为友 无好结果。）

我一向敢于向新鲜事物挑战，闻言大感好奇，心想我从来没有喝过豹奶，这一定是狂欢节特制的饮料，因之欣然同意。艾洛伊莎叫了两杯，豹子乳看上去浓浓稠稠，色泽润白。我凑近杯口，闻了一闻，有点牛奶味，又有椰子味，还略带酒香。她拿起一杯，碰碰我的杯子，挑战似的，仰着头一干而尽。我不甘示弱，也如法炮制，一杯下肚，顿时感到肚里热如火，原来那竟是最强烈的甘蔗酒。

于是，狂欢节揭幕了，我搂着艾洛伊莎，热力直透脚心，浑身是劲。心里却非常明白，分明是在透支自己的体能。但是，明天呢？有谁见过？

参加狂欢节的人，身边总要准备一些整人的道具，如爽身粉、香水、纸屑等。等到正式上场的时候，人们根本闹红了眼，手上抓到什么便是什么，反正再香的香水，在那

臭汗淋漓之际，也没有办法欣赏了。

我们几个同学在爽身粉中掺了胡椒，香水里混了果汁，一面跳着、叫着，不时的往别人身上喷，但结果多半是倒在自己身上，或钻进自己的鼻子里。大家不停的笑着、闹着，过剩的精力，幻化成一团迷雾。愈是兴奋，愈是麻木，笑累了便再灌些酒，等酒力发作了，更有如在腾云驾雾般。

汗水夹着尘垢，日光混着灯光，音乐与喧哗早已纠缠得难分难解，我的肢体与大脑也完全失去了联络。三天下来，我只记得清醒后，已经是曲终人散，全身虚脱地躺在床上，整整躺了三天，才勉强挣扎着到学校去。

五年的时间不算长，我并没有衰老很多，可是，也不算很短，我的心境、生活、前途、希望，全都彻底改变了。上次离开巴西，是因为临时接到父亲病危的电报，我是独子，不得不兼程返台。以当时的条件，以及对人生的一些执着，我根本不可能有机会再回来，所以我必须放弃音乐，狠着心肠把艾洛伊莎抛到脑后。

因此，当我离开时，没有向任何人道别，也没有留下片言只字。我自以为很潇洒，把自己当成不沾人气的浮云，走了，走得干干净净的。

而今再回到巴伊亚，纯粹是不得已，也是偶然，完全没有一点心理准备。走时固不在心上留下一片影子，回来了，心里却怀着无尽的懊恼。

这次会再来巴西，是为了一个自己并不十分了解的理想，满以为这样做，会给这个痛苦的世界，提供一些新的机会和方向。

一九六八年，国内有一个私人组成的技术团体，在巴西驻华大使缪勒先生的推荐下，获得巴西北部亚马逊流域马诺良（Maranhão）州州政府的邀请，到当地考察了几个月，并签定了一个垦殖的计划。

虽然这个计划有巴西政府东北开发局（SUDENE）的背书，可以在巴西政府所徵收的各种所得税中，募集一千万美元的资金。但是，开始时仍需一笔开办经费，还需要大批的技术人员参予工作。

考察团留下了一部分人员，继续在巴西工作。几位负责人则返回台湾，一面措筹款项，一面召兵买马。

那时台湾的客观环境相当艰困，岛内还没解严，由于该计划涉及大量的移民，有违反反攻大陆的国策，因此不能公开进行。一九七零年中，其中一位负责人找到我，我对计划很有兴趣，便邀约了十几位好友，准备投资移民。

一九七一年二月，我奉派来巴，到马诺良州的圣路易市，与原来驻留巴西的人员，一同协商组织公司。

不幸，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而各人的理想间往往只有冲突，而无交集。再加上国际局势变化太快，刚好遇上美国与中共开始解冻，巴西也决定与台湾断交。更不幸的是我们的后台——缪勒大使，在当年六月赴香港渡假的旅行中，飞机坠入了台湾海峡。

苦撑了些时，巴西的同事对我心怀疑虑，而台湾的股东也认为我力有未逮。熬到八月，我被解职。在穷途末路之下，只得黯然回到当年悄悄离去的沙市。

挥别了那分原不属于自己的洒脱，戴上了麻木落寞、无法卸却的面具，沙市的狂欢节还是一样的欢乐，我却在茫茫中丧失了自己。

老马是我多年的好友，在沙市经商成功，他坚留我小聚，羞愧加上懊恼，除了他那里之外，我还有哪里可以去呢？

吴先生是老马新朋友，他在市区中经营一家中国餐馆，平时门可罗雀，一忙起来，却经常是前头顾不到后头。正好，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何去何从，每天无所事事，便答应在他店里忙碌时，充当一下“打手”，好在不论跑堂或是大厨，我也都能应付裕如。

六年前，艾洛伊莎刚刚考入医学院，便参加了我们的合唱团。她美得令我目眩，尤其是侧影完美无疵，身材则娇小玲珑，兼有西方人的轮廓及东方人的匀婷。我最喜欢为她速写，并曾为她在校廊开过小小画展。

正因为她太美，太衷情欢笑，对我这个天涯游子而言，根本是在云天之上，可望而不可及的一抹霞彩。因此，当父亲病重召我回台时，在一个秋风扫过第一片落叶的清晨，

我自以为非常明智地，掸开了行李上堆积的尘垢，再度踏上征程。

白云苍狗，世事变化无常，此刻，艾洛伊莎又出现在我面前。她推着娃娃车，里面坐着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一副标准家庭主妇的模样。她第一句话就告诉我，她嫁给了钢琴教授罗伯特，那个经常被我们取笑的小丑。

为什么鲜花不能永远长在枝头，任我们讴歌膜拜呢？为什么她要在我人生绝望的当儿，让我最后一个梦幻也破灭无踪？

她红着眼睛，声音有点颤抖：“你父亲的病好了吧？”

“我回去后他就过世了。”

“啊！太不幸了！”

我们相对无语，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好在我自认问心无愧，从始至终，除了因为自己的感情懦弱，不敢向她告别外，我对她的态度一直是诚挚的。

我请她到餐馆里面坐定，好在这时还没有客人，我便陪着她。以前我们替罗伯特取了一个外号白脱油，以形容他的肥胖。看看车里的金发小家伙，我故意打趣道：“有其父必有其子！”

“别这样说，他可是我的儿子！”她微愠地说。

“你的钢琴演奏会呢？效果如何？”我立刻换个话题。

“什么钢琴演奏会？别说笑话！”

“笑话？你忘了那首七连音奏鸣曲？至少我已写完了前两个乐章！”

“你还好意思提起？你那七连音跳接八分之五拍，以及‘属七和弦’的连续转调，几乎把我的手指都练断了！结果呢？”她的抱怨又使我遁入了往日的情怀。

在那一段岁月里，音乐与她经常是一团解不开的谜，令我完全沉醉了。我曾经问过一位神父，天堂中是否有音乐？他却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禁止被带上天堂。当我同时失去了音乐和艾洛伊莎后，我才发觉，即使我还可以找到音乐，但是没有艾洛伊莎，音乐果真如他所说，是道道地地的魔鬼咒语。

可怜的人哪！只要有一点事后之明，就不禁沾沾自喜，孰知事后看到的，往往是自己的愚昧无知！我深爱着艾洛伊莎，但我总以为不可能给她带来幸福。现在她结婚了，有了儿子了，她是幸福的吗？至少，我知道我正沉沦在痛苦的深渊中！

孩子在车中哭了，她连忙用手推着车把，叹着气说：“音乐？太奢侈了，那不是人间应该有的。记得吧？我们以往常常笑罗伯特市侩气息太重，可是，只有他能活下去，因为他完全不懂音乐！”

“你这样说，未免太消极了吧？”

“消极？音乐我现在连听都不愿意听了。”

“为什么？你怎么可以背叛音乐？”我忘了自己也是个叛徒，居然批评起她来！

“为什么？记得约瑟神父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我们还跟他争论过。我终于了解这句话的意义了，只可惜太晚了。我嫁给罗伯特，就是为了逃避这个咒语！”

“什么？你为了逃避音乐，却嫁给你的钢琴教授？这个藉口未免太离谱了吧？”我听得懂她的意思，却不同意她的理由！

“随便你怎样说！假如你现在也认为，‘只要乐器发出声音就是音乐’的话！”她的眸子中流露着怜悯，也有几分无奈。这句话却似四月的惊雷，响彻了我封闭、幽暗的心田。我蓦然一惊，一个人可以落魄到衣食无着，却不可以将自己的人格视同儿戏！明明是不告而别，令她梦幻破灭，现在居然还好意思推诿责任，说她在找藉口！心中一阵阵浪涛翻涌，为了避免丑态尽露，我不由得垂下头来。

好一个卑鄙的小人啊！当年我坚持我的三大信念，还曾与同学唇枪舌剑地，掀起过一场论战。当时我强调，乐器发出的声音，不见得就是音乐；画布上显现的光影，也未必是绘画；而白纸上印出的黑字，更难得有几篇称得上是文学！

是我自己背叛了自己的信念，转行从商，商场失利，以致流落到今天这个地步。而在失去了我的踪迹后，她下嫁给一个自己最为不齿的人，不用想像也知道，那必然是在极端失望与痛苦之下的抉择。她今天好意来看我，我不但没有对过去的行为表示歉意，还要用恶毒的口吻刺伤她，我这样还算是一个人吗？

她温柔地伸过手来，握着我紧紧捏住双拳，轻轻地说：“我是来向你致谢的，我不能说没有埋怨过你，我们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相恋，已经令我承受了不少社会与家庭的压力。所幸我成长了，重要的是我已经能够分别，什么是白雪公主的梦想，什么是真实的人生。”

“我嫁给罗伯特，是因为他肯承认他不是音乐家，教琴只是他唯一胜任的职业而已。他非常诚实，他甚至承认在弹钢琴时，他的心中只有键盘与节拍。”

“我觉得很幸运，我们曾经拥有音乐神圣的殿堂，曾经与那些超级大师们朝夕相聚，那里不是人间，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停留。只要是人，就必须回到现实中来，而在现实中，人只是血肉之躯，时时要面对生存的问题。”

“朱！真的，我对你真是心怀感激，否则我仍然还是个白雪公主，被一些小矮人簇拥着。我认为你的选择是对的，在人间，我拥有的是钢琴、平静的生活，可是在另一个天地里，我有震撼心灵的音乐，也还有你。”

我忍不住了，热泪盈眶，把多年来的委屈，泄了一地。

“朱！我只剩下一点私心，我希望你还没有改变，也希望你永远不要改变。在这个世界上，我发现真正有理想的人实在是太少！太少了！”

“我有了家，也有了责任，今后我不可能再来看你。我今天来，是听到同学的传言他们说你回来了，但是情况不大好。根据我对你的了解，你的情况永远好不起来，所以我很庆幸你并没有改变。但是从刚才的谈话中，我又没有把握了。朱，希望你实实在在的告诉我，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

沙市的气候宜人，年平均温是摄氏二十二度，一件恤衫，可以从年头穿到年尾。最令人心仪的，是她和熙的微风，从大西洋上，轻轻袭来，终日不断。艳阳永远展露着笑靥，亲吻着人们的肌肤，印上了古铜色的唇膏。

更迷人的的是海边的沙滩，平直的延伸下去，永远没有止境。海浪层层地翻卷着，远望过去，一道道晶碧的玉墙，上面雕着白色的花边。近处，晶壁塌了，银花碎了，到处崩溅着 乱的泡沫。

我常常迷失在那半透明而又具坚实感的曲线上，每每前波还在挣扎 惶之际，后浪又在无痕的山峰上涌起，千层万卷，永远捕捉不住那动态的 漾。

起伏的海面本是一片深蓝，夹杂着条状的绿带，偶而飘过一些白花。渐渐地，苍天似乎弯下了娇躯，水色的反光渐渐隆起，顶端银蛇闪烁，把波面划得破碎万端。倏然，一汪水丘脱列而出，上沿倒卷着一溜溜千变万化的琉璃飞檐，挤轧排驭。瞬间，但见怒涛汹涌，玉墙晶碎，白沫纷飞，眼前绽开了一片花团锦簇。

升退的水势交逼着，浪头又互拥着升起，一溜浅绿透光的边沿逐渐向下，颜色愈来愈深，露出一脉柔美无匹的弧形。点点片片一闪即逝的反光，衬托着平滑的浪腹上升，它不停的翻滚，也分不清是朝向何方。

波身的颜色清淡了，泛出了青绿。后面的水势不断加强。眼看它变薄了，显得清脆异常。刹时，波峰炸裂了，吐着白沫，迎着残余的前浪，激荡翻腾。一片凌乱的白，轰隆连声，再也分不清的水与浪，滑上了沙滩，撒下了触目的片片。

我常常在人少的时候，独自走到沙滩上。海风包围着我，涛声牵曳着我，回忆便成了难以逃避的避难所。丧失了正视现实的勇气，战败的兵士，流浪的孤儿，面对这一幅美景，心里却掺着不该有的苦涩。

每当点点滴滴的往事，由残破的云中渗漏出来时，这沙滩宜人的景色，就立刻化为无边的地狱，啃噬着我犹存的灵魂。微风令我感到落寞，浪花更显得凄凉。我幻想着穿过那一排排莹壁，走出这个人生。但是，在浪潮的另一端呢？是不是还有另一个人生？是不是也有一个自怜自怨、没有勇气面对自我的不幸者？

由于逃避性的自我安慰，美感往往与伤感混合在一起。从小，我就偏爱一些凄楚的爱情故事，如《红楼梦》、《茶花女》等，还有些悱恻缠绵的影片，如《翠堤春晓》、《珍妮的画像》等，没有一部不曾在我的心海里翻扰。

人生的悲欢离合、生老病死反覆无常，总是得不到一刻的安宁。往往在一件事还没有成为过去时，另一个事件就接踵而来。人们永远无法看见全貌，不知道什么才是幸福，更无从相信永恒。因此，在心灵颤动的那一刹，人们宁愿捕捉住一丝浮光掠影，珍贵地保存回味，不时地陶醉在那虚幻的时空中。

只是，我骗不了自己，所谓的珍贵回忆，都是自己断章取义。我不是不知道什么是幸福，也不是不知道如何得到。然而，由于情感上的懦弱，我既怕幸福是个幻景，又怕自己掌握不住。我也有个理由，春花秋月只存在于春与秋，不可能属于我，曷不等下一个春秋再来欣赏呢！只是下一个春秋又在哪里？

一九七二年狂欢节序幕开始时，正是秋天已去，而春日未到，我恰如走到人生的一个尽头，没有半点欢悦，也没有一丝期望。看着人们兴奋的神色，我甚至连一股嫉妒的情绪，都是懒洋洋地，激动不起来。

巴西的狂欢节亦称嘉年华会，是在殖民时代葡萄牙人传下来的节日。当时巴西的社会阶级分明，地主及农奴平日分际严明。一到了狂欢节这几天，所有的规矩都被丢到九霄云外，大家不分彼此，群聚一堂，唱歌跳舞，人人狂欢作乐。

渐渐地，狂欢的形式又注入了一股力量，那就是巴西特有的音乐——森巴，旋律简单，易于上口，舞步又极端的自由，只要脚一离地，就可以跳得不亦乐乎。狂欢加上乱舞，便成为巴西人人喜爱，个个狂热的节日。

在欧洲农业社会中，狂欢节的立意本与我国的农历新年一样，时间上也差不多。也是在农——之后，彼时隆冬甫过，冰雪已溶，大地青绿初绽。人们储存了整个冬日的精力，必须发——。再加上春耕在即，正好先尽兴的玩乐几天，过此之后，一年的辛勤又开始了。

在初，这个节日前后持续约一个月。工业社会时间宝贵，便自然而然地浓缩为三天。但在沙市，由于人们的刻意维护，尚可看出那古老的传统。

远在一个多月前的“康瑟桑”节时，人们即将圣母像捧出，渡海出巡，绕境一周。然后就是小型的“庙会”，由地方商会主持，在各郊区巡回举行。这时大家都会奔走相告，狂欢节快要到了。

这种庙会为期三天，以当地教堂前的广场为中心，围成一个露天的会场。场中有各种电动娱乐玩具以及饮食摊贩，都是通宵达旦。这时正逢新鲜肥美的大螃蟹上市，佐以甘蔗酒，鲜美无比。人们熙来攘往，穿着红绿，正是青年们寻偶的大好良机。恋爱谈腻了，还可以三五成群地，围在一些不知疲累的鼓手旁，边唱边跳。

音乐舞蹈几乎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没有一个巴西人不会哼上两句。森巴的节奏更是畅流在他们的血管里，不必使用乐器，任何在手中的东西，他们都能敲打出令人兴奋欢悦的森巴节拍来。

沙市最着名的古迹，是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建筑的一座圣法兰西斯教堂。其内部所有的圣像以及壁上的浮雕，都是用真金敷成。不仅气派堂皇，艺术气息也不同凡响。教堂前的广场便是沙市狂欢的起点，从这里开始，沿着市中心的九月七日大道，一直延伸到一个有数公顷大的公园。沿路到处张灯结彩，七色缤纷。

巴西地大物博，是南美洲最具潜力的国家，目前刚由农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人民收入所得并不高，但是民性憨厚，乐天知命。更幸运的是数百年来没有遭过兵燹，再加上地理环境优美，没有火山地震，也没有台风海啸。兼以气候温暖，物产丰富，以致人们不事积蓄。每逢节日庆典，家家户户甚至大肆铺张，极尽所能。

沙市的发展是近十年的事，最重要财源之一是新发现的石油。年来产量居全国之冠。现任州长因之活跃政坛，颇有问鼎总统宝座的野心。他在本州开辟了一个方圆六百公里的工业区，号召国人投资建厂。今年正好配合狂欢节大事宣传，表彰其功绩。

九月七日大道是沙市的精华地带，公司的办公楼，商店的营业部门，都以这一带为中心。平时这里车水马龙，从早到晚络绎不绝。然而一到狂欢节，车辆一律改道行驶，空荡荡的马路，立刻成了儿童的乐园。

路旁两侧的人行道，早由居民各占地盘，自行用板凳相互衔接，搭成临时看台。只要还有能够利用的空地，就会有小贩租占，摆设些冷饮咖啡，以招徕顾客。

这时，人们无所事事，在马路上穿梭来往。年轻貌美的女郎，更是奇装异服，倩笑招摇。多少韵事，多少风情，在这一刹那中点燃了火花，渐渐增长，不断地蔓延。

这当儿人们所关心的不再是工作，也不再是足球。外在的世界消逝了，每个人内心的欢愉，都挂在嘴角上。日常的谈话，也离不开如何欢渡这一年一度的佳节。

在整整一年的期盼后，狂欢节终于到来了。

二月十五日下午，沙市狂欢节的序幕，在一个别开生面的赛车大会上揭开了。这个赛车会的特色不是比快，而是由参加的各队，合作执行主持人临时发布的命令。

这是个典型的大混战，共有一百多个车队参加，每队由十多部到百余部车组成。有的是工厂或公司的员工，出动了大卡车、巴士等。有的以家族为中心，各色豪华轿车连袂出游。更常见的，是由朋友、街坊邻居临时组成的大杂烩，不论生张熟魏，齐聚一堂。

各个车队中，以青年朋友组成的最出风头，他们精力充沛，吵闹不休，车体也涂得

花花绿绿。最令人羡慕的则是情侣队，每部车上一律是情侣一双，他们相互依偎在车中，不时拥吻着，静静地跟着车队行进，在这喧天动地的场合下，给人一种安详无比的宁谧。

首先大家到公园集合，主持人宣布了要搜寻的十种物件，全场即开始沸腾起来。但见车龙咆哮，车辆挤成一团，形成标准的世纪大塞车。这时，人多的就占了便宜，尤其是年轻人一个个如龙似虎，横冲直闯，想尽方法要杀出重围。

要寻找的物件，只是一些家常用品，到处都有，但未必能符合一些小要求。于是人们开始挨家查访，不达目的不肯休止，虽强盗窃贼也不过如是。好在这天人人兴高采烈，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明知东西是一去不返，也只好一笑置之。

最高潮是晚上各车队的绕行市区一周，原则上出发及回返的车辆数要一样。全部车辆于是拥塞街头，短短几公里的路程，经常要耗上四五小时。据说举办多年，每次都宣布车辆到齐，任务达成，于是全市喇叭齐鸣，皆大欢喜。

沙市的马路原本狭窄无比，蜿蜒在山脊上，这时全市所有的车辆几乎是同时出现。好在旁观者看的是热闹，赛车者为的是好玩。有时人们故意在路中央抛锚，喇叭声便此起彼伏，震耳欲聋。马上有各色各样的人围了上来，有的帮忙，有的则存心捣蛋，总是要弄得皆大欢喜，畅笑一番。

一直要等到夜深了，人们笑累了，宁静才又再度降临街头。为了应付次日的狂欢，连习见的醉鬼都不知去向。对一个经常失眠的人，这种岑寂倒是一种享受，我踏着自己的影子，漫无目的地游荡着，最后走累了，不知不觉地坐在一处看台上，睡了一个很久以来难得的、无梦的好觉。

不知过了多久，只感觉身上略有一点凉意，眼睛一张，发现面前的黑幕已被摘下，金黄世界正拥抱着我。太阳刚刚升起，半躲在圣本托教堂钟塔下，只露出半个娇娆的脸庞。狭长灰暗的塔影，正从我的胸前褪落，暖洋洋的金芒，扫除了犹存的倦意。

我慢慢地起身，准备走向餐馆去。突然之间，一群戴着尖顶头罩以及奇形怪样面具的小丑及鬼怪，从阳光下冒了出来。他们全身隐藏在垂地的长袍下，只露出两只骨溜溜的眼睛，摆出了一副不怀好意、寻人而噬的姿态。

白天的街上是他们的天下，我们这些不化装的，以及那些脸色苍白、照相机挂在胸的异类（巴西混血儿很多，即使是白种人，也因为长年生活在阳光下、泡在海里，都晒得像是活生生的古铜雕像，很容易与外来的观光客区分），便成了他们逗乐的对象。走在路上，随时随地便会有一个“恶鬼”出现在面前，永远是尖着嗓子，让你分不出男女老少。他们会揪你一下，捏你一把，弄得你哭笑不得，临走时，还故意摆个姿势，仿佛在说：“认识我吗？”

当一缕记忆刚要浮上时，另一个恶鬼又出现了，一阵风似的，前面那位已经得意洋洋地消失了。

再严重一点的，便是受到香水、爽身粉的攻击，白色的泥浆四溅，闹得当事人手忙脚乱，围观者嘻嘻哈哈。

渐渐地，鬼怪越来越多，观众也愈挤愈盛。我在惨遭几次愉快的修理后，照巴西人的礼节，还要与这些妖怪们行个拥抱礼。由感官的引导，我真像进入了聊斋世界，因为修理我的，通常都是一些狐狸精。

认真说来，这种狂欢可说是一种变相的心理发泄。在西方社会，尽管女性的观念开通、作风大胆，但总是只能采取被动的攻势。唯有在这种场合，谁也不识谁的庐山真面目，只要在适当的程度内，不论男女，都可以为所欲为。

吴先生的餐馆不大，却是沙市仅有的两家中国餐馆之一，座落在九月七日大道侧面的一个小巷中。狂欢节时，百业休市，唯有饮食业生意特佳。人们累了、渴了就来此喝一杯啤酒，歇息一会。因座位不够，男孩子多识相地挤在门外，女孩子则横七竖八地倒在桌子旁，或是顺势躺在墙边。这可苦了我和另外一个女侍，只听见这里要水，那里要杯子，两人在人丛中挤来挤去，忙个不停。

这些年轻人打清早就开始闹起，这时已是中午时分，一个一个都已热不可耐。餐馆内没有空调，人一多，更是闷热不堪。不要说那些鬼怪的尖帽子早就摘下来，大方一点的，也不管长袍底下只有一件内衣，索性撩起长袍，或以袍作扇，拼命的扇风。

人人都疲惫得闭上了眼睛，享受解脱的自在。对我而言，这却是莫大的威胁，不论走到哪里，眼前永远是一些平日难得一见、各形各色丰美的肉体。我愈是不想去看，愈是看得分明，各种幻思遐想频频生起。

最令我难以忍受的是，每当挤过重重叠叠的女人堆时，那种耳鬓厮磨的感受，立时

激起满腔热血。这时的感官，对女性柔软的胸部，以及坚实的臀峰，感觉特别敏锐。那触鼻的汗腥及脂粉味，更逼得人心慌意乱，几乎令人发狂。

这时，我已连续忙了差不多四、五个小时，顾不得向吴先生告假，决定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让头脑冷静一点。

走到门外一看，外面的景象简直有如劫后余生，小巷中倒了一地的人。这些欢乐场上闹累了的疲兵，竟然铺成了人肉地砖，密密麻麻地，一直延伸到九月七日路口。餐馆门前原有一排石阶，现也堆叠了十来个动弹不得的罗汉，见我要出去，他们很勉强地挪动，让出一条通道来。

我本来只打算在门口站站，这样一来，不出去反倒有违盛情。便装得煞有介事的，小心翼翼、半走半跳的，从人丛中跨了出去。

里约热内卢与沙尔瓦多的狂欢节各具特色，里约是以观光为号召，街道旁搭着华丽的看台，还发售门票。数以百计的森巴舞蹈学校，各耗巨资别出心裁，参加化装游行比赛。除了在俱乐部内，街上的人难得有跳舞的机会。

在沙市则以大众同乐为主，不大注重列队的化装游行。近年来，人民生活富裕了，这种奢侈豪华的行列渐渐地也出现在街头。照这个趋势下去，总有一天会步向里约的后尘，道旁也会搭起高台，人们被隔离着，坐观狂欢的行列。

街上更是人挤人，人推人，一个一个如痴如醉、跳跳蹦蹦的。空气中震动的鼓号，使得到处有如十面埋伏的战场。街道两旁本来就有扩音器，人群漩涡中簇拥的又是状似疯狂的鼓乐队。一波又一波的声浪，彼此重叠交错，无休无止的震撼人心，让人浑浑噩噩，不知不觉地也卷进了那一股一股的人潮中。

在每一簇人群的周围，都有无数壮健的大汉捍卫着，他们拉着一个极大的绳圈。绳圈之中，则是舞者的杀戳战场，只要双脚还能移动的，就会情不自己、随着冲来撞去的能量，毫无目的地飘流。

路旁都是一些离群的散兵游勇，眼看跟不上队伍了，就退到一旁休息。一队还没有过完，下一队又接踵而至，同样的疯狂，同样的痴迷，同样的簇拥着千篇一律的乐队，也同样的浑忘自己。

森巴舞说简单不简单，说难又不难。基本步伐等于走路，只要跟上节奏，身子摇晃就行了。但是，那些跳得够韵味的，臀部便有了丰富的表情。至于舞步精采的，那花样之多，令人咋舌。森巴舞真正的乐趣，除了全身的筋骨扭动，肌肉抖颤外，就是在那乱糟糟的人群中相互的碰来撞去。不论身子倾斜到什么程度，也绝不致于跌倒，总会被其他人挡住，再同弹丸一般地弹了回来。

对我而言，这个世界简直是疯了。

等我再挤回餐馆时，门口的石阶上竟坐了一对姐妹花。一般说来，巴西女孩子的轮廓都很漂亮。由于血统混杂，既无欧洲人那么骨架分明，也不似亚洲人的浑圆扁平。而身材更是诱人，不仅匀婷健美，且大腿修长，曲线适中。

这一对姐妹花，姿色在水准以上，都打扮成印第安人，更显得俏美异常。姐姐稍有青春不再之叹，而妹妹则正值花样年华，动人绮念。我一时兴起，便去拿了两瓶啤酒，趁着机会献献殷勤。

她们原是背靠背地对坐着，长发已沾着汗珠，贴在半裸的酥肩上。大概此时正渴得难过，一见我送上啤酒，立刻请我坐在她们之中，有如多年的好友，天南地北地便聊起来。妹妹名叫瑞琴娜，她毫不客气，先咕噜咕噜地猛灌了几大口，半个身体已压在我的大腿上。她细眯着眼睛，把脸贴近我的面颊，说：“你们中国人如何恋爱？”

我故意说：“我们只结婚不恋爱。”

她撅起小嘴：“多没意思！”

做姐姐的却兴奋得叫了起来：“妙极了！我要去中国！”

一位青年插口道：“高兴什么？在中国你也嫁不出去！”

“你看中国人会不会要我？”她问我。

“让我看看！”我故意摸摸她的脸，端详一下她展示的身材：“不得了！”我引用‘沉鱼落雁’这句成语说：“你假如去中国，天上的鸟会掉下来，水里的鱼会沉下去！”

她听了，楞在那里，半晌才幽幽地说：“中国人，在我们巴西，是不允许别人说老实话的，尤其是在狂欢节！”

“我说了什么不好听的话吗？”我明知故问。

“难道我真有那么可怕，连天上的鸟都被吓死了！”她生气的模样，很逗人怜爱。

“你要知道，我们中国人是最喜欢用比喻的民族。”

“我听得懂！鸟当然不是真的会掉下来，你比喻得很好！”她真的生气了。

“你完全想错了，这是恭维美女的话，中国人用了几千年，只有美女才够资格用这句话来比喻，你不相信，去问别的中国人。”

“我相信，中国美女一定长得很可怕，所以他才逃到巴西来。”有人打笑说。

“是这样的，传说中国古代有个美女，美得今天上的鸟儿见了都晕头转向，掉落地上。而水里的鱼儿，见了她也惭愧不已，悄悄地躲进湖底去了。你不觉得很美吗？”

她想了一下，恍然大悟，高兴得向我扑来，给我一个热烈的拥抱，几乎令我断气。

我又说：“我不信在巴西没有人喜欢你！”

她乐了，沙着嗓子大叫：“有谁喜欢我？”

有个大胡子青年应声道：“我喜欢你！”

她立刻张开双臂，飞过人群，投入了他的怀抱。

瑞琴娜一直抬着脸，盯着我不放。原来我还有点不好意思，转念一想，既然大家都狂欢作乐，我何不趁机享受一番？难得有美人在侧，管他这许多！

乍着胆子，我伸过手去搂她的纤腰，她也立刻凑进我的怀里。一股热潮透过单衣，着我的血脉，注入了丹田。我忍不住低下头去吻着她的秀发，她也趁势斜俯着身子倒下，柔软的胸膛紧贴在我的腿上。几曾享受过这种狂欢的情调？我搂着她，一动也不动，大气不出，全身的细胞都紧张地期待着。

她突然说：“你不喜欢我！”显然，她感觉到了我的拘谨。

“怎么会不喜欢呢？”

“那么吻我！”她翻过身来，仰卧在我的腿上，半张的红唇凑到我面前。

我偷偷地四下打量，似乎没有人注意我俩，我匆匆地在她唇上沾了一下。

她失望地张开眼，我忙解释道：“我怕你的男朋友看到。”

“我没有男朋友！”

“我不信，像你这么漂亮可爱……”

“我是说今天没有男朋友。”她附加一句。

“那么今天的他呢？”

她很可爱地耸耸肩膀。

“万一他追上了别的女孩，或者是我爱上你，那怎么办？”

她笑了，似乎是在笑我傻。她说：“陪我去跳舞吧！”

我当然明白这是她给我一个机会，我早就听过不少动人的传说，尤其是在这肆无忌惮的节日中，处处都有风流韵事。只是我成长在中国传统的社会中，个性拘谨，心中虽然向往，但总是把男女关系与神圣的私密情操，划下了全等号。

然而这时人性庄严的堤防，在横流的欲潮冲击下，早已溃决得无影无踪了。还有什么可虑的？她已经说得非常明白，过了狂欢节，便重回男朋友的怀抱。我不必负任何责任，在这茫茫人海中，彼此重逢的机会也不大。将来回想起来，这一段云雨巫山的韵事，也不过似云天霞影，空留残红，点缀心头罢了。

有这种美妙的奇遇，我还犹豫什么？真实的人生，迫切的需要，心头掩不住阵阵狂喜。只是良知还在，没法忘记自己的责任。餐馆里上上下下都忙得不可开交，我虽是义务帮忙，也不能说走就走。无论如何，总要先向吴先生交待一下。我便对她说：“你等我一下，我去请个假就来。”

“请假？今天放假呀！”

“可是餐馆不休息，我得把工作交待清楚。”

平时餐馆到了下午一、两点钟就打烩了，但今天生意太好，怎能放着钱不赚？吴先生听我说要出去玩，立刻面露难色，央求我做到四点。实在情不可却，心中却急得有如火焚，不得已，我又拿了两瓶啤酒，挤出门外，请瑞琴娜再等我一会。

这一个小时内，我做了不少绮梦。在巴西前后住了六、七年，这种艳遇却是姗姗来迟。老实说，难等的倒不是机会，而是我没有豁出去的胆量。

首先，我对异国婚姻始终心存疑虑，举凡意识型态、生活习惯等，都不是三天两天

就可以彼此妥协的。当年我与艾洛伊莎相恋，一再慎重考虑过各种后果，其中最令我担心的，就是感情生活。以今日的艳遇为例，巴西人习以为常，男女双方都不在意，而我就做不到。所以，我宁愿背负着空虚寂寞的担子，孤独地走过一生。

生理需求是个问题，但对我而言，心理上的压力却更深重。我太重视男女之间的私密性，宁愿珍藏着，也不愿随便与人分享。我始终怀着一个天方夜谭式的梦想，相信总有一天，一条魔毯将会出现在眼前，把我带到一个与世隔绝的世界。在那里，只有“她”和我，我要把一切都秘密地珍藏起来。

这时，我只有不断地告诉自己，这是狂欢节！今天所做的一切，都不是罪恶，而是上苍的恩赐，让可怜的人享受一下肉体的欢愉！

一分一秒地计算着，好不容易熬过了一个钟头，我匆匆地交待好工作，赶紧冲出大门，跨过人堆。偏偏在层层的人丛中，就是见不到瑞琴娜的芳踪。

我由巷口找到巷尾，从一堆人中找到另一堆，心中相当清楚，这不过是狂欢节无数个插曲其中的一个而已。但我还是抱着一丝期望，她不可能去跳舞，因为她所需要的，只是情感的滋润。她不一定等我，但我却也无法相信，不过短短的数十分钟，她怎么可能就投向另一个人的怀抱？

可能是自尊心在作祟吧！我一直告诉自己，轻易就能得到的事物，必然会同样轻易地失去。我耐着性子，要看看到底是这种理论正确，或者是我个人的男女大欲，在种种的节外生枝后，能得到满足的机会？

绕过了九月七日大道，穿越了重重人海，在另一个街口的停车场上，我终于找到了她们。首先看到的是姐姐，她正与一个棕色的男子在一起，两个身体扭曲地纠缠着，双双瘫痪在一辆旅行车的车顶上。

视线继续往下移，我看到了瑞琴娜，她斜靠着车头，一个褐发青年正强吻着她，她无力地挣扎着，印第安式的衣服早已凌乱不堪。她身后的一个年轻小伙子，正捉住她的手腕，用力地拉扯着。

顿时，我浑身感到一阵冰凉，一种极为复杂的情绪，令我难受得不得不倚靠着墙。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心神镇定下来。这时，她勉强挣脱了那褐发青年，又投进了另一个臂弯里。而她那半睁的秀眼，却又难舍地留连着方才的缠绵。

眼看她微张而湿润的红唇，正如渴难熬的困兽，追求着一刹那的甘霖。而那两个青年的情急之状更不堪入目，我呢？难道还要做个第三者？与他们共同分食？

颓然地遁入了人潮，人不过是一种创造了文明的野兽，当文明的约束力丧失时，兽性便充分地展现了。不仅是瑞琴娜，也不仅是那两个青年，我又何尝不然？

触目所及，这个狂欢节，名符其实就是兽性的解放。文明的外衣披得太久了，压抑下的种种需求，藉着这个时机，无拘束地爆炸了。

旺盛的精力不断地驱使着我，一种似乎要爆炸的感觉，蜿蜒在皮肤下，全身筋骨都酥难耐。我有意无意地随着人群，挨着几位狂舞的女郎，碰来撞去，努力地追求些许挣扎的快感。然而，我似乎又跳出了自己的身体，目睹着人间炼狱中，在以灵魂熬制的膏油上，泛出了熊熊的焰火。

人们与其说是在跳舞，不如说是性爱的前奏，一个个扭动得变了形的人体，散发出令人胸闷心慌的腥骚。鼓乐的节奏敲击在心头，把血液一波一波地压到神经的末梢，又酸又麻挤胀不堪的颤栗，迫使身上的关节不住地蠕动。

与异性相互的摩胸擦臀，更加速了血液的狂流，一道一道辛勤建立、脆弱的道德堤防，宛似烈日下的融冰，顿时消逝无踪。

我发现自己已经与大众溶为一体，放浪形骸，陶醉在那原始的刺激中。一个渴望狂欢的灵魂，把注意力全部涂抹在身体上，看着那些少女忘形的动作，听着她们禁熬不住的喘息，每一刹那间的接触，都有如一颗原子弹的爆炸。

年岁并不饶人，加上平日缺乏运动，这一阵的骚动并没有支持多久。如同斗败了的

公鸡，我困难地喘着气，身上冷汗直流，金星开始在眼前飞舞。我昏昏然地拖着酸软的双脚，东倒西歪地挤出了重重人群。

路边有道围观的人墙，人墙后面原是商店前的人行便道，现已成为另一片天地。在大约三、四米宽的路肩上，黑压压的一片，躺卧着精疲力竭的男男女女。这时我已经站不稳了，却找不到一处可以落脚的地方，看看他们，我也看到了自己。

假如天堂与地狱果真有天渊之别的话，那么天与渊之间所差的只是一个虚存的观念。整个狂欢节所显示的，很像是世界末日到来时，人们在极度痛苦中挣扎的情况。所不知道的是，他们挣扎蠢动着，究竟要逃向哪里呢？

好不容易在一个小巷中，找到了一个清静的角落，待我坐定了，仔细一看，才发觉那里坐着一群神态迥异的人。他们仿佛停留在另一个世界中，无比的安宁、平淡，与旁边一片嘈杂的气氛，显得有点格格不入。

今天街上的人，无不费尽心思的妆扮，而在刻意的化装下，任何怪异的装束都显得平凡无奇。这些人穿着很随便，却反而显得无比的奇特。他们之中不论男女，每个人都是长发披肩、衣着简单，男的全都留着长须，自然得似乎不真实。对面前发生的一切，他们好像是无动于衷，而在好奇的眼神之中，却又流露出一不屑的轻蔑。

我仔细打量他们，很想了解为什么在这么喧闹的环境下，他们居然能保持超然。我从其中一个女孩挂在胸前的标志上，认出他们是闻名已久的嬉皮，我也就兴味索然了。

我曾在美国洛杉矶的好莱坞住过一年，每次经过落日大道时，触目所见尽是嬉皮。由于常听人批评他们，自然而然心中就有了成见。我在台视翻译“苏利文剧场”时，还故意把“嬉皮”写成“嬉痞”，心中认定他们与地痞流氓没有什么分别。

才一坐下来，便禁不住思潮汹涌，我对自己刚才的狂态作了彻底的分析。如果我当时的确觉得快乐，那么此刻就没有必要后悔。可是，我快乐吗？我任凭自己的感官发了一下，不仅当时没有获得满足，此刻只有更觉空虚。

当然，我是人，人就难免有生理上的需要。就如一只孔雀，当血液中产生了某种腺素时，便会机械式地把它的尾巴展开。我自命不同于孔雀，如果我要展示艳丽的尾翎，那必然是要达到某一个目的，是什么样的目的呢？

人生究竟是为了什么？或者是不为什么？生存为了传衍后代，传衍又为了生存。这个自然律支配着人类，而人类也不过是自然中的一份子。那么，人类所谓的幸福，是不是这个大圈圈中的一个小圈圈呢？

胡思乱想了许久，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眼前又变了一种情景，近处是灯火通明，舞者们鲜明的姿态，活生生地突显出那更为狂烈的气氛。音乐声、鼓声持续着，在一幢一幢流动的光罩下，骚乱的人影与喧哗的震撼，紧密地交织成了一片天罗地网，只要是看得见的地方，就没有平静。

为了安全的理由，当局严禁入夜之后，利用化装惊吓他人。至此，蒙面的鬼怪多已失去了踪影，取而代之的，则是刻意装饰、青春丰满、颤动暴露的肉体。人群是越挤越密，肢体肌肤的接触也更为频繁，每一张渴不堪的面孔，表情也越来越是迫切。

嬉皮还是静坐在那里，但是却换了几张面孔，其中有一男一女发现了我，便移到我身侧。我认出他们曾去餐馆吃过饭，男的是义大利人名叫尼奥，女的是琉球出生的日本人，名叫秀子。他们都在阿根廷长大，说葡萄牙话时，带着浓重的西班牙口音。

尼奥扮成妖娆的女性，还特意对我抛了个恶心的媚眼。

“扮女人多难为情！”我直率地表示。

“化装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取悦别人。”他一本正经地回答。

“别以为人家真对你笑，他们心中说不定在骂你！”我颇不以为然。

“今天大家所追求的就是欢笑，谁要骂也只好由他。”

观念不同，我只好闭口。

秀子没有化装，上身有着简单的两点，下面则是条极短的迷你裤，她问我：“你不赞成化装？”

我想了想说：“我不习惯这种‘伪装’。”

“你生病不吃药吗？”尼奥突然问我。

“当然要。”

“化装的目的，是为了调剂生活上的枯燥病。”

我不能不同意，但他那副德性实在不能苟同。

“生活枯燥不是一种病。”

尼奥点头说：“不错，你们东方人平时就很重视精神生活，所以不觉得有这种必要。”

我一听，大感惭愧，其实我早已病入膏肓，到了必须动大手术的时候了。

他接着说：“你们中国人很了不起，你们是用思想的民族，但是懂得思想的人太少了。巴西人只会应用他们的身体，他们除了音乐舞蹈之外，没有自己的思维文化。他们必须藉这原始型态，来解脱现代文明 桎梏。”

我不觉得这样说是恭维中国人，至少我不同意他的论点。文化是民族成长的历史，没有民族不是来自原始的。反而是当一个民族过于老化，失去了原始的纯真，便变得道学、迂腐，然后美其名，将其包袱纹饰为“思想”。如果要用疾病或桎梏来形容，中国人的历史包袱正是明证，巴西人才没有桎梏，他们只是太幼稚了。我反驳道：“难道你不认为传统文化，才是应该解脱的桎梏吗？”

他不解地望着我，可能是我辞不达意，我又解释道：“你认为现代文明是桎梏，中国的传统文化又何尝不是呢？”

他摇摇头说：“现代文明的本质是机器生产货物，货物刺激购买欲，再以此逼迫人工作。人类在这个循环里，完全不能自主，变成了生产线的一部分。你们中国的传统不一样，你们重视生活的真善美，寻求生命与大自然的和谐。”

虽然觉得有点飘飘然，但这些听来只是空洞的理论，我说：“或许你是对的，但那是古老的中国，现在的新中国已经变了。”

“为什么呢？西方人走到今天才发现此路不通，你们却要改变自己，再走一遍我们痛苦的历程。”

我没办法为中国人回答，只好噤口不言。

沉默了一会，尼奥突然问道：“你是中国人，应该知道寒山与拾得吧？”这句话其实是猜了半天才听懂的，因为他们把“寒山”与“拾得”四个音，拚得非常怪异。还是尼奥找了一个德国嬉皮来，在他的一本小册子中，写有这两个人的中文名字，我才蓦然想起。

据说这两个人是江苏虎抱寺的和尚，不但有文才，而且道行高深，经常游戏人间，行为惊世骇俗。最初人们很不谅解，认为他们离经叛道，后来另一位僧人“丰干”向信众宣称，这两位实为“文殊”与“普贤”菩萨转世。

寒山与拾得知道了，说声：“丰干饶舌！”随即飘然而去，不知所终。

“我知道，是两个会作诗的和尚。”

“哈！你错了！”那个德国嬉皮用夹生的巴西话说：“他们是嬉皮的祖先！”

“好说！好说！”我啼笑皆非，嬉皮寻根竟然找到和尚身上去了：“我可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到巴西来的！”

“是美国的一个教授说的，他说在历史上，这两个人最有嬉皮精神。”

“什么是嬉皮精神？要爱，不要战争？”

“不，你受了反越战团体的骗了，不错，是有很多嬉皮参加了反越战的阵营。但是真正的嬉皮是崇尚自然、不计名利的。”

---

晚上餐厅生意更好，一直忙到午夜，客人才渐渐散去。我正想休息一会，准备打烊，门开处，又进来了一对客人。

男的是大胡子东尼，他是店中的常客，每次来都有一个漂亮的女郎陪着，这次当然也不例外，而且又是一个新面孔。

他一边看菜单，一边给我介绍他的女伴：“这是我的未婚妻，凯洛琳。”

好美的名字，她微笑着与我握握手，没开口。

东尼用英语对她说：“他是中国人，去过美国，你可以和他说英语。”

我不得不服气，东尼长相虽不惊人，但能说会道，自不难获得这位美国女郎的欢心。只是他们不论哪一点，怎么看都配不成一对，怎么会是未婚夫妻呢？她有着娃娃一般又甜美又秀气的脸孔，不施脂粉，两道眉毛浓直而自然，头发凌乱地披盖在脖子上。一件

背心上衫，一条灰色的短裤，脚上则是一双日式的橡胶拖鞋。

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像是稚气未脱、天真无邪的少女。也有点像初来巴西、入境随俗的观光客。再仔细打量，我发现她很有主见，尽管东尼鼓起如簧之舌，大事卖弄他知道的中国菜，她只点了一个炒青菜。

东尼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他谈吐不凡，风度绝佳。一身服饰，看起来随随便便、奇奇怪怪，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韵味。只可惜身材矮小，头顶微秃，连腮胡子占了一半脸孔，否则倒真是服装模特儿。

他每次带来的女友都很够水准，不论面貌身材，无不令人称羡。但总是透着一股邪气。几天不见，他居然钓到了一位这么可爱的未婚妻，真令人难以置信。

上菜时，只见凯洛琳闪着一双浅灰色的眼珠，凝神倾听东尼漫天胡盖。待我侍候完毕，东尼极有礼貌地向我道了谢。

凯洛琳不会用筷子，我很惊讶，一般而言，进中国餐馆的食客都很在行，尤其是美国人。东尼说：“她虽然是美国人，却还没有开化。”

凯洛琳浅笑着，用叉子叉起一片菜叶，解释说：“我对吃不讲究，何况叉子也一样方便。”

她吃相很文雅，自然而不做作。巴西的女孩吃起东西来多半是狼吞虎咽，丝毫不让须眉。见她吃饭有如绣花一般专注，倒颇令我倾心。

东尼一直不停地说话，凯洛琳很少答腔，只是低着头，玩弄着手中的叉子。渐渐地，东尼似乎集中到一个话题上，只见他不断地逼向她，她则把头掉过去，对着墙壁。

饭毕，我送上茶水，远远地就看到她双眼微红。东尼把她的手按在桌上，正在温言相劝。我走近时，她忙把手抽回，扭头对着墙壁，东尼则对我笑笑。

这一幕一再浮现于脑海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他们离去时，东尼伸手要搂她，她很技巧地躲开了。这哪里是未婚夫妻的行径？我又为何没有这样可爱的未婚妻呢？怀疑加上妒念，少不得自怨自艾起来。

打烊后，虽然累极，却无法忍耐斗室的枯寂。深夜后的街头，人潮已散，但还有不少流连忘返的青年男女，以及那些摇摇晃晃，不知身在何方的醉鬼游魂。

夜间狂欢的节目是在各俱乐部里进行，由午夜开始直到次日凌晨五点。普通的俱乐部门票卖到新巴币二百元（折合当时美金约三十元），而且早在节日开始以前，就已全部售罄。比较高级的，若不是会员根本无门可入。这种高级俱乐部除了装璜特别华丽，参加的人士身份有别以外，狂欢的情调却是别无二致。

俱乐部之外，还有一种属于普罗大众的舞厅，说正确一点，应该是一些违章舞场。那是生意人临时围起的一块空地，四周旌旗飘扬，彩灯簇拥，里里外外，鼓声人声吵成一片。看看门票并不贵，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便决定进去参观参观。

那是个马戏班似的场子，漆黑的天空下，纵横交错着无数条闪烁的彩色灯光，看上去倒也十分华丽。除非是下雨，否则这里空气流通，远比被盖在屋顶下，关闭在罐头一般的室内，更来得舒畅。场中大约有两、三百人，都挤在垫着木板的平台上跳舞。场外还有更多的男男女女，川流不息地在四周挤来挤去。

所幸周围的木栅建得非常牢固，小贩也利用地势，搭起摊棚，各种零食应有尽有。大厅早已挤得滴水不漏，连走道都没有一丝空隙。场中只见一片黑压压的人头，如同波浪一般地起伏不止。围观的人墙，也在原地随着节奏摇摆。

由于人实在太多，彼此不免摩肩擦踵，只要身边有人，立刻就感到一阵潮湿闷热。不论跳舞与否，每个人的身上是汗，脸上也是汗。不一刻连站着不动的我也衣衫尽湿，忙挤到乐队旁一处人较少的地方，我才能一览全场的实况。

场上最惹眼的应属那些站在桌椅上面的健美女郎，她们都是三点式打扮。一个比一个穿得少、穿得惹火，扭腰摆臀，闭目吐舌，不停地跳动，不停地颤抖。

在美国的上空俱乐部中，表演的女郎大都暴露出结实的胸部，穿着狭窄的带裤，用乳波臀浪来取悦观众。这里尽管没有那样暴露，给人的刺激却更为强烈。因为这些女郎不是在表演，而是在享受。她们已陶醉在肉体的震撼中，传到我眼中的更是一道一道热辣辣的电流。不期然而然地，我立刻血脉贲张，坐立难安。

再观舞海之中，又是一番景象，夜里的化装与白昼大异其趣。白天要遮蔽的，此刻都力求解放。一团团火热汗湿的肉体，在赤裸裸的接触下，一个个挤得更紧，相互摩擦。

音乐是快慢间杂，绝不中止。节奏快时，场中如同掀起了一场龙卷风。人们蹦跃着，一个推一个，绕场转着圆圈飞奔。大家的精力似乎用之不尽，口里喘着气，还以沙哑的

嗓子大声唱和。一会儿节拍改变，速度放慢了下来。这当儿，人人闭上眼睛，摇晃着，簇着，迂回前进，仿佛一个个水下藏有暗礁的漩涡。

这是一个与众同乐的享受，每个人都有相同的目的，一样的节奏，共同的快感。数百人都浑忘了自我，合而成为一个整体，并分享着大家所形成的气氛。人愈多愈热闹，这个整体形成的强度愈大，人也就愈痴狂。

我不属于他们，一个旁观者能分享的也不多，慕与妒忌逼我逃离了那里。尽管疲倦到了极度，倒在床上，我仍然无法入眠。恍惚中，恶梦不断地袭来，有台北公司的股东，有会议桌上的咆哮，还有丰腴的女性肉体，在我面前难以忍受的扭动着。

我试着爬过一段楼梯，却陷入暗无一人的迷宫，四周遍燃着永恒的火焰。急切间，听见有人叫我，抬头一看，竟是艾洛伊莎！她把圆球一般的罗伯特踢到我面前，而面前却是一张素净的床，床上睡着一个在风烛中挣扎的老人！

我怀疑死亡果真能一了百了，肉体固然可以腐烂，而折磨人的因素却仍然存在。我痛苦的主因，在于自己太过自信，从事了一个完全不了解的事业，失败的结果，使得无辜的朋友受到连累，我又如何能补偿他们呢？

更令我难以面对的，却是我自己的良知，艾洛伊莎问得好，我还在追求人生真理吗？人生本来就是战场，一两个阵仗的消长，决定不了全局的胜败。如果我还是自己的主宰，从最近的所作所为，我应该知道，究竟自己面对着哪个战场？

我从来没有相信过神，却始终对他抱有很大的期望，在这午夜梦回的时刻，我听到灵魂深处有一声微弱的呐喊，如果有神，仅仅是如果，就足够令我对人生产生一丝希望。

我不愿意把期望寄托于永生，短短的一生，对于在苦痛中煎熬的人，已经是无尽的灾难了。再谈无尽的永生，简直是无从想像。我祈求了，祷告了，愿将生命化为轻烟，愿在永生的世界中，成为一块没有知觉的顽石。

只是，一时之间仍然不能阖眼。我从床上爬起来，再度走向大街上，混迹在醉汉群中，分享着他们的酒瓶和无奈。

终于，我的祈求灵验了，酒精使我遗忘了这个世界。

十七日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通宵达旦的透支下，这天人人都露出了疲惫的神色。地上躺着的人渐渐比站着的人多了，脚下仍踏着森巴舞步的小伙子，虽然还在自我陶醉，但是残余的热情，却再也唤不起那呆滞的眼神。

没有人愿意示弱，也没有人承认，这惊心动魄的欢乐即将然远去。无止境的贪婪，压榨着可怜的肢体，仍然在不停地扭动挣扎。只是，鼓音零乱了，歌声微弱了。从宇宙开始运转的那一天起，已注定了一切都有终结的时刻，何况是这样一个小小的节日？

餐馆的生意太好，人潮不断，我已经累得头昏脑胀，仿佛身外有一层无形的幕。听到的声音已被切成点点，看到的景象则是忽近忽远。吴先生看我面色腊黄，知道我一夜未归，好心劝我去睡一下。

上床后，身子虚浮，关节酸酸麻麻的，脑子里挥之不去的阴霾，始终不能让我入眠。一气之下，我突然发了呆性，看到一块破旧的桌布，脱掉上衣，换了短裤，把桌布两角由左腋下斜系到右臂，看看倒像件希腊古装。桌布已破烂不堪，在前胸下端正好露出一个大洞，我便把红墨水在洞的四周。

这样大摇大摆地走到街上，又觉得自己的确有点神经，难道这样就能睡觉了吗？两只腿在人群中显然已经落伍，不久，看到一块空地，便颓然地躺下了。

待我睁开眼睛一看，竟然已经睡了个把小时。身边聚集了不少人，他们见我醒来，一个个都围了过来，看看神态和装扮，应该是些嬉皮。

“你不舒服？”有个嬉皮问我。

“不！只是跳累了。”

“我倒是第一次见到日本人这样疯狂。”

“我不是日本人。”

“啊！我知道”，这个嬉皮恍然大悟，他指着胸前血一般红的大洞，很有同感地说：“你是越南人？”

“不！我是中国人。”

“中国人？”几个嬉皮都不约而同地掉过头来，仿佛发现了新大陆。

“针灸是真的吗？”一个问。

“你会功夫吗？”另一个问。

“听说中国人太多，只好往山上住，是吧？”

“……”七嘴八舌，我简直不知道该回答哪个。

“在我死之前，最大的愿望便是徒步旅行中国。”一个嬉皮很感慨地说。

“别做这个梦！”我好意劝他。

“欧洲、美洲我都走遍了，只有亚洲没有去过。”他的口音有着浓重的西班牙腔，显然不是巴西人。我没精神搭理他们，敷衍地说：“啊！那真了不起。”

“这不算什么。”他轻描淡写地说。

“不算什么？像我们这种穷光蛋就办不到。”我说。

嬉皮都笑了，几个人互望一眼，那个旅行过欧美的嬉皮又说：“旅行根本不要花钱！”

“不花钱？路费不说，吃住总还是要吧？”

“解决的方法很多，有零工我们都能做，必要时也可以讨饭。住更不是问题，一床毯子，哪里都能睡。”

说来简单，我却办不到，我随口问道：“搭便车真是那样容易吗？”

“在欧洲最容易，反正我们没有固定目标，哪里方便去哪里。”

“要是搭不到便车呢？”

几个嬉皮听了都笑了起来，还有人好心地翻译成其他的语言，一时之间笑声不断，连原先静坐在另一侧的一群，也都凑了过来。

“搭不到车，就不搭嘛！”有人潇洒地说，其余的人则议论纷纷。

“飘洋渡海才是真正的问题，由美洲到欧洲非花钱不可，如果从瑞西费（Recife）搭渔船到非洲，只需八十块美金，上了岸就等于到了家。”说这句话的，是个看上去不过十来岁的巴西孩子，一脸的稚气。

“你去过吗？”我问他。

“过了狂欢节我们就走。”

“你们都要去？”我环视他们。

“不！是我和我的女伴。”

“啊！还有女伴？你真有福气！”

他笑笑，先前那个嬉皮在一旁解释说：“他和这位女伴还没有见过面，正在担心对方会不会是个瞎子或什么的！”说得所有的嬉皮都笑起来。

“没见过面？”我想到媒妁之言，难道巴西也有？

“因为女孩子单身出外不方便，再说男孩子也难免有些需要，所以我们常常撮合一些合适的朋友。不仅在路上可以互相照顾，就是搭车、借宿都比单身容易。”

我一听，不由得精神大振，这岂不是神仙生活？目前困守在此，进不得，退亦不得，正想找个出路。事业心早已不存在了，每天这样混日子又觉得没有意思。想不到这些嬉皮倒给我点燃了一盏明灯。

假如我也用这种方式旅行，既不寂寞，又不花钱，周游世界，体验人生，这是多么理想的生活！但是初次见面，怎么说都难以开口求他们帮忙。我又问道：“签证问题呢？”

“什么签证？”他不解。

“到别的国家要查验护照，没有签证的不能入境。”

“欧洲各国间互有协定，我们的护照到哪里都有效！”他解释着。

我听了不禁默然，梦就是梦。别的不说，拿台湾的护照，签证问题就无法解决。

他听了我的解释后，又回过头去用法语和另一个嬉皮交谈了一会，然后问我：“你是不是天主教徒？”

我摇摇头，他失望地说：“如果是倒有办法。”

“什么办法？”

“圣本托（Sant Bento）修道院有个世界性的组织，我们有不少朋友参加了他们的神修会。持用他们的证件，不仅不需要护照，而且欧洲各大城市都有他们的招待所，食宿免费，不过每次只有十二天，而且只限男性。”

圣本托修道院我很熟，在音乐学院时，我常和他们里头的人打交道。我们合唱团演唱布拉姆斯的镇魂曲，还是在他们的教堂中。既然这是一条明路，我对人生已经看得很

淡，进修道院做个修士有何不可？

我和圣本托教堂的几位神父都很熟，尤其是柏德乐神父，他在圣乐上有很深的造诣。我曾与他辩论过神学，那时他还笑着对我说：“我相信你有一天会到我这里来。”

“可能吗？有人说我是魔鬼的化身。”

“说得不错，可是别忘了，只有魔鬼才真正了解主。”

于是，我决定在狂欢节后，放下一切烦恼，去做个洋和尚

吴先生听我说要去修行，首先考虑到的是接替的人员问题，与我约定再做三天。

老马听了大骂我荒唐，他很了解我的情形，认定我只是一时想不开。事实上我的确是想不开，但除此之外，我已经无从想像人生还有什么了。

“你当然轻松，一个人说来就来，说走就走，但是你在台湾的亲友会怎样想？”

“假如我的选择是对的，我相信他们会祝福我。万一错了，将来也可以再还俗，又没什么损失。”

他不再劝我，只是拼命摇头。

狂欢节已近尾声，喧闹的声浪逐渐低沉。人们无精打采地拖着无力的步子，走向温暖的家。少数意犹未尽的人，仍依依不舍地徘徊在满是碎纸残屑的街头。

正要结帐关门时，突然觉得眼前一亮，凯洛琳出现在餐馆门口。显然是道心不净，立刻忘了当前的心境，很高兴地迎了上去。

她还是那身打扮，像极了逃家的孩子。她对我笑笑，点点头。我想到了结伴旅行，如果她也是单身一人，该有多好。

东尼紧跟在她后面，身后跟着尼奥与秀子。

我忙招呼他们坐下，送上茶，让他们点了菜。我用英语问凯洛琳：“狂欢节玩得愉快吗？”

她淡淡的道：“可以！”

东尼插口道：“她根本没玩，她觉得没意思。”

我表示自己见多识广：“美国的花样不同，有水仙花车，玫瑰花车……”

她不屑地把脸掉向一边，作恶心状：“拜托！”

东尼看到我很窘，忙拉过一张椅子来，要我坐下聊聊。

“不行，还有客人。”

他四下看了一眼，说：“你总不必侍候那些桌子、椅子吧？”

尼奥和秀子老是微笑着，除了欣赏菜肴之外，不大开口。凯洛琳也默默不语，难得表示意见，只有东尼和我滔滔不绝。

上菜后，东尼忙着吃，我藉着这个空挡，向他们提起要去修道院的事。

尼奥一直听着，最后问我：“你进修道院的目的是希望旅行？”

“当然能这样最理想。”我含糊地说。

“那你旅行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他逼进一步。

我想了一下，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但是我也不甘示弱。尤其是席间每一个人都在等待我的意见。于是我说：“第一，我想摆脱目前的生活方式。其次，我要体会一下西方社会的生活。第三，我要了解人的本质到底是什么？”

东尼马上追着问：“你对宗教有什么看法？”

“到目前为止，我是无神论者。”我说：“但是，我认为宇宙既然如此费解，就必然有个超然的力量。同时，人又如此的脆弱，也必须有个可以寄托的希望。只是，这个超然的力量，绝非目前任何一种宗教可以代表。”

东尼兴奋地搓着双手，对凯洛琳说：“你看，我说的不错吧？我们是不会寂寞的！”同时，他又和尼奥用西班牙语交谈了几句。然后用英语问我：“我们以往从来没有谈过这些问题吧？”

我觉得很奇怪，难道说他有什么弦外之音？

“当然没有！”

他对凯洛琳做个鬼脸，然后伸过手来，拍拍我的肩膀，改用巴西话说：“朱，和我以往的想法一样，现在我已经有了答案，你却还在摸索。”

我有些不解：“什么答案？”

“一个宇宙中的真神！”

“真神？”

他充满自信：“如果你看到了所有的证据，一定也会相信的。”

这时，尼奥也开口了：“以你们东方人的智慧，一定比我们更容易接受真理。”

我听得有些糊涂了，试着问道：“你们在传教？”

“不！我们在一起研讨真理。”尼奥回答。

我又问凯洛琳：“你呢？”

她笑着，拼命摇头：“别问我，这一切不与我相干！”

东尼连忙解释：“她刚刚参加，还没有进入情况。”

这番谈话令我心中一惊，我不认为尼奥是个研讨真理的人，他只是个嬉皮而已！想不到东尼竟与这些嬉皮混在一起，更想不到凯洛琳居然也有份。嬉皮素来游手好，朝不保夕，他们却有能力来吃馆子，小费又给得特别多。

我忘不了第一次见到凯洛琳时，她曾泪珠轻弹，再把这些画面凑到一起，莫非他们是个诱拐青年的组织？对了，我想起那个要去旅行的小伙子，说不定凯洛琳就是被骗来的，然后再介绍给其他的嬉皮！

不过有一点说不通，那些嬉皮们口口声声说旅行不要钱，如果不要钱，无利可图，诱拐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不过，旅行或许不要钱，他们并没有说介绍女伴不要钱呀！谁知道呢？说不定还有其他的勾当，这个社会实在太复杂了。

直觉告诉我，敬鬼神而远之，这种人心黑手辣，惹不得。但是，我再自问，怕他们什么呢？一个已经决定要出家的人，还能抱有这种自保之心吗？

在思潮起伏中，另外一个念头又油然而起，万一他们真是个不法团体，我正该做点对社会有益的事，先打入他们的组织，再揭发他们！

于是我说：“我很想多了解一些，不知道有没有可能？”

东尼试探地望着尼奥，尼奥点点头，东尼得到了首肯，高兴地说：“欢迎之至，老实说，前几次与你聊天时，我就知道你会对我们的研究有兴趣。”

好家伙，说不定他们已对我下过功夫，做过调查。一个举目无亲的异乡人，事业失败，走投无路，正是理想的人选！再如了解了我做事情冲动，满脑子幻想的个性，就更容易利用我这种人。

这餐饭一直吃到十二点多，结完帐，他们问我要不要去“家中”坐坐。

“我们就住在后面半山，很近！”东尼说。

“你们住在一起？住在房子里？”我以为嬉皮都是露天而眠的。

沙市原是一座傍海的山丘，十八世纪葡萄牙曾发生内乱，王室人员逃难来此。基于安全的考量，便把王宫建在山顶，四周则驻守重兵。对巴西人而言，沙市是一座历史名城，文化气息相当浓郁。

沙市的市中心是雄伟的圣法兰西斯大教堂，面临一个约有亩许大小的教堂广场，恰好建筑在山峰最高的顶点。围着教堂广场的，是当年王室及成员的华舍，全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地面铺设着整齐的青石砖，每块大约半尺见方，几百年来，在人们穿梭的脚步下，都磨得泛出了乌黑色的油光。

九月七日大道便是原来山顶的线，曲折迂回，如同一条长蛇，由山上蜿蜒到山下。沙市之美，也就美在这种自然景观以及人为巧思的配合。

两百多年来，巴西一直停滞在农业时代，葡室各种建筑的遗风仍在。物是人非，岁月刻划出斑驳的痕迹，更添后人思古的幽情。来这里的观光客，不论是巴西人或是欧洲人，仅仅基于这一点文化上的亲和性，就远比躺在里约科巴卡巴纳海滩上的有气质多了。

不过文化古迹的价值，每每是在失去以后，才会被人们重新定位评估。在外来游客的眼光中，那些剥蚀了的建筑正是时代的珍宝，却是本地居民的最痛。满地凹凸不平的青石砖，是数百年来行人车马残存的真迹。只是，当现代化的汽车奔驰其上，往往无法逃避那六级地震的威力，在沙市市议会中，年年都会引发一场古今论战。

近年沙市渐渐发迹了，石油工业的兴起，使得山下的荒原顿成新都。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平坦宽广的柏油道路，吸引了大批白领的中产阶级，在下城安家落户。

尽管如此，上城的地位不但不减，反而有如陈年老酒，越陈越香。有钱人都以住在山城为荣，大公司、大商号也都把主力放在业已拥塞不堪的九月七日大道两边。人人都

在认为应该把重心移到山下。山下也是社区竞立，而且无不新颖华丽，但是那些满心不愿的沙市居民，仍旧摩肩擦踵地，飞舞在不胜其寒的山巅上。

上城的居民多是过气的王孙巨贾，下城则属于石油新贵。在上下城之间，设有巨大的电梯，一次可载近百人，兼可运载货物、车辆，交通极为便利。

只是那些原来建在半山中间，不属于主流地带的房舍，如今则成了无助的孤屋。稍有能力的人，早就力争上游，离开那不上不下的尴尬处境。苦的是既不能上，又不能下的人们，只得抱残守缺，躲在那百年老屋中，图个难得的温饱。

这些房舍是沙市市区之癌，一些曾经光辉过，属于古董文物的老旧危楼，拆掉了可惜，重修又需要大量经费。长年累月的拖延下来，危楼一天一天地更加危险。有些危楼尚且摇身一变，变成低俗的人肉市场。那些穷困得再变不出任何花样的，便成为沙市最穷苦无依的可怜 最后的庇护所。

尼奥等人就住在这个贫民窟内，正好在上下城半山腰，一个三不管的地带。所幸月色皎洁，隐隐约约之中，几个鱼贯的人影，高一脚、低一步地走在峻峭的山坡上。那里有一条草长齐膝、弯弯曲曲的羊肠小径，虽然也有石阶，却因为视线不清，平添了几分恐惧。东尼特意走在我前面，每次遇到障碍，他总会回过头来，大声提醒我，叫我小心。

这时正是午夜，月亮已经升到天心，我们背后是上城的中段。眼前茫茫一片的银白，定目看去，淡淡的光辉下，尚有一层一层难以辨识的、带状的轻影。再往远处，披着一望无际的薄纱，想必就是大西洋了。一切都像梦幻般的恍惚，风很清凉，人影绰约。连自己的意识，都是飘飘渺渺的时有时无。

为什么在沙市住了这么久，而这里又是这么近，我却是第一次来此踏月夜游呢？多亏这几位新交的朋友，否则我怎么也想像不到，大自然果真公正无私。即使是最卑微的地方，她所赐与的恩泽，也绝不低于那些名胜胜水。

隐约之中，一个模糊的黑影，逐渐出现在眼前。那是独立在山坡上的一栋双拼三层的砖屋。即令在朦胧的月光下，也看得出是座残垣断瓦、摇摇欲坠的危楼。附近黑暗无光，我们也没有手电筒，尼奥首先摸黑钻进大门，提醒我说：“小心，这个楼梯没有扶手。”耳中听到的是一阵阵嘎嘎吱吱的木板摩擦声，再加上秀子不时地惊叫，我知道一定非同小可。

东尼小心翼翼地带着我走进大门，里面虽然比外面稍暗，好在月光从四面八方 进来，看得倒是十分清楚。里间不大，两边各有一破烂的房门虚掩。还有一座倾斜六十度的木制“天梯”，梯阶每级约二十公分高，歪歪扭扭地向上而升。

在幽暗中，这简直就是悬崖危壁！东尼先让凯洛琳爬上去，叫她为我领路。不料到凯洛琳刚踏一步，木梯立刻就向一边歪倾，我吓得大叫：“别动……”一边急得伸过手去，抓住她的肩膀。

凯洛琳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连忙抱住木梯，惊问：“怎么了？”

所幸东尼在后押阵，他看得清楚，说：“没事，没事，朱第一次来，以为这座楼房就要倒了。其实我们之中，谁的命都不会比它长！”他说得不错，木板虽然已经腐朽，要压垮它，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大家手脚并用地爬到三楼，尼奥掏出了钥匙，打开一扇钉钉补补的木门。屋内也是星光点点，月色 了一地。原来屋顶的瓦片多已破裂，鱼网似的搭在梁上，活像一棵百年老树，承接着无垠的穹苍。

东尼点了一只蜡烛，光线照到壁上，照出了一幅触目的画，非常眼熟。我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幅太极图，阴阳两极各以一支箭头指着前后房间。阴指着后间，旁边写着“爱”，阳则指着前间，写的是“工作。”

除了前进与后间外，面对正门处，还有一个小小的房间。室内没有任何家具陈设，到处都是空空的，只在墙角处卷着一些床单，倒是显得分外清爽。

地板也已经腐朽，走在上面，颇有如履薄冰之感。上面也没有天花板，斜梁贯顶，上面盖着一些零乱的破瓦，我不禁担心，如果瓦片下落，那真应了“祸从天降”。

东尼把我带到前间，只见墙上又是一个太极图，画得非常工整，四周并列着八卦，下面写着一个拳头大的巴西字：“静”。东尼压低了声音，对我说：“这里一般人不许进来，你是例外，但是不要随便说话，以免打扰别人。”

墙上还有不少图画，都是些象征符号，东尼一一对我解说。我才了解，很多平日常见的符号，其实都含有很深的意义。比如说在“天国”（宇宙神教认为天国在外太空）有四条生命之源流，齐注于中心，后来人们渐渐将之简化，把曲线画直了，就成为十字

架，或 字。也有将左右两横画成斜线，有如三叉形的树状符号，以象征生命。嬉皮们认为人类现代的文明正在死亡，就将三叉的树状倒过来画，（颇像中文“木”字少了一横）。同时为了表示是在地球上，再在这符号外面画一个圆圈，是为著名的嬉皮标志。

靠里间墙边放的都是书籍，整整齐齐地排列着。书堆中，有一个小香案，很惹人注目。案上只摆了两个碗，一个是空的，另一个则装满了水。东尼低声说，那是他们的圣坛，坛上放着圣物，是每天祭拜用的。

这间房较大，靠里还有一个隔间，尼奥正在里面找东西，显然是他的卧室。

东尼再带我到后间娱乐室，凯洛琳与秀子已在这里燃起了一只蜡烛，放在中央，两个人则盘膝对坐在地上。想不到地上竟有张地毯，铺在房内，占了四分之三的空间。靠墙的两侧，还有两个没有见过的嬉皮，一个在瞑目打坐，一个却已经睡熟了。

月光由屋顶的缝隙泻下来，点点滴滴，宛如撒了遍地碎钻。一根细细的蜡烛随风摇曳，每个人的背后，都拖着一条又高又瘦的黑影，贴在剥落的墙上。

连东尼的声音也显得有些神秘了：“我们这里有很多特别规定，要请你原谅。我们白天工作，只有日落以后可以会客，这段时间内，欢迎你常来。”

这时，秀子捧了一些画出来，她小心翼翼地铺在地上，那都是些超现实的象征画。线条及用色都很怪诞，画中的题材，总脱不开野兽的头颅和人的躯体。我看不出有什么意境，在昏黄的烛光下，只显得有如地狱般的恐怖。

我不便置评，便顾左右而言他：“照你的画风看来，这些壁画该是另外一个人画的了。”

东尼说：“那是我画的。”

我这才不敢小瞧他们，竟然每个人都是出众的艺术家。

我见凯洛琳一连打了两个呵欠，便知趣地告辞离去。

狂欢节过了，街头一片萧条，人们的精力似乎还没有恢复过来。一些余兴尚在的人，穿着小丑衣，在街头留连。

我去找柏德乐神父，几年没有联络，他已经离开了。接替他的是彼得神父，他很忙，我们还没讲三句话，找他的人已来了好几起。我看时机不对，约好改日再去详谈。

老实说，虽然约略解除了一些疑虑，我不认为东尼他们的研究有什么价值。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却引起了我的兴趣。还有一点，也许是更重要的一点，就是神秘难解的凯洛琳。她永远是静静的，连甜美的笑容也披着一件神秘的纱衣。

她在这群人当中做什么？果真是东尼的未婚妻？或者是逃家的孩子？

一等到了日落，我就爬上了那座危楼。

我最关心的，是凯洛琳在不在？一进门，我就看到她盘坐在一侧，正在教一个女孩子读英语。见到我，她微笑着伸手过来，彼此招呼了一声。她依旧是那身打扮，人很经看，只是下嘴唇薄了一点，不笑时仿佛心事重重。

东尼不在，尼奥便过来与我聊天。他说：“你来得正好，今夜我们有个聚会，你可以参加。”

房中不少人，尼奥一一为我介绍。其中有一家澳洲人，长发垂肩的菲力与他的太太白蒂，还有个三个月的小儿子尼可。

凯洛琳指着尼可说：“他是我的丈夫。”

我笑着说：“那么你有一个未婚夫，一个丈夫了。”

她睁着眼睛说：“什么未婚夫？”

“东尼不是你的未婚夫吗？”

她恍然大悟：“啊！东尼！谁都是他的未婚妻！”

我听了，心头有说不出的兴奋，转念却又自责，唉！要出家了，还有这种妄想？

一个高高大大的阿根廷人，长得倒像印度人，名叫甘格，他也是这里的“长老”。另一位是墨西哥人，叫做格林哥，个子瘦小，两根眉毛浓得联成一线。他能说西班牙口音的英语，一开口就教人绝倒。

那个学英文的女孩叫玛亚，巴西人。眉清目秀，身材极为迷人，但坐相太不雅观，两腿呈大字形张开，迷你裙也滑到腰间。

不久，东尼回来了，他穿着一件非洲的大褂，彩色的图案非常醒目。他把双手一抬，

袖角垂直落下，竟是一整块方布。

他一进门，气氛立刻改变了，十来个人以他为媒介。一忽儿巴西话，一忽儿英语，不过说得最多的，还是西班牙语。大家谈了一会，便开始正式讨论问题，尼奥、秀子、甘格三人并排靠墙面东坐着，东尼单独对着他们，颇像受审的罪人。余人各占一方，我特意坐在凯洛琳身侧，准备仔细地欣赏她的一举一动。

开始时，他们讲的是葡萄牙语，不时夹着几句西班牙语。不久便如流水行云般，全部讲起西班牙语来了。

我虽然听不懂，却看得出气氛颇为紧张，尼奥等三人集中火力攻击东尼。发言最多的是尼奥，秀子插不上嘴，每次一开口喊“东尼”，马上就被别人接了下去。整个争论过程中，只听到她不断地喊着：“东尼！”“东尼……”

场中各人似已司空见惯，大家不动声色，面上毫无表情。菲力和白蒂逗弄着尼可，只有格林哥颇为不安地玩着手指。

我觉得很无聊，找来纸和笔，给每个人速写。凯洛琳看到了，歪过头来欣赏。我把尼奥画成一个巨人，呲牙咧嘴地咆哮着，东尼则如同非洲土着般，跪在地上求饶。

凯洛琳看我画完了，忙伸过手来，把画纸拿去，将它揉成一团压在身后，并给我使了一个眼色。我猜想一定是尼奥过于跋扈，她怕我惹上麻烦。

吵了半天，似乎得到了结论，东尼的态度软化了，便打算翻译给我们听。尼奥不依，东尼火了，改用巴西话大声说道：“你尽说西班牙语，我不翻译他们怎么懂？你要知这里不是阿根廷！”

原来他们所争论的，是菲力几个人的去留问题。这些人都是东尼邀来的，尼奥给他们订了期限，强迫他们到时搬走。

最后，菲力、白蒂和格林哥都同意三两天内离开，这个问题才告解决。一事方了，争论又重新开始。我觉得这个团体办事如同儿戏，连彼此间的沟通都有困难，又如何讨论高深的神学问题？

我又找了张白纸来作速写，凯洛琳正想制止我，突然，东尼叫道：“凯洛琳，请你坐近一点！”

她依言移到前面，东尼说：“你决定了没有？”

“决定什么？”

尼奥说：“决定是否加入我们？”

凯洛琳说：“我早就决定了。”

尼奥说：“那么你愿意做‘修行人’？”

凯洛琳歪着身体点点头，但也像是摇头。接着东尼问我：“你呢？”

我连怎么回事都没有搞清楚，但凯洛琳既然愿意，能与她在一起，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只是我本来是要去修道院的，怎能糊里糊涂的又答应他们。我便说：“我愿意，但是我先得知道进修道院的可能性。”

尼奥说：“没有必要，天主教已经没落了，在那里你什么也学不到。”

我不便多说，只好说：“至少，我希望能有点时间，多了解你们一点。”

尼奥说：“明天下午两点钟，你到这里来，我们有人专门为你解说。”

我心里开始有点不安，他们这样霸道，难怪凯洛琳会刚才把我的画藏起来。他们颇像黑社会的作风，莫非设了个圈套钓我上勾？但转而一想，钓我做什么？我无钱无势，毫无利用价值。再说，假若真是黑社会，其组织之严密，岂是这种儿戏可以比拟？

话说回来，我当前的条件，不正符合他们的需求吗？一个单身的外国人，无牵无挂，又没有正当的职业，还打算出家做修士。如果他们是个国际性的不法集团，我正好供他们驱使，或者做只代罪的羔羊。

但是，是我主动找上他们的，除非他们以凯洛琳为饵。这更不合逻辑，他们怎知道我会喜欢这一类型的女孩？就算知道，又到那里去找这种人？如果说是装的，得要非常成熟的演技才行。

不论如何，费了这么大的功夫，只为了钓我上勾是绝不可能的。既然能动用这么多演员，他们应该很有实力，那怎会住在这么破烂的地方？偏偏房中还画了几个太极图，真像专门对付我似的！凭哪一点呢？我有什么可资利用的？

胡思乱想中，只见他们愈争愈烈，东尼处处居于下风，秀子除了高喊“东尼”外，竟然也能说出几个字来。我细听之下，倒也懂了，原来是为了钱。

大家火气愈来愈大，僵持不下，尼奥遂提议用教条解决。于是他们四人各自掉头，

面对着墙。每说一段话，便背一节经文。不久之后，果然心平气和，得到了结论。

会开完了，东尼很激动地握着尼奥的手，悔恨自己太冲动，几乎控制不住情绪，并对尼奥的见解表示由衷的佩服。尼奥也谦虚地夸赞东尼，认为他的眼光远大。

我在一旁愈来愈迷糊，这些人的表现，使我无法作理性的判断。东尼在在都像一个领袖，他勇于认错，虚心接受别人的意见，个人的才华又出众。尼奥却始终支配着他，而且无形中又好像有种后盾，如果说有问题，一定是出在尼奥身上。

尼奥很神秘，有着希腊人的面庞，坚定而稳重，一点也不显露心中的情感。他说话时双目炯炯有神，直透对方心底，颇有黑社会人物的风。

最令我惊异的是在会议完毕，秀子手执蜡烛由我面前经过时，我一眼看到她两臂的内侧，自腕迄肘，每隔三、五公分，就有一道七、八公分长的疤痕。共有十多道，而每一道疤痕上，都有用羊皮线缝过的痕迹，就像是蜈蚣一样。

我立刻想到黑社会中的某些仪式，这些疤痕显然是利刀割出的，割得这么整齐，委实残忍无比。以常理而论，没有一个正常人，会任人一刀一刀地割成这个模样。除非是神智完全受到控制，人失去了自主的能力，这种事才可能发生。

我再仔细观察秀子，她身材纤小，有着典型的日本人面孔，眉毛淡得不可辨识。她很少说话，就是说时也很缓慢。经常低着头，任那长长的黑发拂拭双肩。

我简直不知置身何地了，我并不害怕，但隐隐中有一种不可名状的迷雾，使我不然而然地，对他们研究真理的态度感到怀疑。

到了十二点多，我首先告辞要走，正好玛 亚也要离开，我们正好结伴同行。

下了危楼，她就开口问我：“你为什么要参加他们？”

我说：“好奇！”

“有什么可好奇的？我见多了，都是一样。”

“你是怎么参加的？”

“我才不会参加呢！”

“那你来做什么？”

“我没有地方去，来玩嘛！反正我不怕他们，他们也骗不了我。”

“他们到底在吵什么？”

“还不是为了钱！”她觉得我很笨：“你大概听不懂西班牙语，他们吵了半天，就是怪东尼找来的人只会白吃白住，拿不出钱来，所以要赶他们走。”

她说得有理，我虽然也没有钱，可是见面没几次，他们怎会知道呢？我又问道：

“我看东尼是个人材，难道他要靠这种方法赚钱？”

“哼！东尼？东尼有点神经，谁知道他打什么主意？”

走着走着，玛 亚便慢慢地靠到我身上来了，起先我还以为她喜欢靠边走，便一再的往旁边让。直到让到无处可让了，她还是不断的挨着挤着，我这才领会过来。看看她的面貌身材，哪一点都不差，既然她喜欢这一套，我又何苦拒绝？于是，我伸过手去，一把搂着她的纤腰，她也顺势倒进了我的肩头。

“我到现在还没吃东西哩！可怜那个美国女孩子，也跟着他们挨饿。”她说。

我听了一惊：“你们还没有吃晚餐？”

她说：“你以为东尼每天出去忙什么？还不是想法子弄钱。有了钱，他先上馆子大吃一顿，剩下的才带回来分给我们。”

我不禁为凯洛琳担忧，便问道：“那个美国女孩是怎么参加的呢？”

“她来巴伊亚玩，甘格遇到她，跟她说这些人如何如何好，她就来了。”

“难道她发觉了真相还不走吗？”

“她没有钱，能去哪里？”

我想到第一次见面时，她微红的双目，显然证明了她当前的困境。可是，真是穷到没有路费，又怎么能上馆子吃饭呢？何况他们每次点的菜，都是最贵的，小费也给得特别多。钱固然不是她的，然而朋友之间，真有困难会袖手旁观吗？除非……除非她和东尼两人是同谋！可是昨天刚刚才去餐馆，怎么今夜又会穷得连晚餐都没有，难道这些人没有一点算计，真是过一天算一天？

玛 亚见我沉思不语，紧紧地贴着我：“你在想那个美国女孩？是不是？”

“不，我是有点怀疑，这些人在做什么？我昨天才认识他们，看起来好像很有学问，说是在一起研究什么……”

“这你也相信？他们研究什么我最清楚了，研究怎样骗钱！他们专门骗一些有钱的大老板，每次一骗就是几千块！他们找上了你？是不是？放心，现在还不会提到钱的，他们要等你上勾，十拿九稳了才开口！”

“不可能呀，我又不是什么大老板，我也没有钱！”

“算了吧！我认识好几个角仔店的中国人，我知道你们中国人都把钱藏在床底下，从来不肯承认自己有钱。是不是？”说着，她在我大腿上捏了一把。这一来，我知道她虽然不是职业妓女，却也是人尽可夫的人。想到这里，我的手自然而然地松开了。

显然，她也察觉了我的心态，又说：“你别误会，我不是你想像的那种人，我只是喜欢玩，要是真的不要脸，我还用得着等他们带东西回来吃吗？”

“就算他们专骗钱吧，那几个穷得无处可去的人，怎么也会混在一堆呢？”

“这还不明白？他们有草、有料，还是高级品，我们都等着他们开恩哩！”

“什么草呀料的？”

“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就是那些让人兴奋的宝贝呀！”

我恍然大悟，但更加不懂了：“如果他们有毒品，卖了就能赚钱，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地去骗呢？”

“谁知道？他们都有些神经不正常！”

“那个美国女孩子呢？她也吸毒吗？”

“别想动她的脑筋，她只喜欢女人！”她又紧紧地贴过来。

“你怎么知道？”

“她常摸我的奶子，你看，我的奶子又挺又硬！”说着她竟真的把衣襟打开。的确，她没有戴胸罩，两个半圆形的小球，随着步伐不断的颤动。我觉得心神一荡，欲火高升。便用力地把她拥在胸前，长吁了一口气，又放开她道：“我们先去吃饭吧！”

我还不饿，便叫了瓶啤酒。坐在她对面，这才看清她的神态。她的面貌尚可，而身材之好，足可令铁汉动心。但是，我一向有挑剔的毛病，宁缺毋滥。仔细观察了一会，就令我倒足了胃口。

大概她认定了我是个冤大头，便拚命的卖弄风情，撒娇、抛媚眼，无所不用其极。满嘴塞着乳酪饼，黄的、白的液汁在舌齿之间翻搅，却不时给我来个飞吻。

我本不敢想像这一宵美梦，还唯恐眼前无法摆脱她，最好能有一次就能奏效的方法，省得日后经常为此困扰。

待她吃完了，我便请侍者来结账，看看账单，再摸一摸裤袋，我脸上露出了难色，悄悄的对她说：“我带的钱不够，你能不能先借我几块钱？”

她一听，脸色立变：“我有钱还会找你？你没钱为什么不早说？充什么阔？”

我向她使了个眼色，低声说：“你先溜吧！到对面巷口等我，我有办法脱身。”

她口都不开，气呼呼地走了。

我又叫了一杯咖啡，慢慢地享受，回忆今天的遭遇，竟是满天云雾。玛 亚所添加的，只有把内情搞得更扑朔迷离。其实我的看法很简单，他们要就是游手好闲，到处骗吃混喝的嬉皮。再不然便是个贩毒集团，表面上装得穷兮兮的，以遮人耳目。

至于凯洛琳，多半是个逃家的孩子，东尼想利用她，但是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就。现在我这个既不怕死，甚且生不如死的汉子又插队进来了。别的不说，为了救美，即使是龙潭虎穴，我也要走这一遭。

待我付了帐，到巷口一看，她果真走了。没钱竟能消灾，真是穷人自有穷人福。

第二天下午，我准时赴约，屋里只有凯洛琳在。正中下怀，我便坐下来和她畅谈。

原来她在华盛顿州立大学读二年级，父亲早故，年初随母亲到巴西度假。临时决定留下来，准备旅行南美各地，以增广见闻。结果一到巴伊亚，便被这里的风土人情绊住了，始终舍不得离去。

“你打算用嬉皮的方式旅行？”我心存侥幸的问道。

“什么嬉皮方式？”她不屑地回答：“我是用我们这一代青年人的方式。”

“单身一人？”

她笑了，笑得好甜，笑我的观念落伍：“你是想说：‘一个单身女孩’是吧？这有哪点不妥？”

我知道这是观念问题，便说：“不是道德上的顾虑，我也喜欢旅行，但是一个人没有勇气。”

她收回了责怪的眼光，说：“我恨那些观光客，把赏心悦目的旅游变成了商业的生产线。他们花了大把的钞票，买了各个风景古迹的幻灯片，屋里摆满各种土产纪念品。其实他们连人家怎么生活，怎样思想都不知道！”

“你对东尼他们了解多少？”我直接切入主题，怕等一会失去了机会。

“可能和你差不多。”

“那你为什么要参加呢？”

“谁说 I 参加了？”她神秘地笑了，就像淘气的孩子恶作剧一般。

“昨天……”

“昨天我只是告诉尼奥，我早就决定了，是他用他的口，说我要做修行人的。”

“好哇！你原来是学法律的。”

她笑笑，很俏，很甜，接着说：“他们吃饭去了，今天我故意留下来等你，我也想了解一下，如果值得，我会留下来学习，否则，我到时就走，谁也留不住我。”

“那你还没有吃东西？”

“这是常事，有时一连几天都没有吃。”

“他们平常靠什么维持生活呢？”

“东尼卖了不少画，但是他交际应酬太多，所以开销也很大。这一点令尼奥很不满意，像昨天那个会，他们不知道开了多少次，可是又有什么用？”

“东尼很有才气，可是他怎么都不像一个修道的人。”

“东尼以前在里约的电视台工作，生活很烂，整天酗酒。后来遇到尼奥，两个人谈得很投机，便一起来这里修道。”

“你好像很怕尼奥。”

“你是指那幅漫画？或许你是个好艺术家，但是却忽略了，昨天是在他们的神殿中。在神殿中，尼奥的权威是不容许挑战的。”

“这样说来，尼奥真是有点本事了？”

“我只知道他原来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哲学讲师，秀子是他的学生。秀子为了要跟随他，曾经把手臂割了十几刀，以示决心。听说他们这个组织是国际性的，参加者完全是自愿自发，至少我很佩服这种精神。”

这一点倒是化解了昨夜我对秀子的怀疑，也澄清了凯洛琳不是受骗而来。我还想问下去，正好尼奥回来了。他见了 I，说道：“想不到你很准时，东尼有事回不来，你有什么问题？我可以解答。”

“我想知道你们在追求什么。”

“真理！”

“什么是真理？”

“真理是宇宙间绝对的道理。”

“既然是绝对的，我们凭什么知道确实得到了呢？”

“你当然不知道，但是我知道。”

“那你和基督教的说法一样啊！我必须先相信你，然后才能得救！”

“不，我们有证据，你看了就知道。”

“能先让我看证据吗？”

“不先参加修行，给你看你也不会懂。”

我偷看了凯洛琳一眼，只见她毫无表情，在一旁瞑目打坐。尼奥是对的，如果真理人人一眼就看得出来，那真理也就不值得追求了。不过，这种说法和“先相信才能得救”不是异曲同工吗？我又问：“你们有什么戒律呢？”

“没有，除非你认为修行是戒律。”

“有什么进修的阶段呢？”

“初步是民俗、宗教以及象征哲学；第二步是旅行世界，比较各种宗教；第三步则是沉思。当然这是指已受过大学教育的修行人而言，否则还要加学科学。”

“这样的进修必须有相当的规模才行，你有什么计划呢？”

他在纸上画了一个表，不知是不是专门为了对付 I 而设计的，但至少显示出他曾经

涉猎过中国哲学。表中的整体是由阴阳所组成的圆，阴代表物质、阳代表精神世界，精神界又分三才：天界有神修士三人，周游世界无所不至；地界有苦修士七人，负责指导各地的组织；人界为各地的组织，有修行人十二人，又称做长老。

在阴界则为未入门而有志修行的道友，每位修行人应吸收四位道友，共有四十八人。道友们负责解决阳界修行人的生活问题，他们要先学习手艺，如做项、作画等，以便换取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

整个组织算起来共有七十二人，尼奥现在是苦修士，他受命在巴伊亚组成一个组织。他并举东尼为例，东尼原是里约热内卢环球电视公司一个节目的制作人，由于生活空虚，终日酗酒。尼奥说服他放弃了一切，来到巴伊亚修行。由于刚来不久，组织尚未建立，目前正在着手吸收修行人的阶段。没想到巴西人慵懒成性，对形上学毫无兴趣，修行人至今尚未凑足，像我这样的东方人，正是他们极希望吸收的。

我想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目前的生活如何维持。

他说：“这是我们选择巴伊亚的原因，在这里露天都可以睡觉。食物照理应由道友们贡献，但目前组织还没有成立，我们必须自立更生。我们都能画画，我还可以教瑜伽。巴伊亚大学有意请我去教象征哲学，可是东尼不同意，他找了沙市一百位知名之士赞助，我们才有能力租这间房子。”

“那怎么会经常断炊呢？”我看了看凯洛琳，她一直低着头，仔细聆听。

“断炊？”尼奥仿佛不懂，想了想说：“我们生活简单，有时一日吃一餐，有时也会禁食一日，因为要保持精神上的宁静，必须时常练习断绝物欲。”

这一来，我的疑念一扫而空。但是，我必须再做全盘的考虑。

他又说：“象征哲学中有很多你们中国的思想，我在大学时选修过易经、老庄哲学，但是了解得很肤浅。你的加入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一定有不少需要向你学习的。”

这是他第一句还算谦逊的话，高帽子戴了毕竟舒服，我对他已颇有好感。

这时已六点了，晚上我还有事，便向他告辞。凯洛琳送我到门口，突然用英语说：“我希望和你谈谈。”

我受宠若惊，呆呆地一时说不出话来。她睁着灰蒙蒙的眸子等着我的答覆，我冷静地想了一想，晚上答应吴先生帮忙不能反悔，明天早上她要学习。于是我们约好明天下午一时，请她到餐馆见面。

---

这两天的变化，把我的心境带到另一个天地，我已经从痛苦的深渊里解脱出来。是什么力量呢？上帝吗？显然不是。是与尼奥的一席之谈吗？也太无稽。爱情？根本没有影子，绝不可能因为凯洛琳要和我谈天，才改变了我的心态的。

不管是什么原因，我心中燃起了新的动力，这是事实。我反覆思考尼奥所说的话，也一再重新估算自己的情况。最起码，我个人的低潮时期已经渡过了，至少，当我有机会再见到艾洛伊莎时，我可以挺起胸膛，对她说：“或许我曾有过一时的迷惑，但追求人生真理，确是我永不改变的方向！”

尼奥的观念虽然加入了一些东方思想的皮毛，实际上却未脱离西方宗教的范畴。这种修行，说穿了只不过是另一批对现况不满，而有心追求宗教理念的人，重起炉灶，将宗教加入新的诠释罢了。难道宗教就是人生真理吗？真理一定脱离不了宗教的形式？

如果他们所追求的也算是一种宗教的话，那么，有一个决定性的的重要因素，我觉得他们有意无意的忽略了，那就是“戒律”。像这样的组织，如果没有一定的约束力量，到最后不是土崩瓦解，就是在生存的压力下，外围的弟子做出了违法犯纪的勾当来。

对我个人而言，人生尚是一团迷雾，自没有参加的理由。但是我对凯洛琳的好感日益增加，到了今天这个地步，如果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仍能对他人有所贡献，也算是人生的某种意义吧！既然凯洛琳参加了，我当然可以加入，至少，我可以保护她，说不定她会爱上我，谁知道呢？

凯洛琳想找我谈，相信一定是在我与尼奥谈完了之后，她有了新的了解，想与我共

同研究。我一再分析，大概不出下列三点：一、她对这个组织很有信心：设法说服我加入，或认为我对他们不利，劝我退出。

二、她对这个组织没有信心：想告诉我一些隐情，徵求我的意见。或者是想离开他们，但目前有困难，向我求援。

三、只是想跟我聊天，交个朋友。

人生最奇妙的一点，是当自己有了明确的目标及方向后，能专心思考，此时所有的痛苦烦恼都消失无踪。一年来，这是第一个夜晚，我得以安稳地入眠。早上醒来，精神抖擞，笑容满面。餐馆的同事察觉了我的改变，每个人都来恭贺我、祝福我。我只好告诉他们，中午要请人吃饭，是位女士。

“啊！原来如此！交了女朋友了！好极了！今天中午你休息，这餐饭我请客！”店东慷慨地说。

消息传得很快，不多时，老马来了，沙市所有熟识的中国朋友都来了，大家装得若无其事，只是心照不宣，各自占据餐厅的一角，虎视眈眈。

同事们有的借我衣服、领带，有的劝我理发、喷香水。老天，朋友关心是好事，我能告诉他们今天来的是个女嬉皮吗？不吓死他们才怪。如果我得换上新装，才能打动芳心，那么，昨天怎会有人接受我的邀请呢？

整个餐馆内如临大敌，很像家中一个白痴儿子，准备相亲一般。我觉得很好笑，但却不想说破。相处了半年，平日生活实在枯燥无味，难得大家有个机会轻松一下。

下午一点多，凯洛琳姗姗地在门口出现，她丝毫未察觉到已成为众目的焦点，泰然自若地和我坐了下來。我发觉气氛有点不对劲，这时客人不多，那些朋友都不约而同地占据了靠墙的位置。中央空空洞洞的，只有我们俩，好像特意安排的表演舞台。

我怕她多心，一见到她就开口扯个不停，她始终微笑地听着，很少说话。侍者过来点菜，她点了条鱼，我推荐这里的叉烧肉，她说：“我不吃红肉。”

“怕胖？”她笑笑，没理我。她总是那身衣服，总是那种神态。没有第三者的干扰，这时我才有机会仔细地饱览她的秀色。

她不是那种吸引人的亮丽型，但很自然，很甜美，充满青春的气息。平直的眉毛，下面悬着两颗青灰色的眼珠，鼻子很俏。只是嘴皮太薄，笑的时候，嘴角上翘，那道弧线承载着轻扬的眉目，非常俏皮。一旦笑容消失了，整个脸就崩塌下来，显得心事重重，仿佛不断向下沉陷的冰山。

“你不点菜？”她突然打断了我的幻思。

“哦！我吃过了。”

“再吃一点。”她笑容里带着挑逗。

我毫不示弱，代她说：“我怕胖。”

菜上来了，她静静地吃着，我便坦白告诉她，我所预测的三个有关她今天来的目的。我的英语并不好，但相信还能达意，说完了，她放下叉子，反问我：“你认为呢？”

“我衷心希望是第三条，不幸的是，我没有理由说服自己。所以，根据事实，我只好选择了第二条。”

她又笑了：“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

“为了同情我，告诉我是第三条。”我也笑着说。

她没有理会，只是拿起叉子，从碗中挑了两根鱼刺，放在桌上。我连忙用手也抓了一根大鱼刺，放在桌上与她的两根排成三。她见了，笑得忍不住把口捂了起来。

“老实说，我不认为尼奥可以教我们任何真理。因为不论贤愚，世人没有不希望知道真理的。如果他已经得到了，就不必这样辛辛苦苦地去追求。如果还没有得到，我更不相信到处找一些人，用这种方法，就可以获得。”我把我的想法说出。

她点点头，颇有同感，停了一下，问我说：“你呢？”

“我已经决定了。”我学着她的语气，那种英语式的巴西话。

“决定怎样？”

“决定加入。”

“为什么呢？”

“为了你！”她惊讶时，灰色的眸子睁得很大。在她眼珠的反光中，我看到了自己缩小的影子：“中国古代有很多追求人生真理的哲人，他们归纳出一个结论，就是求道者必须具备‘钱、闲、侣、缘’四个条件，没有钱，无法生存；没有闲，就没有时间追求；没有侣，则很可能在修道的过程中，发生什么意外的状况，在最后关头，功亏一篑。

我以往没有考虑这些，一来是不可能，二来是自信心太强。现在，至少有了个机会，说不定我能找到一个伴侣，而且是个美丽的伴侣，这些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缘。”

她没有回答，眉目间又显露出重重的忧色。不知为了什么，我总觉得她有股神秘气息，在遥远的过去，一定有着深痛的经历，以致堤防高筑，严密的自卫。

店里眼睛太多，就是想刺探她的心事，在这里也实在不容深谈。我便邀她去冰淇淋。她眼神中又透出了怀疑，我说：“放心，这点小惠还不致于能贿赂你！”

在九月七日大道上，有间雅致的西餐厅，前院是露天客座，有几株百年大树，枝叶繁茂有如翠绿的巨伞，把烈日隔在梢头，只让浓荫和习习的凉风伴随着我们。

“你对他们总有些认识吧？能不能提供我参考一下？”我说。

“我觉得东尼人很聪明，但没有深度，他追求的是自我的解脱。尼奥很固执，不容别人有相反的意见。甘格生性淡泊，谈不上有什么理想。最可怜的是秀子，她是个女人，而一个女人没有自己的家，甚至连个人的私物都没有。她表面上不说，心中却很痛苦。”

“他们实行的是共产？”

“差不多，问题在这制度不符合人性。为了有人抽烟，有人不抽，就争执不休。”

“看来你已经把他们看透了。”

“我决定回里约去了。”

“什么？”我大吃一惊：“你不是……啊！你早决定了。”

“是的，我只是不愿使他们太难堪。”

“什么时候走呢？”

“至少先要待一阵子，再找机会。”说这话时，她抬头望了我一眼。看来，我还可以与她相处一阵子。说不定，她会改变主意。

“你有路费吗？”

“我便车搭惯了，我们经常有朋友来来去去的。”

“为什么一定要去里约呢？”

“我的护照快到期了，再说，我在里约银行中还有些钱，打算到智利旅行。”

“你旅行的目的是什么？”

她凝望着我，过了一会儿，叹口气，用充满怜悯的语调说：“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不相信人生有真理，也不认为你会找到。”

“那你不相信有永恒，更不相信永恒的爱了。”

“你说吧！什么是永恒？”

我只是顺口说说，不料她一语中的，我能说什么呢？连自己都还没有找到！她略带嘲讽的瞪着我，灰色的眸子，灰色的人生观，似乎都在向我挑战。我不能说我不知道，尤其是在这个节骨眼上：“事物在变，人也在变，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

“你能保证未来的你，对记忆的观感也不会变吗？”她无情的打了我一棒子。

我默然了，可怜的人啊！谁能保证什么呢？不要说未来吧，就是几天前，当我想到艾洛伊莎时，那种揪心的悲痛与悔恨，就曾让我断言今生幸福不再。

我苦苦追求的信念，难道被她这么一语就动摇了？我知道她错了，可是搜遍枯肠，却找不出反驳的理由。

然而，还需要什么理由呢？凯洛琳活生生的正在眼前，我知足了。她微笑着，眸子里闪着得意的光芒，也可能是感伤于人世的无常。管它呢！既得之，则安之，且把这些当作永恒吧！让记忆牢牢地保留今朝！

---

已经五点多钟，该送她回去了，我舍不得轻易放过这样美好的一天，我要刻骨铭心，记下每一分每一秒，烙下每一步每一段痕迹。我伴随着她走回危楼，只有白蒂一人在，果然不像有晚餐的样子，我故意说：“我饿了，你们打算怎样招待我？”

凯洛琳笑着，从一个罐头中找到一点剩下的红豆，说：“这些能不能 饱你这个大

孩子？”

我说：“你不反对 饱我吧？”

“我凭什么反对？”

“那么，我建议去买些肚子欢迎的东西。”

她又浮上那嘲讽的笑容，说：“反正是钱说话。”

白蒂正要给尼可买奶粉，我们便结伴同行。留此不远处就有一个超级市场，我推着一辆推车，凯洛琳则选购食物。我突然想起他们的住处好像没有卫生纸了，便顺手拿了一卷。她看到了，一把抢过说：“傻瓜，这个要五角，那种只要四角。”

绕了半天，她东看西选，只买了一包玉米，一包咖啡和几根香蕉。

我看她太省了，忍不住说：“你怕我发胖，是不是？”

她脸一红，瞪我一眼说：“这些是我喜欢吃的！你吃不饱自己选。”说完，她就走到一边去了。

在玩具摊前，我想挑一件玩具给尼可，白蒂说：“你别客气，尼可才三个月，什么都不会玩。还是买件礼物送凯洛琳倒是真的，可怜她除了那身衣服，什么都没有。”

这一来倒难住我了，买礼物的经验太少，尤其我们认识不久，送重了太唐突，太轻了又没意义。再说，化妆品她不用，此地又不卖衣服。

突然，我想到一个主意，我找到凯洛琳，一本正经的说；

“亲爱的，对不起，差一点忘了，今天是你的生日。”

“我的生日？”

“去年今天，我给你买过一个大蛋糕，比帝国大楼还高，上面有自由女神……”

“还有太阳神火箭……”

“是的，有巧克力工厂，还免费附送黑烟囱……”

“还有两颗大红心。”她又加道。

“还有两个名字……”我厚着脸皮。

“不对！我的生日该插蜡烛呀！”

“总该有鸡尾酒会、舞会吧！”白蒂也来凑趣。

“你可记舞会在哪里举行的？”我很高兴没有遭到凯洛琳的拒绝。

“在撒哈拉大沙漠？”

“在月球的宁静海！”

“算了吧！在你脑瓜里！”她又好气又好笑。

我本来就是要把气氛和缓下来，目的已达成，我便说：“你想，假如在你们那座危楼上举行多好，我们跳，楼板也跟着跳。”

她忍不住笑了，说：“那倒好，尼可不用摇也能睡了。”

“告诉你们一件妙事，我们餐厅大冰柜里有两瓶香槟酒，至少有十几年没人动，他们说可能坏了，谁都不敢喝。我去拿来，让大家痛快地泻泻肚子！”她们都笑了，我接着说：“今天月色不错，菲力、格林哥都要走了，谁知道明天我们会在哪里？”

“随你，反正我有爆玉米就够了。”

把她们送回去后，我便到餐馆拿酒。这两瓶香槟酒着实历尽沧桑，在大冰柜里躺了十多年，冰柜已三易其主，这两瓶酒早被水渍得变色，招牌早已斑剥不可辨认。我和吴先生提过，他叫我丢掉，怕吃坏了客人肚子。

拿了酒，请大师傅做了个菜，又想到曾用印石雕了一个仕女像，但不记得放在哪里，拿那个来做礼物最合适不过。好不容易找到，看看时间已经快七点钟了。

我赶到危楼，她出来开门，一见是我，满面关怀的说：“感谢上帝，我一直在担心你，没有出事吧？为什么去这么久？”

我心情一阵激动，泪珠几乎夺眶而出。多年来东飘西荡，独来独往，从来没有人关心过。我苦我乐，我生我死，仿佛不与任何人相干！

我幼年丧母，父亲是个老派的读书人，只知道修齐治平之理，却没有修齐治平之能。由于国家多难，他忧心忡忡，但表面上丝毫不露感情。记得大学读书时，离家百里，每次放假回家，从无人对我嘘寒问暖。离家去校，也是行李一提，连再见都不知道向谁说。

在巴西得了胃溃疡，因胃出血虚弱得几乎死去时，当时的女友露西亚也曾帮我找医生，照顾我，但她始终是快快乐乐的，无法体会到那时我亟需安慰与关切。她总是笑着说：“什么胃溃疡？这不是病，喝喝牛奶就好。”

如同负伤的困兽，我急忙把带来的东西交给凯洛琳，一头冲进厕所。她惶急地在外

敲门，问我怎么了，我忍住嘎哑的声音说：“肚子疼！”

其实我是心疼，我尽力不想这事，拚命哼着不成曲的小调，好久才恢复了平静。开门出来，她正在炒玉米花，劈口就说：“小孩子要养成好习惯！”

我一楞：“什么好习惯？”

“拉拉绳子！”

什么绳子？她一定真的以为我在厕所拉肚子。我几乎要笑出来，但泪珠又忍不住了，忙进去把抽水绳一拉，哗的一声，清水翻涌着，我整个心绪都被她淹没了。

她拿着那个比手指略粗的雕像，纳闷了半天，说：“这个做什么用？”

我轻描淡写地说：“我雕的，你要喜欢就送给你。”

她把玩了一下，不置可否，顺手放在桌上，我好不失望。

我把香槟酒的标签洗掉，只剩下光秃秃的玻璃瓶，这两瓶并不一样，一瓶色深，一瓶较浅。她皱眉道：“你已经在闹肚子，别开了。”

我说：“没关系，酒可以消毒杀菌。”

我打开颜色较深的那一瓶，并没有期待中“波”的一声。我有点担心，鼻子慢慢地凑近瓶口，一闻之下，出乎意料的，竟是一种蜜枣的香味。酒显然是变质了，大不了就是变成醋吧！我不信会有害，了不起弄假成真，拉拉肚子。

我倒了一杯，色作紫红，再一闻，分明是蜜枣香。凯洛琳见我小心翼翼，便说：

“倒了把，别喝！”

“没关系，我。”

“充什么英雄？”她也闻到香味，凑过来一看，又说：“不像是坏了。”

我用手指沾了一点放进口中，不像酒，甜甜香香的如同果汁一般。

“怎么样？”她关切地问。

我故作痛苦地把眉头一皱，作欲呕状，她吓得怔住了。我又怕吓坏了她，笑着把那杯怪物一饮而尽。

想不到味道香香的，又带着适度的甜味，感觉出乎意料的好。甚至于可说是我有生以来所喝过最爽最润的饮料，喝下去后，喉头感到说不出的舒服。

她看呆了，我说：“不骗你，保证你喝了一杯，还想再喝第二杯。”

她倒了半杯，了一点，高兴地说：“真棒！”

菲力看我们喝得起劲，走了过来，凯洛琳把杯子递给他，说：“这奇妙的中国饮料。”

菲力毫不犹豫的一口干了，大叫：“妙极了！”

白蒂也闻风而来，不一刻，一人一杯，一瓶喝得精光。凯洛琳还准备留一点给东尼他们，我说还有一瓶，特别放在水池里凉着。

洗好杯子后，我想起那个雕像，再一看已不在桌上了，相信一定是她不动声色地收了起来，心中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温暖。

她的玉米花也炒好了，香喷喷的一大盘。她又煎了牛油香蕉，等一切准备齐全，这才把东尼和尼奥等请了过来。

凯洛琳手里拿着那瓶未开的香槟，说：“朱今天发现了一种我生平第一次喝到的好东西，可惜不知道是什么？”

东尼接过去，研究了半天，肯定地说：“是香槟。”

凯洛琳说：“绝对不是，香槟是淡黄色，我们喝的是紫色，而且没有酒味。”

东尼再就烛光一看，说：“这绝不是紫色。”

我打开瓶盖时，已经感觉到有点异样，再倾出一看果然是淡黄色，而且没有先前那么浓。我先倒一杯给东尼，他摸摸大胡子说：“本人曾是酒鬼，对品茗酒类小有心得，抱歉我僭先了。”说罢，他很戏剧化地轻轻啜了一小口。

凯洛琳问他说：“什么味道？”

他反问道：“你喝的是什么味道？”

“我喝的不像酒。”

“不错，一点酒味也没有。”

于是我在每人面前倒了一杯，原来除了东尼以外，这里没人喝酒，现在听说不是酒，人人都要喝了。菲力刚才没喝过瘾，杯子一到手，仰起脖子便直灌下去。突然间，他跳了起来，捧着杯子直奔浴室，东尼这才哈哈大笑。

凯洛琳说：“你骗人！”

东尼说：“我没有骗人！的确没有酒味，但是有醋味！”

这一伙人生活真是很充实，除了面包问题外，自由自在没有什么值得忧愁的。在这里，各人觉得怎样舒适便怎样。东尼只穿着一条比游泳裤还窄的带裤，如非那连腮胡子，看上去倒像个标准印第安人。

尼奥又是另外一个典型，他的短裤是牛仔裤剪成的，裤管口垂吊着一些线头。上身不论穿不穿内衣，总不离开一件镶满不锈钢钉的小皮背心。

秀子很爱美，即使没事，走过镜子前总忘不了打量一下自己。凯洛琳则永远是那身衣服，每天洗澡时她先把衣服洗好晾起来，洗完澡后又穿上。

房子里也很干净，反而是地毯上，有食物屑，还有尼可的尿，显得奇脏无比。每次要坐下总得垫张报纸，以免沾上了什么东西。

格林哥回来得很晚，还带了一个女友，是美国人，长得也很可爱。我不禁怀疑，是否丑一点的女孩，就没有人请去做嬉皮？

到了十一点，尼奥和秀子便去休息，东尼叫着凯洛琳说：“亲爱的，我们做爱去。”

凯洛琳很不高兴地说：“无聊！”

东尼一再叫她，我的心如同油煎，但愿她能坚拒到底。但是，在他一再的要求下，她终于站起来，随他出去了。

顿时，我由天堂跌入了地狱，扪心自问，我在期待什么？希望她是圣女贞德，在这堆嬉皮中等待我的出现？东尼早就介绍过她是他的未婚妻，不论是真是假，只因为下午一席谈，难道我打算加入这个三角习题？

我的确在做这个梦，刚才看着她煎牛油香蕉，帮她打杂、洗碗。我俩有如一对蜜月中的小夫妻，我故意偷嘴，她也装恼打我，那一阵子的幸福呢？

事实并没有一点改变，我没有得到她，东尼也未放弃她。她对我极友善，很关切，谁对朋友不是这样的呢？她和东尼要好，以前如是，以后也如此，她也依然把我当成朋友，我又为何自寻烦恼呢？

我只是以前没有亲眼见到这个事实，现在真相暴露了而已。也罢！我这半生的经历够多了，已知道如何渡过难关，想她做什么？

出乎意料的，他们只在门口谈了几句话，她立刻就回来了。如同幼儿吃到蜜糖一般，刚才的感伤一扫而空。偏生嘴巴不受控制，我竟然脱口说出：“这么快？”

没人答腔，大家默默地坐着，望着逐渐短小的蜡烛发呆。我一算，假如我和凯洛琳也算一对的话，房中正好三对，而且都是说英语的。我便搜竭枯肠，故意找些话题，免得因为冷场而凭添伤感。

格林哥很有些悲剧小丑韵味，他和东尼不同之处，在于东尼能使人畅怀大笑，笑完了又再笑。而他让人笑完以后，一股凉之意便随之而来。

凯洛琳盘膝坐着，静静的神态，很像一尊菩萨。我一颗心牢牢地系在她身上，她不大说话，只是笑。我也只是听，听她悦耳的笑声，心里就洋溢着甜蜜的涟漪。

月光照在窗外，给人一片清凉的感觉，我如身处梦中。四周渐渐寂静下来，洋烛又换了一支，已经是三更天了，如果在的话。

突然凯洛琳想起一件事，她对格林哥说：“你什么时候走？”

格林哥的幽默好像睡着了，他呆望着烛火，一个音节，一个音节缓慢地说着：“……明……天……走。”

我对格林哥没有深切的认识，自然不能分担他们的离愁。但我还是受到感染了，月底凯洛琳就要走了。如同眼前的这支蜡烛，刚刚还大放光明，此刻却也即将油干火灭了。

这一冷场，我很担心凯洛琳会睡着，或是谁会表示该散了。为什么时间不能冻结在这一刻？如果世界会灭亡的话，但愿就在这一刹。

闪烁的烛光，将六个摇摇晃晃的人影，呆呆地映在四壁上。月光早由窗口溜了出去，漆黑的天空中，却残留了一片星星。

寂静中，我感觉不到凯洛琳的存在，也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我试着想，却好像什么都想不起来。一股慵懶的重力拖拽着，一切都停顿了，欢乐、痛苦都不存在了。这种状态持续着，持续着，直到小尼可的哭声划破了宁静的夜幕。白蒂急忙摇着怀中的婴儿，

并解开衣襟 他吃奶。

菲力举起了左腕，我心中一惊，急迫中，竟听到自己的声音：“到我们餐馆去喝杯酒好不好？就算是为格林哥饯行。”

没有人答腔，最后，凯洛琳说：“酒我不喝，有可口可乐就好。”

“要喝什么都有，饿了也有吃的。”我特别补充：“不必担心，我们老板请客。”

大家都会意地笑了，白蒂把小尼可也带着。六大一小，在夜风里，走在静无一人的街头。天地是那么辽阔，满足的欢愉，充塞了我心底的每一角落。

我与凯洛琳走在最后，格林哥搂着他女友的脖子，嘴里胡乱地唱着。走过一座大楼时，守夜人见到我们这奇异的一群，不禁侧目，格林哥跑过去用英语对他说：“快睡觉，我要偷你的钱包。”

那守夜人听不懂，笑着说：“啊！观光客，观光客！”接着手一伸，用半生不熟的英语说：“香烟。”

格林哥也伸出手来，握着他的手，用西班牙语说：“好朋友。”

那守夜人还以为他不懂，用手在嘴上一比。格林哥恍然大悟，用英文说：“你要吻我？不行！不行！”

我们乐不可支，守夜人却莫明其妙。

街旁房子的屋檐下，睡着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他们用几张报纸当作盖被。格林哥拉着他的女友到那里，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说：“亲爱的，到家了，我们睡觉吧！”

“别胡闹！走吧！”

“胡闹？”他半认真的说：“你不认得家了？”

他女友捏了他一把，他大叫：“哎哟！好疼！现在不能做爱！”

他的女友笑着钻进了他怀里，他吸口气说：“别急，宝贝，等我喝杯威士忌再说。”

（作者注：此乃引用巴西一部限制级电影名：“一杯威士忌之后，一根香烟之前”。）

这一闹，把那位可怜的老黑人从梦中惊醒了，他揉揉眼睛，坐起来发楞。格林哥满心过意不去，想了半天不知如何安慰这个可怜人。最后，他把女友推到老人身边，说：“亲爱的，给他一个吻！”

他女友果真在那老黑人脸上亲了一下。

他们这样闹着，凯洛琳不禁有所感触。叹口气说：“唉！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

我也颇有同感，将来我会多么怀念她。

餐馆早已打烊，我开了门，大家一拥而入。菲力立刻坐下，拍着桌子大叫：“伙计！送菜单来！”

白蒂忙制止他：“别把人都吵醒了！”

菲力伸一伸舌头：“咱们白天没机会耍威风，连晚上也不行！做人还有什么尊严！”

我说：“你们尽量叫！只有我住在这里。”说着，我煞有介事地送上菜单：“先生，准备好要点菜了？”

“把最好的都拿来！”菲力神气十足，活像个暴发户。

“先生，最好的都卖完了。”

“那么给我来份义大利通心粉，法国嫩牛排……”

格林哥说：“你真不够水准，这是中国餐馆啊！”

菲力说：“啊！不错，那么我要份筷子！”

白蒂问：“筷子是什么菜？”问得大家都笑了。

格林哥说：“看我的！”只见他把菜单拿起来，翻来倒去，也不管正反，仔细地从头看到尾，然后严肃地对我说：“给我来杯白开水！”

雷声大，雨点小，谁都忍不住笑了，他说：“笑什么？先来杯水漱口，我刚才吻了她，好脏。”

白蒂说：“别开玩笑，菜我不要，只要杯可口可乐。”

格林哥突然想到要喝“杀客”，大家听了，都好奇的问他什么是“杀客”，他满脸鄙夷之色，说：“你们连杀客都不知道，真是白痴！”

大家都虚心请教，他把座位摆正，用手理顺头发，一本正经地说：“我也是听说的，正想见识见识，你们问他吧！”

于是我热了一瓶米酒，切了一盘叉烧，开了两瓶可乐，一并送到桌上。

喝米酒要先将酒烫热，然后倒在花瓶状的小壶中，再倒入小巧精致的磁杯中喝。这种磁杯薄如片纸，他们把玩之下，都赞赏不已。凯洛琳说：“我本来是不喝酒的，看看

杯子这么可爱，也想试试。”

格林哥说：“傻瓜，这不是杯子，是面饼，很好吃。”

大家逼着要他示，他毫不含糊，把整个杯子塞进口里，我连忙制止说：“小心！这杯子很薄，一咬就破！”

他似不信，眉毛一抬，只听“啪”的清脆一声！我们都吓住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慢慢地张开口，吐出一看，杯子还是完好无缺。原来他手上夹了两个镍币，声东击西，实在让人捏了一把冷汗。

菲力大概想起了他喝那杯酸酒时上当的滋味，叫我偷偷去把醋拿来，他走到酒柜旁，胡乱调了一味鸡尾酒。

大家正在品茗米酒，看起来热腾腾的烧酒，入口后却感到一股凉气，都赞不绝口。格林哥用小杯不过瘾，干脆拿起壶来，就着口喝。我急得叫道：“很烫！”

他已经一大口下肚，只见两眼瞪得老大，半天说不出话来。人人以为他又在耍宝，都等着看下一步，停了一阵子，才见他张开口大叫：“好烫，好烫！”

正好菲力调好鸡尾酒，赶紧跑过来，说：“快喝这个，凉的！”

格林哥看都不看，接过来就往口里灌，咕噜咕噜，又是几大口，下去后，两眼瞪得更大了，拚命叫：“好酸！好酸！”

所有的眼睛都在这两个宝贝身上转来转去，不知他们杯里卖的是什么膏药。最后，等到大家弄清究里时，早已笑得透不过气来。

我坐在凯洛琳身边，分享着她的欢笑。人就是这般贪婪，第一次见到她时，心想只要能多看几眼也就满足了。现在比邻而坐，呼吸相闻，却又想一把将她搂在怀里。

幸而有格林哥在座，他的笑话不断，每当笑不可遏时，我总趁机拍拍她、碰碰她。有时她笑得喘不过气来，身体便倒向我的肩头，那一刻，我连大气也不敢出，聚精会神，感受着她的体重以及透过皮肤的那股热力。

不一会，大家都闹累了，本来睡着的尼可，此时也醒了，菲力对他说：“小家伙！别吵！忘不了你的！”

他用手指蘸了点酒，放进尼可口中。

凯洛琳颇不以为然，对菲力说：“你这是作孽！”

白蒂说：“尼可很能喝。”

果然他小嘴一吮，闭上眼，手舞足蹈，仿佛有无比隽美的感受。

我说：“这个小嬉皮长大了，一定是个酒鬼！”

菲力对尼可说：“小家伙，你只能怪自己要来做嬉皮！”

这个钱行的酒会一直闹到四点，大家都困了，菲力及格林哥已醉倒在桌上。白蒂一把他们摇醒，说：“该走了！”

格林哥真醉了，口中不知咕噜些什么，他的女友也半醉半醒的依偎在他怀中。菲力更是不肯起来，白蒂说：“你不回家了？”

菲力说：“回什么家？”

白蒂自知失言，改口说：“回到那间快倒了房子去！”

我把他们送到危楼，临走时，握了握凯洛琳温温软软的小手。回头时，还看到她闪烁的眼波，踏着西斜的月色，心中真不知是甜多、还是苦多？

美国总统尼克逊这几天正访问中共大陆，这个新闻成了报纸杂志的焦点所在。电视台也播出了很多二十余年难得见到的珍贵镜头，所有的华侨都废寝忘食地守在电视机旁，渴望满足那一刻思乡之幽情。

这些事原本是我所关心的，遇到凯洛琳以后，好像心头再也塞不进什么了，我这才领会到生命的威力。她在这里停留的时间不多了，其他再珍奇的事物，都可以重新获得。她却好似秋天的浮云，等到风起时，云便散了，再也拚凑不起来。

我看得非常清楚，再经过这一次的洗礼，修道院已是我必然的归宿。她要走，我不能挽留，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她留下来。当前的感觉，恰似正在西落的残阳，要把它所有剩余的彩色，全部返照在余程中。她可以说出现在我生命的终站，我要把残留的余情，尽情地浇灌在她身上。

我不能否认心中尚怀着一个梦想，她曾说过：“秀子是个女人，可怜连个家都没有。”

难道她不是女人？不想要个家？

谁会愿意和她结婚呢？她现在的生活，局限在这一群不接受家庭观念的嬉皮之中。东尼垂涎的只是她的肉体。即使她回到美国，或到其他的地方，必然也脱离不了这一片天地。我为什么不努力争取她的欢心呢？我们可以建立一个与大自然谐和的家，继续追求灵与物质相平衡的生活。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机会。成功了，我可以得到一个神仙佳侣。就是不成，我也得以怀藏着这段珍贵的回忆，安心地遁世独立。对一个已经一无所失的人，向憧憬的幸福伸出试探的手，并不会有更大的损失。再说，若只为了怕失败，而错过这个机会，在未来漫长的旅途上，难道我就不会责怪自己吗？

落日恹恹地坠入了西天的温柔乡，我踏着余辉，怀着异样的心情，又爬上了危楼。

屋里只有尼奥在，他告诉我，入会的事原则上已经通过了。明天清晨我就可以来参加学习，假如可能，最好搬来同住。

我没有感到一点兴奋或激动，参加与否的权力，毕竟还是掌握在我的手中。尤其知道了凯洛琳不在后，我的心海里早浮起了圈圈涟漪，连尼奥的话也变得非常遥远了。

等了很久，凯洛琳才回来。她先去洗了个澡，湿淋淋的头发滴着水滴，衣服半干，神色黯然地、嗒然坐在我的对面。

我被她的情绪影响了，也默默地坐着，一动也不动。

沙市的名胜之一，是联接上城与下城交通的大电梯，全程约有五、六十公尺。四座巨型电梯，日夜不停地升降，以维持上下城之间的来往。

附近的娱乐事业由此应运而生，有一家俱乐部就在我们这段斜坡的上方。每天入夜后，扩音器便成了大地的主宰，不断地播送各种流行歌曲，一直要吵到午夜。

照说这种噪音理应取缔，但这一带住的都是贫民，巴西人又喜好音乐，大家正好免费欣赏，就是开始听不惯的，多半也能久而不闻其音了。

这时音乐又响起，凯洛琳一听，烦躁地说：“这些人真没有公德心。”

“不错，但却给附近的穷人带来免费的娱乐。”

她没再说话，显然被重重的心事紧紧地缠绕着。好几次她想开口，又把话了回去。我也无言以对，尤其是对她已有所求，绮念渐渐升起，每一句话都要小心翼翼的斟酌。

她发梢垂挂的晶莹水珠，在沉静的空室中，点点滴滴。我眼睛看着她，皮肤感觉到她，耳朵伸得长长的，几乎贴近了她的心畔……

突然间，似有一个重重的东西摔在地上，震动了松散的楼板，我们都吓了一跳，菲力和白蒂出现了。

“怎么又回来了？”凯洛琳很惊讶。

菲力一屁股坐在地下，不肯说话。白蒂也兜着孩子，靠着墙，怔怔地不发一言。

“怎么啦？是车票有问题吗？”

菲力痛苦地扯着长头发，面色显得苍白可怕，摇着头。

“白蒂！告诉我怎么回事？”凯洛琳只好换个对象。

尼奥也赶过来，带着奇异的神色望着他们。

白蒂无奈地说：“菲力听说车子是十三点钟开，我们到了车站，才发现车子在早晨三点就走了！”

葡文的十三与三的区别，在尾音的Z与S，很多外国人都弄不清楚”

我说：“这也难怪，我也常听错，但是票上应该有时间才对。”

菲力余气未消，连吼带叫的说：“巴西人写的字，连神仙都认不出来！”

我不信，说：“拿来我看看。”

菲力根本不理我，抱着头一动也不动，白蒂有气无力地说：“他把票塞给我，结果被我弄丢了！”

“丢了？”大概凯洛琳想到了那幅画面，突然间开怀地哈哈大笑，我难得见她笑得这样前俯后仰，气都喘不过来。

菲力一肚子火：“你还笑！东尼回来一定要发脾气了！”

凯洛琳连泪水都笑了出来，说：“对不起……我突然想起，上次你们连尼可都给弄丢了。”

白蒂想想，也不好意思的笑了。我们谈话时，尼奥因不懂英语，只睁着眼睛望我们。我用巴西话向他解释，他听了大为不快，一句话也没说，回到前面房间去了。

凯洛琳还在笑：“也好，我们还可以再聚几天。”

白蒂忧心忡忡地说：“这两张票，花了东尼不少心血，现在怎么办？”

我说：“不是搭便车很容易吗？”

白蒂摇着头：“有了尼可，谁都怕麻烦，不肯载我们。”

大家愁颜相对，菲力叹口气，对白蒂说：“只怪你太不小心！”

白蒂反唇相讥：“你怪我？凭良心想想，倒底是谁的错！”

“当然是你，你应该细心些！”

“你倒会推卸责任！凭什么就我该细心些？”

“你真的不要，可以说呀！”

“你一向只顾自己，什么时候管我要不要？”

“笑话！你如果实在不要，我还能怎样？”

我看他们要吵起来，便对菲力说：“别怪她，再小心也难免，这种事我常碰到！”

他们一听，不再吵了，都睁大眼睛望着我，我被看得发毛，不知自己又说错了什么，只好举个实例：“我丢东西是有名的，别的不说，光是眼镜就丢过好几副。”

话未说完，他们三个竟笑成一团，想不到我竟是如此幽默，我也只好跟着干笑。大家笑得连小尼可都被惊醒了，哇哇地哭了起来。白蒂忙解开衣扣，把雪白的奶子塞在张大 小嘴中。但她还是忍不住笑，笑得浑身颤抖。

凯洛琳看到我尴尬的模样，忍住笑对我解释：“你真是傻瓜！他们说的不是车票。”

我更不懂了，菲力几乎笑断了气，凯洛琳再也说不下去，满面飞红。直觉地，我知道他们指的是性事，但那是弄丢了什么呢？白蒂只好推推菲力说：“你说吧！不然这可怜的中国人要闷死了。”

菲力强忍了半天，终于挤出了一句话：“我们在说尼可来这里以前的事。”

“啊！”尼可来以前？我简直钻进了死胡同，难道是指尼可丢了的事？我懒得再追究，顺口说：“尼可来之前也丢过什么？”

这又引发了一阵爆笑，几乎把他们笑死。

这时格林哥来辞行，他身上斜挂着一卷铺盖，并没有立刻进来。他无精打采地靠着房门，一字形的浓眉下，有无限的愁情。

我还以为嬉皮来去自如，离别时一定是干净俐落，眼前所见，却恰恰相反。室内的笑戛然中止，各人若有所思地坐着，没有人理会他，仿佛门口空无一人。

时间是最无情的杀手，随着扩音器中几首森巴舞曲的滑过，格林哥的浓眉锁得更紧了。他咬着挂铺盖的绳子，低着头，扭扭捏捏的，几乎是一寸一寸地移了进来。

菲力看他走近了，故意仰面靠着墙，闭着眼。格林哥摸摸他的头，过了一会，好像绕过了千山万水，才问菲力：“你不走了？”

菲力只摇摇头，没有解释。

格林哥又走到白蒂面前，也摸摸她的头。又蹲下身去，呆呆地看着尼可。过了好半天，他才转过身，面对着凯洛琳。凯洛琳伸出手去，与他相握。

好多次，他好像要开口，却似口中有千斤重量般开不得。最后，他下定了决心，站起身来，和我握了握手，梦游似地走出门口。身体又斜靠着门，低首咬着绳索。

直到他蹒跚地消逝在大门外，楼梯吱吱呀呀的声音也停止了，室内还是沉重得喘不过气来，我故作轻松地说：“他倒是无牵无挂的！”

没有人理我，也没有人动弹，我看到菲力脸上两行清泪，汨汨地流了下来。

---

门开了，又进来三个巴西嬉皮。他们是常见的典型嬉皮，饿了，伸手讨些吃的，累了，找个地方就睡。

三人之中个子最小的那个，头发不长，也没有胡子。身上的装束，倒像个百战荣归的将领。喇叭形的牛仔裤，画满了鲜 的图案，宽皮带上挂着一个形状奇异的匣子。敞

开的衬衣，则贴了一大堆标志，有的是交通信号，也有明星相片。颈下悬着无数条项，有些还坠着摩托车零件，走起路来铃铛直响，颇像被放牧的羊儿。

他一进来，一屁股便坐到地毯中央。就着微弱的烛光，把他身上的装备一件件地卸了下来，小心地排在地上。卸完以后，他干脆脱下衬衣，露出一身黑毛。

他找了一张报纸，平铺在面前，取下身边挂着的匣子，自言自语道：“今天！鸡杀死！我差一点被抓去坐牢！嘿嘿！只有这一根！”说着，自己嘻嘻地笑了起来。另外两个嬉皮各自靠着墙，一句话也不说。

我见没人跟他搭腔，便顺口问道：“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他瞪了我一眼：“二十年！鸡杀死！（后来我才知道，这句口头禅是东尼教他的英语，他说来极饶兴味。）二十年！”

我听得莫明其妙，又怕再出笑话，只好避开尊口。再看看凯洛琳，她盘膝坐着，正在闭目养神。

那个嬉皮独自忙着，小心地拆卸着包在方匣外面相互勾缠的几十根铜丝。如同一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兵士，他把抽卸下来的铜丝，一根一根整齐地排列着。

这时东尼回来了，见到他，两个人兴奋地行了个拥抱礼。

“沙尔索！有货没有？”

“鸡杀死！怎么会没有？可是我差一点被卡子抓走！”

“哪个卡子有那么大的本事敢抓你？”

“是呀！这几根铜丝他就弄不开！”沙尔索得意不过。

等铜丝全部卸了，他才能打开盒子。里头有明暗两层，明层很容易打开，暗层则机关重重。打开后，只见里面有一些枯枝干草，他一股脑地全倒在报纸上。

东尼见了，高兴得搓着手说：“好小子，真有你的！”

“那个卡子拿着盒子研究了半天，说这里面一定有东西。我说当然有呀！没有我会放在身上？”

大家乐不可支，他说话时比手画脚，非常生动。他继续说：“卡子闻了闻，说有味道。我说是呀！没看到我辛苦在大太阳下赶路吗？流了多少汗！这盒子贴着腰际，还能没有味道？”

他边说边表演，令人绝倒。

“卡子又说：‘铜丝一定能打开。’我说：‘打不开带着干嘛？’卡子就叫我打开，我说：‘这盒子是装鬼的，只有在晚上才能打开’。”

东尼笑得直叫肚子疼，他说：“不过这个鬼能迷死人！”

“是呀！可是那卡子一定要打开，东摸摸西抓抓。我说小心点，这是我的爱人，别把她骨头弄断了！可不是吗？我到哪儿，这宝贝都不离身，连洗澡都陪着我！”这回他自己倒先笑了，笑了一会，才接着说：“只可惜那一点不管用！”

房里人人笑得打滚，只有菲力和白蒂是后知后笑，必须等着东尼翻译。

沙尔索笑够了，又说：“那卡子弄了半天，找不到门路，我这么一拨，就把前面那一格打开了。那卡子还给我戴高帽子说：‘这玩意只有你有办法。’我说：‘当然，天天一起睡，没两招哪罩得住？’那卡子对着盒口看了半天，里面黑黑的，他用手指去挖，我说：‘别挖，会出水！’我说的是老实话，盒子里面藏着几颗葡萄，他一戳就戳破了，葡萄连皮带汁都滚了出来，流得他满身都是。他火大了，说：‘为什么你早先不告诉我，里面是葡萄呢？’我说：‘大老爷，我怎敢说呢？你吃了我就没得吃了’。”

我们笑得几乎都快断气了，他也愈想愈好笑。场中唯一没笑的是小尼可，他似乎习惯了这种喧闹，瞪着圆圆的眼珠，在妈妈怀中东看西瞧的。

我没见过这种草，拿了根闻闻，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我问：“这些草做什么用呢？”

不料这又爆起一阵哄堂大笑。凯洛琳低声对我说：“傻子！这是大麻！”

我恍然大悟，久闻其名，一看竟和普通的野草差不多。从《基度山恩仇记》中，我知道大麻精是一种和酒很相似的液体，所以一直以为大麻是粉状物质，怎么也没想到是这么不起眼的乱草。

我这才想起嬉皮与大麻一向不分家，这一来可难为了我。现在若入境随俗，一旦上了瘾，将来就难以自拔，此生休矣。

在我的观念中，社会的律法尽管不是尽善尽美，但是如果要生存在这个社会上，就必须接受它的约束。我可以看破世情，遁入空门，甚至于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是，受到毒品的控制，永远做一个黑民，那就违反了我个人的原则，所以我绝不能同流合污。

如果我不吸食，在这里显然就是异类，他们一定不能容我。因为这种不法的事，总有一天会败露。为了他们的安全，只有开除我，或者强迫我加入。

一时之间思潮汹涌，既不舍得放弃与凯洛琳相处的良机，又不愿失足泥沼，成为一个毒民，永生受制。

东尼从口袋中取出一种长方形的白纸，每张有一支香烟的长短。沙尔索把干枯的大麻压碎，再把里头的种子去掉，熟练地包在白纸中，一阵搓捻，大麻烟便制成了。

同室共有十一人，除了新来的三个嬉皮外，尼奥和秀子早已过来了，甘格也刚刚回来，加上东尼、凯洛琳、菲力、白蒂和我。沙尔索坐在中央，其余的人或坐或卧，围成一个圆圈。他点燃一支，吸了一口，立刻传给右手边的东尼。东尼猛吸一口，又传给旁边的菲力，这样继续的在众人之间，轮流的传递。

当左边的甘格把烟传给我时，我也学着他们，把烟放进口中，停一刻，再把它交给我右边的凯洛琳。

在这个空荡荡的房间中，十来个人围着一支昏暗的蜡烛，另有一点红色的火光在飞舞，每亮一下，便向下移，停了一会，再转向上，亮了一下，又飞走了。每个人都似泥塑木雕，一动也不动，等着下一点火光的飞来。

沙尔索一口气做好十几支，并排放在报纸上，把剩下的材料收了起来。他专抽烟屁股，抽到短得手都捏不住了，就把烟屁股插进一个有洞的火柴盒中，手捂着—端，嘴对着另一端，—口—口抽着，直到火头完全消失为止。

每个人抽时都是只吸不吐，把烟憋在肺里，大约三十秒，呼出时连—丝影子都看不见。抽法最高明的还是沙尔索，他先把肺里的空气吐尽，猛地—口吸得满满的，抬着肩膀挺着胸，活像—只瘦蛤蟆。他自夸烟子只要进了他的嘴，休想活着逃出来。

有—次，他吸了满得不能再满的—口后，突然想说话，口—开，—股白烟悠悠然由他嘴里悄悄地溜了出来。他—看，话也顾不得说了，尖起嘴巴，凑着那股逃烟猛力的吸，“嗖”的—声，烟不见了。他也被胀得坐不下去，只好跪在地上。

我发觉秀子也不抽，每次烟经过她的面前，她立刻转给尼奥。她既然不抽，我也就不必装蒜，直接传送下去。烟经过我面前约有十余次了，沙尔索也已经吸完了五个烟屁股，量小的早已呆坐着不再动弹。东尼倒是海量，大家都抽够了后，沙尔索与东尼两个面对面，开始大抽特抽起来。

东尼平日就是—肚子笑话，这时更是生龙活虎，他和沙尔索—搭—挡，荤素—起来。这些呆坐的人影，往往会因为别人的—个动作，甚至—句不相干的话哈哈大笑。笑—阵立刻又静了下来，仿佛刚才与现在不是连续的时空。有时，在没有人动作也没有人说话的情况下，也能毫无道理的独自嘻笑—阵。

我看着这奇怪的—群，很想领会其中的道理。—向听说这些麻醉物会令人疯狂，目下所见却是完全相反，他们竟静得如同坐禅的和尚，只有东尼有若诵舞中的天魔。

突然，坐在对面的菲力把手—扬，—点寒星直对我飞来，我忙低头闪过，原来是—个香烟头。我问道：“菲力，你为什么用香烟打我？”

他抬头望前看，迷茫得如同失了魂，我再问—遍，他才明白，说：“那里有个……”话突然停在半空中，我回头看看墙壁，什么都没有，再过了—会，他似乎想起是在与我说话，才把这句话说完：“……窗子。”

我突然有—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冲动，也想要—滋味。为什么这么多的青年，会沉迷在这种麻醉品中呢？由菲力这根香烟头，我相信他—定是处在—个幻境中。在另—个情况下，这个烟头有可能是一把刀子、—支手枪，罪恶便是因此而起。

要防止这种无意的犯罪，只是反对、禁止是不会有效果的，这从世界各国青年的沉溺现象足资证明。我认为必须先了解这种麻醉剂的效果，以及为什么青年人趋之若鹜，才能对症下药，加以疏导或予以制止。

要想了解它的效果，就必须亲身去吸食。仅凭学理判断或客观观察，永远接触不到事实的核心。

相信持有这种看法的人绝不止是我—个，但却很少见到对这种现象的实际报导。可能是抱着这种态度的人，在实际接触到麻醉品后，自己也上了瘾，心理状况起了变化，终至不能自拔，臣服在麻醉品的威力下。

既然我已闯入龙潭虎穴，何不冒着自堕地狱的危险，做—点有益世人的事呢？假如我没有足够的毅力，那也证明了我今生不过如此，终将与草木同朽。如果我能够控制自己，只吸—两次，适可而止，说不定能体会出那个神秘的力量。再说，我自命是—个追求

真理的人，如果我先假定了某种行为将不利于我，而拒绝尝试，那就表示我在自欺欺人。

最后令我下定决心的，是凯洛琳。想要争取到她，就必须进入她的世界，不论是为了讨好她或拯救她，我一定要了解大麻的作用。

想到这里，我不再犹豫，伸手向沙尔索要，这时他和东尼也抽够了，便点了一支给我。这种烟一个人抽很浪费，在第一口和第二口之间，烟仍然燃烧着，而且烧得很快。

我学着他们，把肺吸得满满的，那个滋味很不好受，尤其在吸时，其味辛辣无比。吸到第三口，胃就觉得很不舒服。胃神经仿佛变得十分灵敏，我感到胃壁在蠕动，胃里的食物似乎都分别得出来，甚至于有点想呕吐的感觉。

我强忍着，继续抽下去，这时最显着不同的感觉便是听觉了。平常传到耳膜上的声波，实际上是混杂了各种不同的声音，要经过辨识的过程才能分清。在习惯上，我们的注意力是以音频的变化以及音量的强弱作取决。而此时，我发觉注意力的型态改变了，也可以说是不存在了。一个弱小的音量变化也会吸引我，而就在那一瞬间，另外一种变化又会突然浮现，将注意力移走。

视觉亦然，余光所及，任何一个动作都会立刻引起我的注意，而且不必转移视线也能看得十分清楚。如果一切都在静止状态，那么注意力便会被听觉吸引。再若四周寂静无声，大脑中的印象就会一波波地涌起。

由这些现象，我知道这是人的意识中枢受到麻痹的结果。也就是说，人的感官还维持正常的运作，而“自我”却已不在。如同一叶浮萍，随着风力、水波不停地漂摇。

眼前的景象都是静止的，附近那个俱乐部的音乐又不断的传来。照理我的注意力应被音乐的变化吸引才是，而事实又不尽然。我发觉变化一旦形成了一种规律，而且这个规律本身又不再变化，久了也会失去吸引力。

因此，只有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音乐继起时，声音才能暂时钻入我的心中。没有多久，随着注意力的转移，音乐逐渐地在耳中消失。

这时真正存在的世界，应该是一个完全内在的、由无数记忆的片断所组成，不停地交接变化的、极难捕捉的幻想世界。撇开感觉的对象不谈，这整个的印象颇有点山谷回音的味道，每个回声失去了一部分的动力，变得愈来愈弱以致于完全消失。

我记得在“大峡谷”那部电影中，有段以快镜头表现浮云的变幻，开始是一片水蒸气凝成水珠，由无色变成可见的白云，随即因温度变化，又还原为水蒸气，接着水珠又形成，不断的幻化，永不止息。

这时，人整个地遁入了内感中，一动也不动地坐着或着是躺着，平时一个姿势坐久了，神经会传来不舒适的讯号，通知我们要换一个姿势，以调节生理上的需要。照理说这种神经脉冲应该会引起注意才是。我试着测验自己的感觉，这才发现，除了胃神经特别灵敏外，其余身体五帘x的神经显然都已经麻痹，丧失了传导的功能。

我试着捏捏手脚，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产生了。由于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探索这种现象上，我仿佛变成了第三者，手既不属于我，这麻木的皮肤也不属于我，“我”似乎只能知觉而不存在。

同时，我也感觉得到血液在血管中流动，很像是一些微粒，正以极高的速度冲刷血管。眼皮很沉重，很难控制，眼睛可以瞪视很久而无需眨动眼皮。双颊感到似乎有东西附在上面，嗅觉几乎不存在，口中则有一种奇特的味道，既不难受，亦无好感。

概括的形容这种生理状况，可以说是具有速度感、离体感及幻觉。血液的流动产生速度感，四肢神经的麻痹产生离体感，注意力的失去控制，使人与日常经验隔离，这便是幻觉。三种感觉的综合，完全超出了生活经验，人们以“飘飘欲仙”形容之。

整个说来，吸食大麻后，人生的素材并没有变化，只是组合的方式改变了。喜欢追求新奇者、对自身生活环境感到厌烦或想要逃避者，只要得到一次这种反常的经验，必然会迷恋于其中，不可自拔。

人生本来是美好的，心理作用的形成，原是生命一种安定的力量。在正常的情况下，人们多半抗拒改变，依恋熟悉的环境，追求和谐平安的生活。照理大麻这种破坏规律，颠倒常态的幻觉，偶一为之或可谓之满足好奇心。如果能令人到了沉迷不可自拔的地步，我认为必是人类的生活环境发生了严重的问题。

果真如此，则一味地指责那些心灵已经受到伤害的人，是绝对错误的。沉醉于麻醉

品只是一个兆，是无数的兆之一。人类如果不自省，只顾治标而不治本，迟早会步上以往雄踞地球达数十亿年的恐龙的灭亡命运。

一般说来，大麻的药性不久，每抽一次大概可维持三个小时左右。到了午夜，四周嘈杂的声音渐渐沉寂，此时药性也渐去，瘾头大的人再一次又抽了起来。尼奥和秀子先去休息了，菲力及白蒂则互相拥抱着，倒在地上睡得酣熟。

我已用心研究了很久，心理感到无比的疲惫，当烟传到面前时，我还想再体会一下宁静状态的感受。同时我也该回去了，行走在凉夜的街道上，相信又是另一番景象。

在不需要控制自己思绪的情形下，一切幻象无住于心，世界仿佛不存在，“我”也遍寻不着。这样坐了不知许久，有一个嬉皮突然弹起吉他来了。那一声声铮的弦音，很清脆地敲入了心际。抬头一望，月华似水，无意间，凯洛琳的影子闯入了我的幻境。

突然一个念头闪起，我为何不向她吐露心声呢？我没有必要经历那传统的追求过程。成功了固好，失败又于我何损？何况她不久就要离去，以后未必有比今天更好的机会。我宁愿她给我一个否定，也比在不确定中煎熬要来得轻松。

这个念头起于电光石火似的刹那，这时我没有经验行为的桎梏，立刻就把握住这个刹那。在递烟给凯洛琳时，我听到自己在说：“我能不能对你……说句话？”

她停了好一会，说：“你说吧！”

我几乎忘了要说什么，想着想着，终于又抓住了那个要消失的念头。我说：“我想和你……”

和她做什么呢？一时间，心绪又行过了许多不知名的地方：“和你结婚。”

话声还在喉头震动着，眼前已有了一幅画面，但是还没有成形，就散成了碎片。如同万花筒中缤纷的七彩，渐渐地淡了，更破碎了……

“什么？”面前突然出现一个秀丽的面庞，大特写……战地钟声！是英格丽褒曼！那灰色的眸子，灰色的……浮云载着我，飘着，飘着……“什么？”是凯洛琳？什么“什么？”啊……

“结婚！”

不对，嬉皮是不结婚的……嬉皮，我是谁？……我振作了一下，摇摇头，眼前景象立刻变了。凯洛琳迷茫地望着我，她转过身来，斜靠着墙，一片浅灰：“你疯了？”

为什么疯了？我疯了？不……是什么？……啊！是了，我在向她求婚！我振作了一番，活动一下筋骨。头脑清醒了些，我感到自己说错了什么。

突然，一只烟由左方递了过来，我吸了一口，传给她：“不是传统的……方式。”

她吸了一口，火光一闪，是一颗流星，我该许一个愿。

“什么传统方式？”

她的声音飘入我的耳中，如同片片的雪花，立刻溶化了，找不到一丝痕迹。我在说什么？刚才……传统的方式……是了，传统的方式。

乘着传统的神话，我来到广寒宫，月光映在地上，她的脸染着浅灰色的轻芒……连嫦娥都耐不住衾寒……凯洛琳……月球上多么空寂啊！

“希望永远和你在一起。”

哈哈！你望着我做什么？艾洛伊莎……艾洛伊莎？……拉哈曼尼诺夫……

“啪”的一声，把我们都惊醒了，原来那个嬉皮弹断了一根弦。

吉他，多美丽的弦声……

“为什么？”是凯洛琳在说话。

什么？为什么？她在问我？……为什么？什么？好累啊！这无尽的圈圈……人生，无常的人生，我多么需要爱啊……

“爱！”

什么是爱？青春美丽？……不，那迟早会消失的……是了解？艾洛伊莎……她在巴西！……一片雪花在溶化……是月儿遮起脸来了……

“爱就必须长相守吗？”

是谁在说话？很熟悉！……啊！是凯洛琳说的……是吗？相爱难道就必须永远……永远什么？世间那有？……艾洛伊莎？……我爱谁？……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我一直需要一个……一个什么？……一个有她在一起的……

“……家……”我的喉头发出了声音。

“……一个……？”

为什么一个？……凯洛琳？……我们是……

“……两个……”

琴还在说话，声音是透明的，轻得像……

什么时候离开危楼，如何回到住处，我居然一点印象都没有。只记得睁开眼睛时，浑身痛，眼皮沉重，窗外是发白的清晨，而我已经睡倒在自己床上。昨夜的一切仿佛是场梦，我立刻想起，在梦前，尼奥曾叫我早上去参加他们的学习。

回到危楼，凯洛琳还睡眼惺忪地靠着墙，见了她，我想起了昨夜的喁语。我打了个招呼，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好像什么事都未曾发生。本来嘛，发生了什么？我说了心底的话，她也听到了，是我们这几天一直在玩的游戏，如此而已。

他们盥洗已毕，太阳正吐着金光，照亮了云天的一角。由尼奥带领着，我们在娱乐室中，举行了一个看不到太阳的拜日仪式。

仪式很简单，六个人面向东方，闭着眼，尼奥先大声朗诵：“由于你的光芒，赐给我们生命，我们崇拜你，遵从你，直到永远。”

我们全体跟着朗诵，再各自静默沉思，时间长短视各人需要而定。

拜日完毕，秀子取出一床大被单，铺在地上，在尼奥指导下，做着瑜珈术。差不多做了一个多小时，最后全身放松地仰卧休息，晨课便结束了。

尼奥对我说，他们在海湾对面的贝林岛上，租了一间草房。那里是修行最理想的地方，日出日落的景色历历在目，尤其是沉思默想，无人干扰。唯一的缺点是食物补给困难，所以每个月只能去一两天，在那里同时要练习禁食。

早餐对他们是有可无，视经济情况而定。晨课后，约有半个小时的自由活动时间，然后便是研究经文的学习课程。

我是第一次参加，与凯洛琳同属“修行人”，在研究经文的仪式中，我们相对各站立在房间的一端。尼奥、东尼、秀子和甘格四人，则按东南西北四方站立，面对中央。

每天有两位苦修士轮值，今天轮到东尼及甘格。东尼取出一张摺叠的黄色毯子，与甘格各执一端，将毯子打开，铺在屋内正中。

毯子正中画了一个巨大的六角星形图案，是犹太教的象征符号，正三角代表精神，倒三角代表物质，正反三角叠合，意为精神物质合而为一，象征着全宇宙。

毯子铺好后，他们四人围着图形坐下，东尼将圣坛上那个满盛清水的杯子取来，交给尼奥。甘格则拿了另一个空杯，恭敬地放在图形正中央。

尼奥将杯中的水，倾了一些在空杯里，嘴里念着：“宇宙之始为阴与阳，是为道，道存于万物，我唯道是求。”

他每念一段，其余人重复一遍，同时将那杯水传递着，每人依样倾倒一些在空杯中，直到最后一个人，将剩余的水完全倒光为止。

这个仪式到此仅进行了一半，在学习完毕后，参予之人要分饮这杯中之水，并将另一空杯注满，以备次日之用。他们的解释是，这杯水中孕育着每天在这片天地中，所发生事件的因果，让大家分饮，表示对事件负责。

倒完水后，四人瞑目，仰面朝天。尼奥又说：“圣灵，圣父，圣子，三位一体，代表着精神，情感及肉体，是人生的真理。”

余人复诵着，同时还要配合手势。在提到圣灵、圣父、圣子时，大家如天主教徒似的在胸前画十字。说到精神时，双手合在额上。说到情感，双手置于在胸前，到了肉体，则按着腹部。

然后四人手拉着手，呈一个圆形，一同默思。

默思结束，即开始学习经文。目前他们所学的，是位法国人赫雷格朗（René Guenon）所写的一本象征哲学经典《宇宙之主》（Rei do Mundo）。（注：此为葡萄牙文，英文译名为The Multiple States of Being）

尼奥说这本书在许多国家中都被禁，因为它是反独裁、反资本主义及共产主义的利器。原书为法文，但已绝版，他这一本是意大利文的译本，当他还在大学读书时，一位老师秘密传给他的。他把这本圣书保存得很好，每一页都用极薄的塑胶纸包着，封套外还裹着一块黄色的绒布。

书中内容是解释有与无、存在与自我、精神思维与人性等，此外并叙述世界各民族之宗教起源，并解释其理论、仪式及规律。其中最大的特色，是阐明符号的象征含义。

在这些象征中，作者得到了一个结论：宇宙中有个超越一切的真神。

我在场的理由纯是为了凯洛琳，她与我正好对面而坐，我便毫不客气地饱览她的一举一动。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不时也会看我一眼。

今天的学习，先由东尼用义大利文朗诵一节，尼奥解说一节，然后东尼再翻译成英语。学习者是我与凯洛琳，我实在听不进去，虽然两眼望着东尼，余光却注意着凯洛琳，模仿她的一举一动。不久她感觉到了，便故意地摇晃身子、换换坐姿。最后她安静下来了，一动也不动，我才老实下来。

东尼讲解完毕，对我听讲的态度，极表满意，他对我说：“有任何问题可以提出来讨论。”

我忙说：“我没有问题。”

凯洛琳也摇摇头，于是进行下一个课目——生活讨论。这时，我与凯洛琳也被邀请坐在圣毯上。这时抽烟的抽烟，上厕所的上厕所，气氛轻松得多了。

讨论中第一件事就是菲力夫妇的车票问题，尼奥再度表示我们不是慈善机关，没有义务长时期收留他们。

“你的意思是要赶他们走？”东尼不满的说。

“不是赶他们走，而是请他们回到他们来的地方！”尼奥冷冷地回答。

“这样未免太不人道了！”

“在遇到我们以前，他们也没有饿死！”

“可是现在我们有责任！”东尼坚持。

“什么责任？那只是你个人的虚荣心而已！”

东尼气得满脸通红：“什么话？什么叫虚荣心？”

我见场面很僵，其他的人都不表示意见，便对尼奥说：“虽然我对这里的情况还不了解，但是，我们在追求人生的真理，追求真理的目的是服务人群，菲力夫妇在这里住几天，我想只有对我们的工作更有帮助。”

尼奥面上毫无表情，他说：“你认为当我们掌握了真理以后，是不是对人类有更大的贡献呢？”

我点头表示同意，他接着说：“所以我们目前的重点应该是专心学习，避免受到干扰。如果在学习期间，情绪一再受到外在影响，最后有可能会一事无成。”

“他们借住在后面，怎会干扰我们？”我表示异议。

“你不住在这里，所以不知道。”他解释道：“每天晚上小孩子都哭吵不止，我们必须把耳朵塞住，他们来后，我们就没有好好的睡过一天觉！”

“我睡得好得很！”东尼反驳道。

“打雷你也不会醒，但我和秀子睡不着。”

“你们睡不着是因为你们俩……”东尼几乎要跳起来。

“东尼！”秀子忙打断他。

我怕他们吵起来，便说：“菲力走不成是因为车票掉了，我可以送他们两张。”

东尼余气未消，愤愤地说：“不必！我打过电话了，旅运公司答应设法，今天下午就去谈！”

“你早说不就没事了？”尼奥依然不动声色地说。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东尼还在负气。

“东尼！你办事的能力，我们都相当佩服。我们现在是一体，有什么事大家都知道不更好吗？”

东尼听了，没再开口。讨论完毕后，大家再把开头的仪式重复一遍，只是其中的倒水变成饮水，大家把碗中的水喝掉，仪式就完成了，最后再把圣毯折起。

这时，东尼走到尼奥面前，神情极为激动，二人又紧密地拥抱了一会。

“你说的实在有道理。”东尼说。

接着，大家互相拥抱。我很不习惯这一套，但不便拒绝。凯洛琳则不然，她还坐在地上，不肯起来，只与大家握握手，就溜到后面去了。

中午大家外出午餐，凯洛琳表示不饿，不肯同去。她早餐都没有吃，怎会不饿？可能她是因为菲力与白蒂的午餐无着落，宁愿陪着一起挨饿。为了讨好她，我也不和他们同去，藉故有事回餐馆，打算弄些吃的来。

这一群人的生活太不正常，钱本来就并不多，为何还要去餐馆吃呢？可能他们没有人会做饭，也可能是懒得做。不论如何，我不忍心看到他们有一餐没一餐的。当下决定立刻搬去，做他们的伙头军。

主意打定，我便动手收拾行李，要做嬉皮就要四大皆空。能丢的都丢掉，整理好的箱东西暂寄放在朋友家，一部小汽车也托人卖了。再取了些存款，买几件简单的炊具，带了床毯子和换洗衣物，正式搬入危楼。

我猜得不错，尼奥的话很令凯洛琳伤心，她正陪着菲力夫妇啃干面包。

我不顾他们的反对，猪油加上味精，煮了几碗道地的阳春面，大家吃得津津有味。我们吃饱后，尼奥等也回来了，我立刻开门见山道：“我希望大家生活正常，从今以后，不是必要，不许到外面吃馆子。我先捐四百元做这个月的伙食费，从下个月开始，必须先把生活预算留下来。”

尼奥听了大为高兴，要我负责饮食方面的工作。

凯洛琳帮我料理厨房，她说菲力下午要去交涉车票事，问我愿不愿意一起去。我听了正是求之不得，为了配合她那身打扮，我也把牛仔裤剪短，拉出线头，脚踏日式拖鞋，大摇大摆地走上街头。

白蒂的身材高大壮挺，她把尼可用一条布带兜在胸前，小脸正好夹在双乳中间，倒是舒适异常。她又是澳洲人，看上去就像一只正宗的澳洲袋鼠。

菲力头发长过了肩膀，衣饰倒无甚奇特，却挂着一个布袋，光着一双大脚丫。他们俩走在一起，已足够引人注目。后面又跟着一个戴眼镜的东方人，再加上一个东张西望、视若无睹的美国女孩，这个行列几乎令人侧目。

“看嬉皮！看嬉皮！”有人叫着：巴西风气其实很保守，一般人对我们都嗤之以鼻。最初我感到很难堪，但看看凯洛琳若无事然的态度，我也就不去理会了。

“我们是嬉皮吗？”我故意问她：“嬉皮？根本不存在！”

“那我们是什么呢？”

“我们是我们！”

走到一座大楼前，菲力和白蒂叫我们在外面等一会，他们上楼去交涉。我一心想讨好凯洛琳，便请她吃冰淇淋。她不肯，只要了杯咖啡，而且不放糖。我拚命献殷勤，一定要她吃点什么，她歪过头来问我：“你把我当作什么人？”

“我的爱人！”我笑着，脸皮也厚了，成了不折不扣的嬉皮笑脸。

她没有答腔，迳自喝着咖啡，我可乐了，高兴得站起来，手舞脚蹈。

“人家见了像什么？”她扳着脸说。

“我没看到人家，我只看到你。”我说。

她把咖啡往桌上一放，掉过头去，我怕她真生气了，只得乖乖坐下。

她永远是静静的，不经心的东看西看。即使她凝视一方，也多渺不可寻，说不定已到了宇宙的另一个角落。

酒吧里有个醉汉倒在地上，大家都指指点点。我叫她看，她瞄了一眼，却好像没有看到什么似的。

太阳的金箭射完了，红沉沉的一轮，依恋地徘徊在天涯的一角。我相信这种美景一定能打动她，便敲敲她的手指尖，使个眼色。红霞在她的脸上勾勒出一道起伏的曲线，我还在努力地搜寻一句有诗意的话，她却已经把头转开了，只留下发梢上几丝余光。

菲力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东尼又去打了一个电话。他回来时满面春风，大家都为菲力松了一口气。

东尼劈口就说：“菲力！你真是个好宝！”

谁都没有听懂他的意思，几双眼睛不约而同的盯着他。东尼爱卖关子，他不说话了，先宽衣解带，脱得只剩一条游泳裤。然后刁着一只烟斗，坐在屋子中央。

菲力急切地问道：“怎么回事？”

东尼不理他，对我们说：“你们知道，巴西人英语说得好的没有几个……”

他又望了菲力一眼，不忍心再吊胃口，说：“今天下午，菲力去找那位经理。他一推门，把那黑溜溜，满头长毛的脑袋往里一伸。那位经理吓了一跳，就算没有把他当鬼，也当做抢钱的强盗。”

“菲力进了门，大喇喇地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经理惊魂未定，门一开，这次同时伸

进来两个头，白蒂和尼可！”

我们想到那幅画面，大家都笑了。

“这还不打紧，白蒂进去后，也是一句话不说，一屁股又坐在另一个沙发上！”

菲力抗议了：“我们不坐沙发坐哪里？”

东尼继续说道：“你们这一坐，连尼可在内，一动也不动地坐了两个钟头……”

“没有，最多一个钟头！”

“好吧，一个钟头……”

“我看他很忙，以为他会叫我。”

“他的确很忙，忙着打电话给警察局。说你们形迹可疑，可能想抢钱。警察一听你们俩那副德性，便教他放心，说准是讨饭的，讨累了进来休息一下。”

菲力掌不住笑了，东尼继续说：“经理好心叫工人给他们送上咖啡，正要加糖，菲力突然一跳而起，大叫：“不要糖！（No Sugar）”不幸他的澳洲腔太重，巴西人听成了：“我们的攻击！（nossogolpe）”，把经理差一点吓昏了过去！”

东尼学得活龙活现，大家乐得打跌。

“你又不是不知道，巴西人喝的咖啡，简直是糖汁！”菲力委屈地诉苦。

“那个经理不断地偷看，那个男的坐着不动，女的却老伸着头往外面探。”

“我是怕凯洛琳在外面等得不耐烦。”白蒂解释。

“总之，办公室里人人紧张，不知道他们在打什么主意。好几个客人进来，看看苗头不对，都溜走了。经理为了安全，把银柜、文件箱都锁了起来，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把钥匙放在哪里。这时候，菲力突然站了起来，走到他面前，叽哩咕噜的说了大半天。可怜他一句也听不懂……”

菲力不服气地说：“冤枉！我说的是葡萄牙语！”

东尼叹口气：“唉！怪不得他听不懂！后来你改说英语，他倒懂了，可是，只听懂了一个字！钱！”看东尼那模样，仿佛是身历其境：“他一急，把钥匙顺手一塞。紧张地望着菲力，菲力也紧张地望着他，谁都没有了主意。过了好一会，又进来两个嬉皮，一个非常性感，另一个是壮壮的东方人。几个人叽叽喳喳地商量了一阵，就都走了。”

这后面一段是我怕菲力言话不通，打算进去帮忙，却看到菲力和一个巴西人面对面、隔着桌子互相凝视。我问菲力怎么回事，菲力说那个巴西人反应太慢，一句话要想好半天，他正耐着性子等他的回话。但是我觉得气氛不对，那巴西人不像要说话，便把他拉出去商量，后来我们决定还是交给东尼处理好些。

东尼接着说：“等我打电话去时，他们还在翻天覆地的找钥匙。”

我们听得哈哈大笑，菲力却哭丧着脸说：“那我们的免费票没希望了？”

“经理告诉我，只要你们不再去找他，就送你们两张票。”

晚餐吃的是稀饭，味精猪油加葱花，大家都认定是鸡汤粥，一个个喝得好不痛快。

我等于是正式入了伙，东尼把他们的宣言拿给我看。那是一张很大的白纸，上面画了不少优美的线条，中间是一首诗，下面用花边围了一个空栏，上面有几个签名。

那首诗是用极工整的字体写的，诗也很美：

你可曾在清晨膜拜日出？

黄昏陪伴日落？

你可曾夜半里

在大地的梦乡，

独自

海沙与脸颊抚摩？

银白，浪潮洗净了月色

战栗着，全身赤裸？

今天，明天，后天，

天上，地下，或是人间。

“我”在哪里？

哪里又有个“我？”

你可曾想过？

地球又是谁的家？

蓝天为穹，黄土为席，青绿的陈设，

还有

日、月、星辰与无尽的永恒。

谁狠心？

忍心？

存心让“她”残破？

朋友！

放弃吧！

让垃圾成为昨日的恶梦，

除了你，还有个我，

没有我，你在哪里？

朋友，朋友原是一伙！

这个入伙的代价是一百元巴币，东尼凭他以往的社会关系，要找个百八十人毫无问题。而且，据他说真有些社会闻人对这种生活羡慕不已。只是要他们放弃已经获得的一切，却是难办得紧。

这种募化的方式我不赞同，也不便反对。我只说：“募到的钱是不是有个财务预算？”

尼奥立刻抱怨说：“什么预算？都是东尼一个人花了！”

东尼一听，勃然大怒：“你说话不凭良心！这房租哪里来的！你们平常吃饭谁付钱？”

尼奥反唇相讥：“这笔钱是以我们团体的名义募来的！应该只用在团体的需要上！”

东尼气得把手中的那份宣言往地上一丢：“你说！我是怎样……我怎么没有用在团体上？”东尼气得语无伦次。

“你以为我不知道？”

“你知道什么？”

尼奥也火大了，脸色紧绷得如同大理石，他说：“你一个人出去时，都到酒吧玩乐喝酒！那些花费难道是用在团体上？”

东尼跳了起来：“你以为我想出去？像你们整天坐在家里，一切问题等别人解决，不要晒太阳！不必淋雨！我在外面跑，累得半死！喝杯酒也是应该的！我知道，你嫉妒我！你认为这个差事好，为什么不自己去？”

“是你自己要去的！家里你坐不住！”

东尼忍无可忍，紧握着拳头，几乎要爆炸了！

“我活该！跟你来受活罪！”

尼奥冷冷的说：“你是活该！是你自愿来的！”

“我活该！我是活该！我是活该！”

东尼突然发狂一般的奔到墙边，使尽力量，一拳向墙上打去。我们阻挡不及，只听他“啊哟”一声惨叫，血光崩飞，人已倒在地上，左手捧着右手打滚。

我冲上去把他扶了起来，检查他的右手，小指已经断了，向内弯着，鲜红色的血汩汩地流个不停。

东尼疼得所有的粗话都出口了，他不住地想用左手去摸痛处。我们按住他，先用手帕绑紧他的右腕止血，然后把他送到急救站去。

在医院里，东尼的怒气犹未消除，不住地臭骂尼奥。尼奥则闷不吭声，忙着替他登记，找医生商量。

医生来了，碰碰他的断指，东尼负痛不过，连医生也骂。我忙对他说：“你会不会用英语骂？”

东尼不是不明理，只是难以自制，骂人不过为了发泄。他两眼一翻，果然用英语骂了起来。骂得恶劣不堪，我见那医生还不住地摇头，又对东尼说：“义大利话骂起来应该更过瘾，别饶了尼奥！”

平素义大利话说起来就像吵架，骂起来更如同连珠炮，东尼骂得更来劲了。只是除了尼奥外，谁也听不懂。

东尼的右手上了石膏，由医院回来，我还在担心他们这一闹很可能便要拆伙。谁知东尼又被尼奥殷殷的照料感动了，我不过到厕所去了一趟，再回到房中，只见他们紧握着手，相对垂泪。

这一群人的脾气，就像热带的风暴，说来就来，说去就去，一刹时已无踪无影。

这里一共有四间房，东尼与甘格睡在工作室，工作室有一个内间，是尼奥与秀子的卧室，凯洛琳一人睡中间的小房，菲力、白蒂带着尼可住在娱乐室。

我搬来后，被分配到凯洛琳的小房中。但是我心中有企图，不得不避嫌，坚持要睡在娱乐室中。

思前想后，我对自己放弃这个机会又感到后悔，与她同房岂不更好？我自信不致于控制不住自己，那，我怕的是什么？

还没有阖眼，尼可就哭了起来。他们夫妻在地毯上，蜷卧而眠，尼可则睡在摇篮里。菲力蒙着头没醒，白蒂在听到哭声后，连姿势都没有改变，是伸长了她壮健的腿，用脚趾勾住摇篮，使劲地摇着。

我仰望着屋顶，透过那些裂缝和破瓦，云天居然历历在目。幸而沙市雨季未到，否则在室内也必须打伞，想想那种日子倒是有趣。

第二天起来，早上又是例行功课，我发觉凯洛琳面有倦容，而且两颊红红的，看起来是发烧了。研究课目完毕，我过去摸摸她的前额，果然烫手。我便建议她去休息，尼奥也认为讨论事项可以不必参加，她便又去睡了。

讨论时，尼奥与东尼互相道歉，气氛极为融洽。

又谈了一些琐碎事后，尼奥突然说：“你们可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些事发生？”

我认为问题在于自己的多管闲事，他却说：“我们在这里住得太久了，受了环境的影响，每个人都很烦躁，很难控制自己。”

东尼用左手拍了拍大腿，说：“真有理！我也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些天老想吵架？”

“我和秀子商量，今天我们一起去看贝林岛，朱和凯洛琳还没有去过，我担保你们一定会喜欢那里。”尼奥又说。

我脑中立刻浮起一个美景，在那如画的小岛上，和风徐徐，日月清朗，凯洛琳和我各自垂目静坐……

甘格马上说：“我不能去。”

东尼举起敷着石膏的右手，愁眉苦脸的说：“我很想去，但是……”

尼奥点头道：“我忘了你还要去医院，那么，朱，你呢？”

我忙说：“我没问题，凯洛琳……”我想到她正在发烧，在那小岛上，万一病情转恶呢？

“凯洛琳去不去没有关系，反正不久她就要离开了！”尼奥接着说。

“不久要离开我们？”甘格不安地问着。

“是的，她昨天告诉我，车子接洽好立刻就走！”

甘格很少说话，这时他似乎还想说什么，但是没有开口。

讨论完毕，我在去买菜前，特意去看看凯洛琳。她将一块褪了色的窗帘裹在身上，算是垫子兼盖被，甚至连枕头都没有。

我摸摸她的额头，很热，幸而还发着汗。她张开沉重的眼皮，一见是我，没有说话，又安恬地闭上了眼。

我买了一张芦苇编的席子、枕头和治感冒的药，我怕她不接受，骗她席子、枕头是别人送我的，先借她用用。铺好后，她睡上去，显然舒服多了。

我又倒了杯水，送上药。这次她竟不领情了，坚称自己没有病。我一再劝她，她坚决得有如一块顽石，毫不动摇。

我急了，说：“你病重了不打紧，还得麻烦别人照顾你。”

“我不要人照顾！”她摇着头说。

“难道我们忍心让你躺着，病着？”

“我不躺着就是！”她果然挣扎着要起来。

我忙一把将她按下，用窗帘把她裹好，说：“你要理智些，病了就不能回里约了。”

“我没病！”

她拼命挣扎着坐起来，出了一身大汗，颇为疲倦地斜靠着墙，那娇弱之态，令我不能自己。尤其是一些乱发，贴在汗濡的额角，加上惺忪的双眸，我酥溶了。

“就算为我吃的，好不好？”我哀求着。

“为什么要为你吃？”她非常坚持。

我不知如何回答，她太不可理喻，我叹一口气，威胁她道：“你不吃，我吃！”

“你吃吧！”

我把药一口吞下，气得走了出去。

尼奥已整理好行李，正在等秀子和我，我告诉他要在家照料凯洛琳。他也不勉强，走进去想看她病况如何。凯洛琳一见他进门，立刻爬了起来。

尼奥问她：“你哪里不舒服？”

凯洛琳说：“没有！只是昨天没睡好。”

“那你多睡一会，我和秀子要去贝林，后天回来。”尼奥说完便转身出去。

凯洛琳跟着尼奥走了出来，连看都不看我一眼。

秀子的衣服只有那两套，她对着大镜子比了又比，看了又看。尼奥不断地叹气摇头，好不容易决定了一件带花边的衬衣，下配一条鲜红色的热裤，她又到镜前反复观赏。尼奥颇有经验地在门口等着，东尼早已不耐烦，先到楼下去了。

到底凯洛琳是女人，她走到秀子身边，前后打量了一番，用葡语说：“好漂亮啊！”

我是一点都看不出来，到底有什么漂亮。但是这句话却有如魔术一般，秀子立刻高兴得像伸展台上的模特儿般，优美地转了一圈，这才欢欢喜喜的踏上了征程。

凯洛琳也要去送，我不许，她扳着脸对我说：“你不懂，别管我的事！”

这次的行列比昨天更精采，尼奥怕误了船，心急如焚，大步地走在前头。长发被风吹得飞扬起来，拖在脑勺后。他光着膀子，穿着那件形影不离的皮背心，皮背心上几排亮晶晶的铆钉，在阳光下不断闪烁。下身一条短裤子，裤管下垂着密密麻麻的线头。腿上的黑毛，好像亚马逊河的热带森林，覆盖了每一皮肤。一个长条形的行李卷挂在左肩，一只黑色皮袋则挂在右肩，走起来前后摇晃着。

东尼走在他身后，头顶微秃，胡子一大撮，身上是一件花色新颖的非洲长袍。他神情脱，头抬得老高，两眼东张西望地，一副巡视着子民的德性。他的步子跨得很大，海风掀起衣角，又活像一只大花蝴蝶。

秀子加紧着小步，半走半跑地拖在东尼身后十几码，我则和凯洛琳并排押阵。

迎着各种新奇的目光，我觉得好笑。想不到竟有此奇遇，混居在这一群绝人之中。

凯洛琳发觉我在笑，不以为然地瞪了我一眼。收起笑容，我搭讪的说：“你看这像不像非洲土皇帝出巡？”

她往前看看东尼的神气，再看看秀子的可怜相，脸上也进出了一丝笑意，但立刻把头掉到旁边去了。

赶到码头，船尚未开。尼奥与秀子上了渡船，东尼便带着我和凯洛琳到前面的市场

楼上去。那里是沙市著名的风土文物展览场所，这里有各色人等穿杂来往，是观光客必看之地，每到周末便挤得水不通。

楼下有森巴及玛贡巴表演，还有各种土产商店。楼上中间部分，专卖各色当地的吃食，很像台北的圆环。外围则是露天的阳台茶座，撑着五彩缤纷的洋伞，人们坐在帆布靠椅上，或喝啤酒，或观赏海景，怡然自得。

我们穿过人群，走过曲曲折折的回廊，挤到阳台上。凭着栏杆，远远地正看到渡船慢慢离去。此情此景令我想起一部在牙买加拍摄的间谍片，我悄悄地对凯洛琳说：“你看，这像不像间谍片的终场？”

她点点头，说：“他们终于投奔自由了！”

我得意的说：“每个电影的结局，总有个美满的婚姻。”

她终于笑了，说：“傻瓜！间谍片里可没有！”

下午六时，我们按照与尼奥的约定，由家中出发，默步到圣本托教堂。他们则在岛上默步到日落的西方，双方同时祈祷，以示两地一体。

我对这些形式感到厌恶，但是心中有凯洛琳，什么都是美好的。

不料，到了出发的时刻，凯洛琳竟然不肯去。她向东尼要了一根大麻，关上门，一个人在房中抽着。

我很失望，却不便表示什么。一路上，我慢慢地走，对眼前的一切不理不睬。甘格原本是团体中最平静的一员，几天下来，我难得听到他说什么。今天，他却一反常态，在路上不断地与东尼争执。

走到教堂，弥撒已经开始，两列手执洋烛的圣童，正一面唱着诗歌，一面走进教堂。东尼和甘格也跟了进去，我不是教徒，没有必要装模作样地祈祷。便在教堂前的台阶上

坐下，集中精神，运用余光锻炼我的注意力。

回到危楼，我发觉东尼的情绪极为烦躁。甘格没有上楼，不知到哪里去了。

东尼一进房门，便去找凯洛琳，两人喁喁谈了半天。他出来时，气得吹胡子瞪眼睛的，好半天说不出话来。

沙尔索又来了，这次是一个人，而且带来一卷铺盖，他对东尼说要住些时，东尼则说他不管，气呼呼地出去了。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生气，也懒得多问。由于尼可的哭闹，昨夜没睡好。正想藉这个理由搬进凯洛琳房中，沙尔索却老实不客气的占了先着。好在房内足可容纳三个人，我也不再犹豫，搬了进去。

沙尔索又带了大麻来，叫我去抽，我婉拒了。他便和凯洛琳及菲力、白蒂四人，在娱乐室抽着。

凯洛琳抽得迷迷糊糊地，有时傻傻地笑着，有时说着毫无意义的话语。沙尔索则靠在墙角，自得其乐地玩弄着手指头，哼着不成调的曲子。菲力与白蒂相互依偎着，不作一声。连小尼可似乎也都醉了，在摇篮里手舞足蹈。

我在门口观察着每个人的表情，不禁感到怀疑，是否真有一个超人类的个体，也在时空某处观察着，讪笑着在人生浮沉的我们？

沙尔索机警得像只狡兔，只见他竖直了耳朵，仔细地听着。突然间只见他翻身爬起，匆忙地把烟草及各种工具包起来，把地上的烟灰吹得星散。

他的举动也影响了凯洛琳及菲力，几个人忙乱着把房间收拾好，不约而同，很有默契地把室内空气出窗外。沙尔索则紧张地东张西望，想找个地方把烟草藏起来。我知道他久经大敌，一定不会无事自扰，幸而今天我没有吸，果真警察来了，尚能自保。

沙尔索终于找到了一个地方，是窗外墙壁上的一个老鼠洞，他探出大半个身子，把那一包东西很谨慎地藏了起来。

屋内又回复了平静，我提心吊胆地等待着。这一刻很是矛盾，假如他们被捉，那时我虽然逍遥法外，难道就能心安吗？我只是今天没有吸食而已，前天不也曾和他们共同生活在那个领域吗？我又能自以为清白吗？

万一真的警察来了，万一我也被抓进警局，我该如何辩白呢？自己是无辜的？再不然拿出勇气来，抬头挺胸，随凯洛琳同赴监狱？

报纸上将是多么精彩的标题啊！“中国人在巴西吸毒被捕！”再不然便是“中马开发计划成员之一，流落潦倒沙市！”

我一面紧张地盘算，一面观察，谁知过了许久，却没有任何动静。沙尔索仍然靠着墙，玩弄着手指头，哼着不成调的曲子。凯洛琳等也懒懒地靠着墙，一动也不动。

矛盾加上惶惑，人每到最后那一刻，才知道自己的立场，我竟是这样的小人！回到小房中，看到沙尔索带来的一支木笛，一时技痒，便呜呜地吹奏起来。中国的民谣，尤其是边疆民谣，正适合笛音情调。吹着吹着，西藏的高原，新疆的大漠，羊群、骏马，一一地浮上眼前。那份凄凉落寞，也伴着咸湿的泪珠，沿着双颊，滚落衣襟。

音乐是我的克星，每听到音乐，我的情感就像黄河的土堤遇到了洪汛，只要一处坍塌，洪水就会泛滥成灾。

我曾经向音乐投诚，甘愿作她的奴隶，可是机缘不巧，时代改变了，在音乐殿堂中，我们这些不才的后生，不过是寄生在大师们阴影下的白蚁而已。我这自以为是的个性，为了坚持对人生的探索，深恐自己坠入艾洛伊莎的情网。最后，不仅逃离了艾洛伊莎，背叛了音乐，也丧失了对人生的信念。

在百般无奈的机缘下，这支笛子，又让我陷入了那难以逃脱的牢笼中。

我到底是谁呢？在这里做什么呢？是为了追求凯洛琳吗？还是像尼奥、东尼他们，在“宇宙之主”中寻求真理？

再说，我还够资格自称追求真理的人吗？与艾洛伊莎最后一次见面时，她曾问我：“朱，实实在在的告诉我，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

现在我能怎样回答呢？我可以振振有词地宣称，是因为凯洛琳身陷虎口，我便舍生取义，深入龙潭，打算英雄救美的。而事实上呢？我成天沉迷在大麻、幻想之中，不事进取，且不要说救她，弄个不好自己也跟着身败名裂！

可是，人生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功名与事业是真实的，从古到今，哪一朝哪一代没有王公贵人？如果学问与道德是真实的，那么多的圣贤豪杰，为什么没有一个能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呢？

既然没有，我们只有自行追求，既然要追求，就必须多方面去试。不管是为了凯洛琳也好，为了自己也好，不论是沉迷在大麻中，或者是自陷于虚无，如果不走到底，又怎么能说那一条道路才是对的呢？

话说回来，这样摸索下去，难道要把天下所有的都走过了，才有可能找到答案吗？或者是说直到人生的终站，才发现根本就没有答案呢？

有谁知道呢？如果这是一条康庄大道，还会轮到我来走吗？我既然自己决定要走，走就走吧！探索就是探索！管它有什么答案呢？

突然，凯洛琳出现在我面前，不耐烦地说：“你不觉得吵人吗？”

骤然，我回到了巴西，回到了现实，我机械般地说：“对不起！”

“你不必说对不起！”说完，她又回到娱乐室了。

一时思绪潮涌，我尽了最大努力，却始终抓不住那触手即脱的泥鳅。

为什么凯洛琳要这样对我呢？即使我的笛声不悦耳，难道就不能忍耐一会吗？再说沙尔索唱歌也一样的吵人，她为什么又不制止呢？

我烦乱地下了危楼，一眼见到东尼坐在对街的石阶上，身旁还有两个妙龄女郎。

东尼见到我，就叫我过去，并介绍我与她们认识。

我略微打量了一下，她们大概不超过十五、六岁，青春似乎只雕塑了她们的皮肤身材，社会却为她们披上了庸俗的糖衣。

东尼漫天胡盖，还扯到我头上，他说：“你们可知道，为什么中国人口那么多？”

两个小女孩天真地摇摇头，东尼解释道：“那是因为中国人上了床，功夫特别好，不信可以试试。”

她们信以为真，极感兴趣地打量着我。我连忙否认：“别听他的，中国人口多，是因为以前没有电视。”

她们不懂幽默，眼巴巴地望着我，等待解释。东尼见话不投机，随便打了个岔，把话题转开。谈了一会，小女孩们回去了。我便问东尼，凯洛琳为什么神情不安。东尼说：“甘格对她很失望，说她只是利用我们，在这里混吃混住抽大麻。我刚才好心劝她，她很不高兴，说明后天就走，她走了最好！”

原来为的是这个，这些人也未免太小气了。她在经济上对团体没有贡献，态度上又不够合作，难怪别人要嫌她白吃白喝。

我觉得这些人既可怜又可笑，既然号称是摒弃物欲，追求人生真理的团体。别人白吃白住又何妨？已经怀有选择性的成见，哪里还看得到真相呢？老实说，在我看来，他们不过是另一种自以为是，斥人为非的宗教而已。我还是早作打算，不要等到最后，丧失了被利用价值，再来看他们的脸色。

上了楼，我回到里间，一阵阵刺耳的笛声传了进来，再一看，地上的笛子已不在了。我猜是沙尔索拿去吹了，他不会吹，鬼叫一通，吹得我心头才真烦。心里希望凯洛琳再出面制止，但是，我也知道那不可能，她刚抽过他的大麻呀！

娱乐室又传来一阵低沉的歌声，是沙尔索那不成调的曲子。那么笛子不可能是他吹的了，是谁呢？菲力？白蒂？反正我不信是凯洛琳”

我悄悄走到娱乐室前，探头一看，偏偏就是她。心中不由浮起阵阵暖意，我知道她必定是感到自疚，用这种方法向我道歉。我走到她身边，坐了下来，也不客套，把她手指的位置扳正，吹孔对准。她再轻轻一吹，音便出来了。

她很温驯地学着，我更是心满意足地指点着。偶尔她吹错了，便难为情地笑笑，脸儿红红的，甜到了我心窝里。

一会儿，她吹累了，我便趁机问她：“刚才东尼对你说了些什么？”

“啊！他怪我一个人把那根大麻烟抽光了。”

“还说了什么？”

“嗯！我记不清楚，好多废话！”

这时沙尔索也清醒了，见我们在谈天，便也凑了过来。我不便再问下去，沙尔索只要一开口，总是滔滔不绝。我听不下去，又插不进口。看看时间不早了，我便表示要去

休息，并对凯洛琳说：“你中午还在发烧，该早点睡觉！”

我与凯洛琳的地铺正好是头碰头，相互垂直。想到与她这么接近，几乎吹气可闻，心中感到说不尽的甜蜜。睁着眼，睡不着，也不想睡，只眼巴巴地希望她早些进来。至于进来之后又如何，倒不在我的幻想之内了。

我一再看表，直到十二点多，她还没有进来。沙尔索的声音断续地传来，她也不时地咯咯笑着。好不容易谈笑声停止了，仍然没有人进来。我偷偷看了一下，只见他们对坐着，不声不响，满面倦容，就是不进房来睡觉。

是否她不愿与我睡在一个房间呢？如果不是，为什么这么晚了，人又这么疲倦，还在那里硬撑呢？如果是的，那不论是为了什么，我没有理由强迫她，更没有理由待在这个房间，害得她也无法休息。

既然如此，我哪里不能睡？何必要让她认为我在打什么主意？想通了，我便搬到工作间去。心中坦荡荡地，立刻进了梦乡。

不知睡了多久，迷糊中觉得有人拍我，我定定神，似乎是凯洛琳，只听她问着：

“你喜欢在这里睡？”

我点点头，她便出去了，我又有点后悔，倒底是在跟谁赌气呢？她可能是谈天忘了时间，也可能是对我过分的关切表示反抗。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为什么还呕气呢？

由中午吃药的事，我应该看得出来，她不愿意接受我的照顾。很可能是她想保持无牵无挂、自由自在的心境。我愈是关心，她愈想逃避。最后我叫她早点睡的口气，好像自以为是的她的保护人，她当然要表示反抗。

至于我呢？在这情况下，应该以不加重她心理负担为原则。反正我对她一无所求，就该表现得自自然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忸忸怩怩。

东尼回来时我还醒着，但我闭眼装睡，他轻轻叫了我一声，我没理会。他又出去，竟把凯洛琳找了来。起初，他们悄悄私语，不久声音愈来愈大，两人互不相让。

东尼平时能说会道，这时却是强辞夺理。他的目的是想叫凯洛琳打消回里约的念头，可是他却绕着圈子，责怪她年轻不懂事。

我知道不能再装睡了，但也不便参加意见。我爬起来，伸个懒腰，迳自走出房去，让他们俩在那里吵个痛快。菲力和白蒂早睡了，凯洛琳的房中尚有烛光，我想暂时在她铺上休息一会，便走了进去。

沙尔索正专心地拜着他的神，我听说他是巴伊亚最着名的巫教“玛贡巴”的长老。这个巫教在本地有极大的势力，尤其在巴伊亚州内陆地区，一般乡民奉若神明。祈福治病固不待说，连地方事务都必须尊重玛贡巴长老的意见。

我盘坐在他对面，细细打量他的举动。他跪坐在一支蜡烛前，手里拿着一串奇怪的念珠，地面有一块橘红色的方布，上头摆着七、八个大小不等的贝壳。

他口中默默地念着，不时地吻一下手中的念珠。每吻一下，便将地上的贝壳拨弄一番，然后歪着头思考一会，再开始默念，整个程序不断地重复。

玛贡巴原为非洲的一原始宗教，随着黑奴传到巴西。在沙市经常可以见到他们举行召神会，在电视上我也见过几次，但那只有舞蹈部分。

我看了一会，联想到赫雷格朗在《宇宙之主》书中的理论。以我所知，一切原始宗教的确都有共同的形式，那就是对自然界的膜拜。因为人类最不能理解的，就是生死以及自然界的各种组合现象。

从这种膜拜形式，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仪式。再将这些仪式运用在生活上，最后蜕化成为社会型态，终于产生了文明。

赫雷格朗便是从研究各种原始宗教着手，由此发现了他的真理。

我对这条路没有多大的信心，也不相信任何宗教的结论可以解决我的问题。看了一会沙尔索的仪式，觉得无聊，同时也不想窥探他的秘密，我便走出了小房间。

东尼还在与凯洛琳争辩，我已无处可避，想想何不帮他打开这个僵局？我走进室内，坐到窗口。月亮躲在屋脊后面，天上只有一片星海。远处海面上一片漆黑，街头的路灯却仍吐着微弱的光明。

东尼躺在地铺上，正跟凯洛琳说：“你不肯跟我上床，也不肯跟别人上床，你真那么神圣不可侵犯？”

“我要感到需要和爱才上床！”凯洛琳说。

“难道我不是男人？我没有吸引力？”

“我没有这样说！”

“你是这样想！”

“你怎么知道？”

“你以为我傻？你得知道，要我东尼喜欢，还不是容易的事呢！”

“你一喜欢就要上床？”

“当然！为什么有了男人又有女人？告诉你，小姑娘！就是这么简单！”

她半天不吭声，过了一会，才说：“这些与我不懂事有什么关系？”

东尼如同负了伤的野兽，愤怒地举起那只打了石膏的右臂，在空中挥舞着，几乎不能自制地大叫：“你不懂事！你伤了别人的心！”

“我不信你轻易会伤心！”

“我一点也不伤心！”东尼说着，翻个身面向墙壁。

凯洛琳耸耸肩，她坐在地板上，不耐烦地东看西看。我还没搞清他们的话题，一直插不进口，僵了一会，东尼又翻过身来，说：“有人说你是同性恋！”

“同性恋？”

“你该设法证明没有这种事！”

凯洛琳又好气又好笑地啊了声，挪动了一下身体，仿佛要离去，想想又说：“谈了半天，我越来越糊涂，完全不懂你的用意！”

“我说你年轻不懂事嘛！”东尼得意地说。

“你是说为了没和你上床的缘故？”

“不相干！不过，那也证明了你不懂事！”

“因为我懂事，所以我又变成了同性恋？”

“也不相干，同性恋也有懂事的。”

“那还有什么地方证明我不懂事呢？”她也有点急了。

“你看，连这点道理都不懂，不正好证明你不懂事吗？”

我看凯洛琳准备要起身离开，忙说：“我能不能表示一点意见？”

“说吧！”凯洛琳又坐了下去。

“我不会拐弯抹角，东尼的意思是希望你留下来，我和甘格、尼奥也都这样想。”

她恍然大悟：“原来是为了这个！”

东尼余气未消：“不为这个还为什么？”

“你为什么不早说？”

东尼又火了，左手拍着地板，说：“我已经说了那么多，你自己不懂，还怪我不说？”

我怕他一气之下连左手也打坏了，忙对凯洛琳说：“大家听说你最近要走，心情都不好。”

“我有我的原因。”

“你有什么原因？”东尼真火了：“天下哪有比我们这个团体更好的？”

“你们好与我何干？”凯洛琳冷冷地说。

“你不识抬举！”东尼气得坐了起来。

我忙走过去，坐在凯洛琳身边，深怕东尼控制不住自己，我说：“或许凯洛琳有她不得已的苦衷。”

“有什么苦衷？她什么话都不肯说。”

“她的个性比较强。”

“由她去吧！我不管。”东尼又睡下去，侧身对着墙，又补充了一句：“鬼知道她打什么主意！”

“每个人都有他个人的经验背景，如果能相互信赖，交换彼此的经验，不仅可以帮助自己，也能帮助别人。”

他们都默不作声，我接着问凯洛琳：“你愿不愿意接受我们的友谊？谈谈你的困难？”

“真的，我没有什么好谈的。”她说。

“那么，让我谈谈我个人的经验，我以往对事业雄心勃勃，虽然一再栽跟头，但却没有倒下去过。直到有一天，一个重大的打击，使我自信尽失，幸而我认清了宇宙间的或然率定理，成败全是机运。虽然事业失败了，但生活还是继续着。我想要知道人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有没有一个可以追寻的方向？所以我决定到这里来，探索人生的方向。”

东尼转过来，插口道：“事业成功了又有什么了不起？我本来一个月赚上万美金，要怎样就怎样，你能办得到吗？这种生活我都能丢掉，你呢？有什么不能丢？”

这些都是气话，我还没开口，凯洛琳便道：“你为什么要丢掉呢？是谁叫你丢掉的？”

东尼又翻身坐起来，脸上青筋暴起，恨恨地说：“我丢掉是因为不愿意生活在地狱里！”

我忙打岔说：“凯洛琳绝不是贪图物质享受的人，她也是在追求理想。”

“她追求什么理想？连好歹都不知道！”东尼又倒下去了。凯洛琳站起来，走到窗口，俯身向着窗外。

下城附近有个又瘫又瘸的残废者，每到夜深人静，便爬出来到路灯下孤独地呼号着。他口齿不清，不知是愤激地自言自语，还是在向他人投诉求援。

在寂静中，他凄惨的叫声，不断地鞭打在我们心上。

东尼突然说：“你听他哭得多伤心！”

凯洛琳聆听了一会儿，说：“他没有哭。”

“他这样惨，还不哭？”东尼不服，声音又提高了。

“他可能习惯了，也可能喝醉了，或者有其他的原因。但是，他现在没有哭！”

“他连生存都成问题，还有钱喝酒？你真不知人世的艰难！”

东尼一向感情用事，他热爱生命，有艺术及语言的天分，但是显然缺乏了一点理性的思考能力，老把简单的问题弄得复杂无比。凯洛琳没有再开口，我也找不到话题。深夜的岑寂，现实的无奈，在那残废者无助的哀鸣下，更披上了一袭凄凉的薄纱。

室内一阵阵酣声传来，我们回头一看，东尼竟然睡着了。凯洛琳转过身，向他投过怜惜的一瞥，低下头走了。

我辗转不能入眠，东尼的强词夺理，她一定受不了。而且谈了半天，一直也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核心，我觉得有必要对她说明前后因果。

同时，我很满意知道了另一个事实，在这群人中，男女杂处，两性间的关系向属平常。难得凯洛琳能坚持，不为肉欲的工具。至于同性恋的指控，我不相信，也不愿意相信，因此我更想与她单独谈谈。

我走到她房里，沙尔索仍在那里祈祷。凯洛琳侧身面墙躺着，眼睛还睁着。我拍拍她的肩膀，她转过身，平静地望着我。

在昏暗的烛光下，我见到了一张美丽得无法形容的脸，定了定神，我说：“我代东尼向你道歉。”

“我没有生气。”

“你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失态吗？”

“不知道。”

“甘格为了你要走，今天下午你又不肯与我们默步去教堂。他对东尼表示不满，认为你不尊重团体。”

“我是因为没有衣服穿，这样怎能上教堂？”

“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明天我会向他解释。”

“不必解释。”

“我很尊重你的缄默，刚才我一再逼你开口，因为我希望多了解你一点。”

“我知道。”

“我不认为这个团体适合你，但希望你别再提要走的事，尽管大家不久就要分开，相处时愉快一些，对彼此都好。”

“好的。”

“还有东尼说的那些气话，你也别放在心上。”

“我知道。”

这样的一对一答，我真正想要说的话，怎么都引不出来。再说，我们彼此间仿佛了解甚深，还有什么好说呢？

我舍不得走，勉强开口问她：“我相信我们是好朋友，我很希望知道你是否受过什么打击？”

她想着，没有开口，我觉得自己太过分，即使是有，她又怎能告诉我呢？我又说：“我只是顺口问一问，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可以不说。”

她认真地想了一想，说：“不愉快的事情当然难免，但是，我不认为那些琐事算得上是打击。”

我没有理由再缠下去，她平静安恬的脸色，胜过了一切言语。我本来是来安慰她的，想不到她竟拂去了我满心的尘垢。

我无言地伸过手去，握住她柔柔的小手，淡淡地交换了声晚安。回头时，沙尔索还在那里虔诚地跪拜。

我的怀疑仍然没有去除，我总忘不了在餐馆中的那一幕，凯洛琳的泪珠，总该有个合理的解释才是。很可能她不肯告诉我，也很可能只是一个不重要的小插曲，但是我必须解破这个疑团，不能继续再受它骚扰。

我站在门口，进退两难，怎么好再开口呢？这样做未免太咄咄逼人了！以后再问吧！但是以后还有比今夜更理想的机会吗？

她察觉了，问着：“你还有事吗？”

她翻身坐起，拥着那个窗帘，歪着头，狐疑地打量着我。我决定要问个明白，于是蹲下身来，面对着她，说：“我希望你告诉我实情，第一次在餐馆见到你时，我看到你哭了！”

“我？哭了？”她笑着，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不错！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是导致我来这里的原因之一。”

一层浓雾在她眸子中升起，面色变得像埋在云堆下的青峦。无数不可名状的表情，不停地闪动变化。

我知道这一次击中了要害，我也知道自己很残忍。但是我绝不能中途放手，我要把心中的那个毒块挖出来。

“既然东尼能够替你拭去泪痕，我相信我能为你吞下去。”

她转身倒下去俯卧着，一动也不动。我忍不住怜爱地抚摸着她的头发，柔情似潮，漫过了我的头顶。就是赴汤蹈火，我也要替她解决困难，但是到底是什么困难呢？

“晚安！”她动也不动，截钉截铁地说。

沙尔索面前的蜡烛只剩下一滩残油，而他仍然在礼拜着。三个人存在于三个不同的空间，似乎谁也不能回头，各人都相信自己走着唯一的道路。我不禁又怀疑了，我又如何能帮助凯洛琳？

尼奥不在，我们都痛快地睡了一个懒觉，直到凯洛琳娇憨的笑声唤醒了我。急忙爬起身来，摺好毯子，走出去一看。东尼在门口做着各种怪相，凯洛琳却是双眼惺忪，斜靠着墙，被东尼逗得笑个不停。

菲力、白蒂不在，沙尔索忙着这里翻翻那里找找的，不知在做什么。我盥洗完毕，沙尔索还在摸耳抓腮，我问他：“在找什么？”

他摇摇头，不肯说，我想起昨夜那一幕，便说：“昨晚我看见你藏了一包东西在窗外的洞里……”

他突然记起了，敲着自己的脑袋，难为情地笑了起来。

东尼还在与凯洛琳调笑，见到我，他说：“今天不必做早饭，我请你们！”

“你请？你还有私房钱？”我故意问道。

他得意地说：“反正绝不动用公款。”

在路上，东尼向我们解释，他经常开导别人一些生活的难题。在现代社会上，很多人有了钱，有了地位，但换不到内心的平安。他们有一肚子的苦水，却投诉无门。对知识水准低的人说，开口也是白搭，稍微有点能力的人，又都自顾不暇。

“于是你就成了心理医生。”我打断他。

“岂止是医生！我几乎取代了神父。”

“你还向他们灌输嬉皮思想？”

“不需要，我只听他们说，让他们发。我则换一顿吃的，彼此都实惠。”

我们就如此这般，听米朗达从他的事业谈到他的家庭，我们则享受着精美的早点。

凯洛琳平常吃得很少，却对这里的一种玉米糕极为赞赏，我把自己的一盘也给了她，

她似乎还不过瘾，两盘都吃完了，还不断用手指沾着残屑，直往嘴里送。

米郎达看得直皱眉头，又叫人送了一盘来，凯洛琳老实不客气照样吃个精光。

米郎达年约五十多岁，是个大胖子，除了这间酒吧外，另外还拥有几个杂货店。他有个美丽的太太，四个美丽的女儿，还养着三个美丽的情妇。他颇以自己的情妇为傲，却不愿自己的女儿去做别人的情妇。他的大女儿已经快三十了，依然待字闺中。二女儿也有二十八，男朋友月月换，就是无人问津。

“你叫我怎么办呢？以一间杂货店作嫁妆，居然没有人要！我总不能看着她们在家一辈子，变成老姑娘呀！”

东尼曾向他说，我是中国来的“博士”，（巴西人对大学毕业生一律尊称“博士”）他对我说：“博士，你们中国太好了，婚姻全由父母作主。在巴西就行不通，她们的事，我连问都不能问。再这样下去，连给人做情妇都没人要了。”

我常听人说，巴西男女比例为一比七，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但是据我所见，男女结婚意愿的比例，倒真是一比七，甚至还要低些。

巴西法律禁止离婚，男人都视结婚为畏途，美丽热情的巴西女郎，则用尽了一切手段讨好男性，养成了男人的一股骄气。连到了七老八十，都不怕得不到妙龄少女的青睐。

有一则寓言就是讽刺这个现象：上帝正在创造世界时，吩咐圣彼得说：“你把最肥沃、最大的河流及平原，放在巴西。最好、最适合人的气候放在巴西。最丰富的资源、矿产，放在巴西。最美丽、可爱的女人，放在巴西……”

圣彼得很不服气地抗议：“主啊！这样太不公平了！”

上帝说：“我自自有道理，你再把世界上最懒惰、最没用的男人，放在巴西。”

这话并不过分，巴西男人也颇能自得其乐，拚命享受他们的特权，等到祸延女儿了，再去担忧。

米郎达继续说：“最麻烦的是老三威玛，在狂欢节时，她的未婚夫认识了另一个女孩子，要与她解除婚约。她天天闹着要自杀，唉！你看我多么倒霉！”

他看了东尼一眼，想了一想，说：“东尼！你这么有学问，每次与你谈完话后，对我都很有帮助。你看能不能劝劝威玛，开导她一下？”

他恳切地望着东尼，东尼说：“当然可以，只是……我们每天忙着研究，你不信可以问朱。”

我觉得于心不忍，提醒他说：“我们晚上不是可以会客吗？”

东尼摇摇头：“晚上对她可能不方便。”

米郎达兴奋地说：“有什么不方便？今天晚上我就叫她到你们那里去！”

回途上，东尼埋怨我多事，我说：“救人一命总是好事！”

“你不懂，他尊敬我们是因为不知道我们的底细，谁不势利呢？假如他知道我们连饭都没得吃，下次早餐就混不成了。”

凯洛琳一直是静静的，我怕又勾起她的心事，连说句笑话的勇气都没有。

三个人默默地走着，天公不作美，走到半路突然下起雨来。东尼怕淋湿了他的石膏，跑到一个屋檐下去避雨。凯洛琳则若无事然，依然在雨下漫游。

这一阵骤雨淋在她身上，像是挂着的一道水晶子，雨水由她发际滴出，形成一道道涓涓细流，灰色的背心被雨浸湿，颜色变深了，透出下面的皮肤。胸前两颗乳头，在圆润的弧形上傲然挺立，显得分外触目。

我脱下上衣，披在她身上，她缩身闪开，看都不看我一眼，气呼呼地说：“你要干什么？”

我也冷冷地说：“看看你自己，是不是很好看？”

她不作声，我也不管她是否反对，硬把衣服披在她肩上。她毫不理会，继续往前走，任那两只又湿又重的袖管在背后左右的晃。

回到危楼，地上已经湿了一片，幸而雨势不大，还不算严重。

下午，凯洛琳出去看朋友，我也趁机回餐馆去。一进门，便见老马和吴先生在谈天，老马见到我，大叫道：“空空道人来了！”

这话虽然略为失真，但却不假，我们正是中国古代小说上的神仙人物，只是没有腾云驾雾、撒豆成兵的本事而已。

在海外的华侨，每个人都有本难念的经。在国内，谁不羡慕他们那种出手阔绰，挥金如土的气派？其实那是因为国外的生活水准高，日子一久，对用钱的方式成了习惯。回到国内时，眼见样样便宜，人生难得享受，又何必寒伧？（注：本书原着于民国六十二年，今昔有别矣）。

再说，早期的华侨限于教育程度，精通当地语文的人不多。他们兢兢业业，无非是图个生活温饱，一点一滴聚集成些微的事业。但是他们张口是哑巴，睁眼是瞎子，竖耳是聋子，生活享受完全等于零。

在这种情况下，事业无不是逼出来的。天下古今一般，只要刻苦耐劳，必能白手成家。但是平心静想，几十年的光阴，背乡离井人地生疏。在国内放不下脸做的事，到了海外，也不得不咬牙苦撑，真是所为而来？

这一肚子苦水，我知道得太清楚了。然而社会是现实的，只要大爷拿得出钱来，谁又不朝着你笑？为了博取这窝心的一笑，人人争着出国，梦想着背一面侨领的大旗回来，这也可谓光宗耀祖的另一章吧！

我做了神仙后，他们很希望和我聊聊，在座的还有一位姓王的朋友，他由台来巴浮沉已经十几年了。由于年事已高，既拿不起，又放不下，五十多岁尚未娶妻。中国人没有适合的，外国人他又不肯要，因此每日大唱低调。

他听说有个中国人在巴西做了神仙，颇为向往，正在谈着，我却驾云驭剑的来了。

我们寒暄完毕，老王便说：“他们说你在修神仙，我看你倒像个嬉皮。”

“他们说得不错，每个时代有它专用的语汇。在古代，嬉皮就是神仙；在现代，神仙就是嬉皮。”

“怎么能相提并论？神仙多么清高？”

“什么叫做清高？不惹是非，不履尘世，不沾烦扰，如此而已。”

“可是嬉皮要钱，讨饭……”

“神仙难道不化缘，不收人间香火？天主教、基督教教徒难道不募捐不献款？”

“教会有益于人类精神！神佛也是以济人为目的！”

“如果你不接触宗教，怎么能了解他精神的感召？你不接近嬉皮，又怎知嬉皮不具有精神力量？”

“照你说嬉皮都是好的罗？”他突然下了断语。

“我没这样说，任何团体都难免良莠不齐，尤其是像嬉皮这种新兴的现象，青年多只模仿了嬉皮的外表。但是只要是膜拜自然，断绝物欲的，就有资格称做嬉皮。”

“我有几个主顾，富有得很，也是嬉皮。”

“那都是风头主义者，许多人把嬉皮当作时髦的象征，却忍受不了断绝物欲的痛苦，于是披上嬉皮的皮毛，过着嬉皮最反对的物质生活。”

“为什么嬉皮要反对物质生活呢？反对到向人讨饭，也太没有立场了吧？”

“这要看各人对物质生活的体验而定，假如你认定物质能满足你，就没有反对的必要。如果你认为物质不能满足你，回头在精神领域中追求，你就是嬉皮。”

“所有的嬉皮都是这样吗？”

“不尽然，各有各的想法。”

“我不信做嬉皮能够得到满足。”

“因为你不是嬉皮。”

“我总觉得嬉皮没有道德观念。”

“举个例看！”

“比如说，他们男女不分，关系随便。”

“请问你平时怎样解决性的需要？”

“花钱找妓女！”

“除此之外呢？”

“运气好的时候，可以钓个女孩子，同乐一番。”

“假如常常有这种好运，你会拒绝吗？”

“笑话！谁会拒绝？我又没有老婆管。”

“你不认为这样不道德吗？”

他想了一会，说：“大家都是自愿的，我年纪虽大，却很开通。”

“那么，嬉皮有什么不道德的呢？”

他语塞了，但仍然坚持说：“我是解决问题，他们是故意追求刺激，而且互相杂交。”

他停顿了一下，好像发现了自己的理由不很充足，又强调说：“我是老了，没办法结婚，他们为什么不结婚？”

“王先生，在中国没有嬉皮，是吧？”

“不错，至少我没见过。”

“那是因为我们的传统文化尚未破产，一般人精神上还有寄托，家庭观念很深，物质文明也没有达到如同欧美社会的危险边缘。嬉皮是欧美社会病态的反叛，在他们的社会中，性开放之观念已深入人心，家庭制度又破产了，嬉皮不过是反对空有其名的结婚制度。但是我也见过彼此相爱相守，不需要法律约束，他们可能比一般所谓的夫妇更能忠实于彼此。”

我指的是尼奥和秀子，以及菲力与白蒂。

“那么，没有一般传说的男女乱交罗？”

“那也是有的，在没有找到情投意合的伴侣之前，我们经常有你所说的好运气。”

“那么，我可不可以参加呢？”他显然心动了。

“当然可以，但是，只是为了性发 就不值得，除非你是真心追求解脱。”

“我当然想解脱，可是，我不能不顾自己的生活呀！”

“你发了财就可以得到幸福吗？”

“那当然！我要找多漂亮多年轻的女孩都可以！”显然，他想参加没有别的动机，只是为了性。

我无言了，这时老马插口道：“你是打算永远做神仙了？”

“目前我只是在研究他们，我总觉得尽管他们有部分道理，但是一个不能广泛为人类接受的现象，就不是绝对的真理。迟早有一天，我会找到一条更适合自己的道路。”

吴先生听得不耐烦，说：“谈什么嬉皮、神仙，我们正好三缺一，你来了，先凑一桌解脱解脱。”

我说：“我一点兴趣也没有。”

吴先生：“谁管你有没有兴趣！有时间就行，钱我可以投资。”

老马也说：“你不是神仙吗？神仙以济人为乐，就算你没兴趣，牺牲一下自己也是应该的。”

“是啊！发发慈悲，救救我们这些烦恼无聊的俗人吧！”

无奈，陪他们打了四圈，每次只要我一胡牌，他们便不依：“不行，你用法术，胡了也不算！”

黄昏时，甘格正好赶回来吃饭，还带回来一个少女。她名叫珊德娜，其身材之健美，不逊于任何表演女郎。东尼见了她，几乎把手中的盘子摔掉，他们热烈地拥抱，亲吻。

东尼扳着她的双肩，看了又看，说：“这些时候你到哪里去了？”

珊德娜神秘地笑笑，举起左手，无名指上有只闪亮的金戒指。

“谁？是不是……”

“别猜，你不认识。”

“你满足吗？”

“是，又不是。”

“什么是？什么不是？”

“白天是，晚上不是。”

东尼大笑，在她屁股上扭了一把，说：“所以来找老朋友东尼？”

珊德娜向甘格飘了一个媚眼，投向他的怀里。东尼酸溜溜的说：“我嘴上功夫可比他强！”

“所以我两个都要，一起来。”

我看了凯洛琳一眼，她视若无睹地吃着饭，东尼又过来介绍我们认识。

“中国人？”珊德娜极有兴趣地上上下下打量着我，我觉得她太淫荡，懒得理她，只嗯了一声，便坐下吃饭。

吃完饭，我和凯洛琳在厨房洗盘子，前面已打得火热。东尼一再叫我们过去，我推说工作未完，凯洛琳则把盘子放妥，便过去了。

凯洛琳一去，我心中便着慌，我怕她参加那无遮大会，却又希望能占占她的便宜。我不能容忍别人分享她的肉体，即使是看着，我也忍受不了。

其实我不该存什么幻想，她早就混迹在这群嬉皮中，爱对他们仅是一种需要，一种肉体的接触。一般进步的现代青年，甚至宣称性爱与握手并无分别。我虽然不赞同，但是在这种环境下，难道还真期望她是一株不染于污泥的素莲？

要嘛，远离这种环境，以免受到影响，可是我已经由正常的社会逃避到了这座孤岛，还有何处可避呢？再不然，接受他们的人生观，大家打成一片。但是这样做目的何在？为了分享那种连猪狗都有的快感？还是想趁机与凯洛琳苟合？如果她并不爱我，而我却想占有她，那又与禽兽有什么分别？

我最需要反省的，是每想到凯洛琳与别人在一起，我就百感交集、心神难安。美其名是为爱，难道这不是私心吗？我很想测验一下，如果凯洛琳也参加了那种集体杂交，我的心态又会如何？

待我刷洗完毕，迫不及待地走入娱乐室，地上三个肉体已经在不停的翻扰着。而在另一侧，凯洛琳竟与刚刚回来的沙尔索，静静地坐在地上，抽着大麻，无动于衷地旁观着这场惨烈的肉搏战。

珊德娜浑身放射着火焰，在东尼及甘格的纠缠下，似乎绝望地挣扎在天堂与地狱之间。我则如飞翔在天空的食鸟，顿时馋吻大动。在东尼的搓揉下，她的乳房坚挺起来了，那吹弹得破的乳晕，在他的手指间若隐若现。

我几乎不能控制自己，虽然这一类的影片并不是没有看过，但是身历其境又是另一回事。特别是珊德娜面部的表情，那一副欲生欲死，不得解脱的神态，五官在扭曲，舌头吊在嘴唇外不住地游移，喉咙中发出狂野的呼声，看得真会令人发狂。

我眼中燃烧着欲火，坐到凯洛琳的身边，故意用腿碰碰她。

“坐远点！”她的声音坚决而冰冷。

一个我不愿想像的疑念突然袭来，同性恋！是的，否则她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还无动于衷！这也解释了她何以拒绝东尼以及我的情感。

记得那天玛亚曾告诉过我她是同性恋，当时我没有放在心上。这几天来，各方面都显示出她是不正常，我却始终认定她有什么难言之隐。今天，这个谜团冰释了。

这时，门口传来一阵剥啄声。我开门一看，是一个身材苗条的女郎，她说要找东尼。我问她的名字，原来是威玛！

我忙请她到工作室稍候，然后去通知东尼。

东尼一听，恨声埋怨我。他满嘴满胡子都是湿淋淋的，浑身也都是汗，珊德娜身上更是热气蒸腾，东尼一停，她便忍不住扭动起来。

“我去告诉他你不在，好吧？”

东尼想了一想，说：“她长得漂不漂亮？”

我心里好笑，他吃着碗里，却想着盘里。我点点头，于是东尼说：“朱！人生就是这么回事，今夜大家一起玩玩，你也参加。”

我正想开口，珊德娜喘着气，挣扎着坐了起来，一手拉住东尼，说：“死鬼！快些！”

东尼爬起身，却把我按住说：“我累了，换个中国菜吧！”

我还来不及闪避，像一条蛇一般，珊德娜热烘烘的身体已滑进我怀里。一股刺鼻的味，直钻入我的肺尖。本能地，我推开她濡湿的肉体，急得大叫：“放手！我有事情！”

她失望地看我一眼，回身投向甘格，两个赤条条的肉体，滚成了一团。

东尼穿上衣服，走到工作室，我也尾随其后，看东尼要怎么对付她。显然威玛已经听出一些端倪。一见东尼，羞得一颗头埋到胸前，说什么都不肯抬起来。

东尼用左手抬她的脸，两只眼已发出火花。他充满柔情地说：“你真美丽！”

威玛酥软得将脸埋在东尼的左手中，东尼低下头去，在她耳旁不知说了什么，只见威玛摇了摇头，身体已靠在东尼身上。这时，后面传来一阵阵珊德娜哼唧之声，东尼一只带石膏的手已挽着威玛的腰，把她拉了起来，威玛也半推半就地随他到后面去了。

想不到竟然这般容易，我倒要看看他们的精采好戏，肉欲本是人类的天性，但米朗达早上才说过，他的女儿已厌倦人生，难道就这一刻，一切都改变了？

地上两团肉体不断地扭动着，一旁的两个人如同老僧入定般，痴痴地静坐着，威玛还在挣扎，东尼的左手已熟练地探进了她的胸部。

不一刻，她解除了最后武装，四个肉团滚在一堆。

我的身体也亢奋着，但头脑却很清醒，性交并不是羞耻的情事，正因如此，生命得以延续。然而人之所以为人，是在身体之外，还多增加了一颗判断事物的头脑。头脑可以把时间的流程记录下来，让人了解事物到的因果，因而能更成功地生存。

人体有人体的需要，人固然要满足它，可是头脑所认知的经验，往往能有效地告诉人，什么是利，什么是害。利有近利远利，害也有大害小害，更复杂的，是利中有害，害中有利。人类长时期所累积的经验，才是最有效的指导方针。就凭这一点，人类得以成功地成长、壮大，在地球上建立了不朽的人类文明。

性就是最明确的例证，人需要性以维护人类生命的延续。然而人类在饱暖之余，却又以性交作为感官满足的工具，于是人类、社会，问题丛生。有传统的文化古国，早就累积了足够的认知，把性放任视为人类社会风习败坏，甚至是亡国灭种的元凶。

性交虽然容易导致罪恶、毁灭，却又是生命延续的必要手段，这两者间有着极尖锐的矛盾，却也达成了完美的谐和，直臻天人最高的境界。

这种谐和，人类称之为爱，是兼具感性、理性及灵性的微妙情操。爱应以整体利害为前提，懂得如何调和其中的矛盾，使生命达到完美的极限。

基于这些因素，我不赞成把性交当作一种游戏，尤其不认为可以公开展览。性交是人类一种私密、亲的行为，加上天赋的爱，是不可能与他人共享的。我承认我有人的需求，但却坚持一旦失去天理，则人与禽兽将无差别。

这些原来就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惶惑之一，现在想通了，总算不虚此行。我回到小房间中闭目深思，把最近的心得整理一下。

当今这个时代，太多荒谬难解的现象，令人无所适从。过去的时代里，人类还知道谦逊，从事真理的追寻，相互切磋。现在物质文明发达了，知识爆炸，人不是自以为是，就是受到物质的麻痹。人类早忘了自己不过是滩血肉的过客，忘情地争名夺利，拼命享受，以致各种问题层出不穷，难怪艾洛伊莎希望我坚持到底了。

我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人的生命短暂，还未能了解生存与生命的意义，大限已经来临。以致于人人只顾自己，只要生存无虞，多余的暇，过剩的精力，就成为生活上新的问题。人类与其他生命体的不同，是有了一个能认知时间效应的大脑，藉此，人类社会在数十万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解决生活问题的法则。

自从工业革命以后，物质文明否定了传统的法则，在短短数百年间，不断的推陈出新，针对生理的需求，讲究时髦与变化，性就是其中之一。新时代推翻了传统，当然有更多的理由，任由性的放纵与泛滥。性本来是人类文化中包裹得最完善的一种神秘力量，一旦将其神秘的包装剥去，人即撤除了最后一道防线，除了原始的兽性，人生还剩下什么？

人的欲望来自刺激的诱惑，刺激的强度则建立在新奇上。即使性是最直接的娱乐，如果到了唾手可得的程度下，其新奇性必荡然无存。为了追求一波接一波越来越高的震撼，性的行为变成了探险的园地，由杂交、乱交以至于兽交，以后呢？（作者注：写作本书之时，同性恋及爱滋病的泛滥尚未发生。）

不知过了多久，凯洛琳走进来，她说了声：“嗨！”便在我对面的墙角坐了下来。

静默了片刻，我觉得应该对她保持自然的态度，便问她道：“他们闹完了？”

“不知道。”

“你不是在娱乐室里？”

“我在大麻里。”

她既不想谈，我便换了个话题：“里约有大麻烟吗？”

她笑着反问我：“哪里没有？”

“中国就没有。”

她不说话了，沉默了一会，我又问：“你有吸食大麻的必要吗？”

她想了一想，说：“必要当然没有。”

“你能不能不抽呢？”

“可以，但是为什么？”

“为什么？你又为什么要抽呢？”

“如果你知道LSD的效果，就不会觉得大麻有什么了不起了。”

“那么，你是用大麻代替LSD？”

“不！”她懒散的笑笑，仍耐着性子向我解说：“你知道，在美国，大学生里难得

有几个有没服用过的。我第一次服食，是在中学毕业考前，我读得太累了，一个同学给了我一颗，我没拒绝。你可知道结果如何？”

“你上瘾了？”我说。

“算了吧！”她涎着脸，像个小姑娘：“别装得像个老爸爸，这样我无法开口。”

“那么，你超脱了。”

“不！服食后，我注意力特别集中，整整一个晚上，把所有的功课都复习过了。”

以我的经验，这不是不可能。但除了要有非凡的毅力外，体力消耗一定不小。

“以后我又用了几次，有次是在舞会中，我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好像是在另一个世界里。”她继续说。

“它与大麻有什么不同？”

“我说不上来，这是纯感觉的天地，如同你想用语言描述苹果和梨子的不同一样困难。在强度和时效上迷幻药比大麻厉害多了，有的可持续四十个小时。像大麻，哼！三个小时就没事了。只是服迷幻药醒来以后，会对现实感到厌恶。”

“因此你继续服食，希望永远生活在天堂？”

“刚刚相反，正因如此我不敢常常服用。不过，你说得不错，我几乎进了天堂。有一次，我觉得天上开了一扇门。啊！你想想，要是能永远在天上。唉！我简直不知要如何形容，才能表达那种愉悦。”

“所以你目前是用大麻取代LSD？”我再次问道。

“不，我承认我们吸食药物是在逃避现实，缺点及后果我也非常清楚。由于很容易逃避，也就更难与现实妥协。但是在这里吸大麻，却是因为无聊，如果不吸大麻，我还能做什么事呢？”

“为什么不思考呢？学习呢？追求些什么，不论值不值得。”

“思考什么？神？享受？算了吧！我什么都不相信！”

“都像你这样，人生还有什么希望？”

她耸耸肩，没有回答。

“你爱过谁吗？”我又问。

“那要看你对爱的定义。”

“对我而言，爱是一种无条件奉献自己的情操。”

她认真地考虑着，过了许久，才说：“只有一次，或许可以说是吧！一年多前，偶然间遇到一个男孩子。我们服了LSD，一整天只有我们俩个人在一起，那天，我幸福极了，什么都没有想。分手后，连彼此的姓名都不知道。”

“这不算是爱。”我觉得好笑。

“为什么呢？我爱他，我们之间毫无条件。”

“只是一天？没有经过考验？”

“可是在长期的在一起，就绝不可能是无条件的了。”

她说得有理，是我对爱的定义下得太草率了。

我们天南地北的聊着，我发觉她读的书比我多，也因此难免局限在别人的观念中，摆脱不了既有的巢臼。

门外一阵骚动，是东尼和甘格嬉笑着陪两位女士下楼去了。时间已过午夜，我们室中的蜡烛早已油干火尽。我一再探索她心底的那块禁地，我认为唯有进入那里，才能真正帮助她，才能沟通我们之间意识型态的不同。

“像你这样的女孩，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

“呵！呵！”她竟嗤之以鼻。

“你到底在逃避什么？”

“你怎么老喜欢管人家的事？”她有点不快。

“在我们的观念中，每个人都没有独立的际遇，一切都是互为因果的。”

“这儿是巴西，你要学的是互相尊重。”

“或许你有不同的尊重方法，我尊重你，是希望你幸福。”

“好的，我接受，我也希望你幸福。”

“我已经幸福了。”我平静地说。

“啊？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来这里以后，你知道，我是为了你而来的。”

“啊！原来你在替我背十字架？”

“不！我希望报恩，因为我因此而解脱了。”

“是吗？”

“如果我想要骗你，可以编造出更好听的话来。”

她沉思了很久，突然站起来说：“谢谢你，你帮我下了决心早日离开此地！”

我大惊：“为什么？”

“你方才不是劝我，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吗？”

海涛在寂静中闯入了我的耳膜，那永不息止的浪潮，永不枯竭的水波，处处展示了宇宙神奇的力量。短暂的人生，我们浮沉在人海中，到底是怎么回事？

第二天早上九点多钟，我们都还在梦乡神游，尼奥和秀子突然回来了。他把东尼摇醒，劈口就问道：“做了日课没有？”

东尼尚在梦中，定了定神，一看是尼奥，故作欢欣地说：“尼奥！你回来了？玩得好吧？”

尼奥脸上蒙着严霜！

“我们回来了，可是我们没有玩，我对该做的功课作了一番整理。”

“好极了，快告诉我，我乖乖地听！”东尼嬉皮笑脸的说。

“你先告诉我，今天的日课举行了没有？”

“我们在等你回来主持。”东尼只好胡扯。

“你怎么知道我会提前回来？”

“灵感，完全是宇宙之神给我的灵感。”

“胡说！你怎么可以侮辱宇宙之神！”尼奥终于爆发了：“你去看看娱乐室，你们昨夜一定闹了个通宵。”

东尼也忍不住了：“那是我们的私生活，你管不着！”

“我们是修道人，一切要有分寸！”

“我是在替天行道！上帝给了我这玩意，我就应该好好用它！”

“耽误功课就不对！”

“讲得好听！你去贝林悠哉游哉，有个日本姑娘陪你睡觉，陪你看日出日落，那样的修行谁不乐意？”

“东尼！东尼！”秀子一急，又开始点名了。

“你别张口就胡说！”

“我胡说？”东尼咬牙切齿，痛手碰到墙壁，头上冒出了冷汗。他捧着痛手大叫：“看看我的手，你得意吧？早先不听你胡说，我绝不会受这个活罪！”

“要修行就要吃苦，你忍受不了，大可回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日子！”

“你没心肝！我辛辛苦苦把基础打好了，现在你们生活不愁，就要赶我走？”他挥舞着痛手，咆哮起来。

“是你不肯上进，整天玩女人，交朋友，说笑话，正事不做。”

“我正事不做？只有你是圣人？秀子还陪你睡觉，你呢？你做了什么正事？”

“东尼！”秀子苦恼地拧着手指。

“只有我东尼该下地狱！你们该上天堂！踏着我的头！你带着日本女人，带着甘格！还有中国人！美国人！只有我这个巴西人没有文化！我活该下地狱！”他说着说着，突然哭了起来。显然这一阵激动，触发了伤口，他用左手环抱着右手，咬着牙强忍着痛。偏生泪水决堤，大胡子上晶莹点点，一张脸涨得又紫又红。

尼奥说得是，这两天我们的确玩晕了头。但是，他的态度过于严峻，也不是修道人应有的。我便说：“中国人有没有发言权？”

东尼说：“那个想说都可以，只有我一开口就错。”

首要之急，是先安抚他们的脾气，我说：“谁都有错，谁都没错。每件事都不是偶然的，要责备东尼，就应该先了解他，既然了解他，就不必责备他。”

东尼果然火气全消，感激地说：“还是中国人讲道理。”

“这个团体是众人的，每个人都有他的任务。现在才六个人，就经常这样争执吵闹不休。等将来组织扩大了，岂不是永无宁日吗？”

尼奥说：“你不知道，我们必须这样吵闹，把心底话都抖出来，最后才能精诚相处。”

我摇头说：“行不通，看看东尼的手，这个代价太大了，只有心平气和的分析讨论，才能让人说实话，真诚相对。”

“你们东方人天性平和，我们办不到。”

“你忘了我们的宗旨？我们要克己，反对暴力，人家打我们骂我们都得忍耐。”

“那是理想，我们只能努力去做。”

“克己就是自我控制，光是努力，不求达到目的，又有什么用！”

“可是，从小我们所受的教育，便是自由发展。”

“不错，正因如此，所以更有必要深切反省，锻练自我控制的能力。我们所应该追求的，也就是生活中所欠缺的，否则追求的意义何在？”

“我们要集中全力追求真理！”

“真理包括了一切，明知道自己的缺点，不去弥补改正，还谈什么真理？我们怎能轻易放过身边的真理，而去追寻一个遥远空洞的理论？你们正因为内心不宁，才要用各种仪式、功课来疏导。彼此又缺乏相互的体谅，所以用争吵来宣，这一点都不是追求真理的心境和态度。”

我理直气壮一口气把话说完，他们默默地听着，半晌没人答腔。我知道已经收到了效果，他们都是聪明人，而且求好之心甚切，一说便透。

东西方由于文化发源的环境不同，因而走向了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西方主张自由发展，小孩自幼即生长在争争吵吵的环境中，吵完了又能够立刻置诸脑后。而东方则不同，以中国人为例，我们主张相互容忍，实则双方耿耿于怀，到最后成了道不同不相为谋。

没人言语，我又换了个口气说：“很幸运地，我们这个团体能有尼奥这般博学而具有信念的人，在精神及学习上领导我们。而他是人，所以必须有一个志同道合的秀子，使他完整，保持身心的平衡。也幸而有甘格，他恬淡无争，是我们的榜样。同时也亏了东尼，他牺牲了灵修的宝贵时间，以他的才华和交际手腕，成为我们与社会间的一座桥梁。如果没有他，我们就得四出奔走，图谋生计，那岂不成了乞丐集团？”我故意不提凯洛琳，怕又触及痛处。

高帽子没有人不喜爱，他们脸上都显出了得意之色，东尼也回敬过来：“也幸亏你，才使我们生活正常。”

“这不算什么，我希望能有点贡献，我要随时提醒大家，保持心平气和。”

尼奥插口道：“有没有办法锻 控制情绪？”

这个问题我也想过，马上就有答案：“有一种功夫是靠持戒及修行，练习自我控制，持戒我们办不到，修行则要拜月。最简易、随时随地可以实行的方法，就是每天强迫自己做三件利人不利己的事。由小而大，而且要在最不愿意的时候，勉强自己去做，习以为常，就可以轻易地控制自己。”

话未说完，东尼突然站了起来，跑到厨房去。尼奥见了，无可奈何地对我摇摇头。谈话中止了，我一方面等着，一面构思。

他回来了，右手的石膏模上平搁着五杯水，凯洛琳也跟着进来。

秀子正渴得紧，高兴地接过水，一一传给我们，并且给了东尼一个热吻，东尼大为得意地说：“我已经做了一个利人不利己的事。”

尼奥假装不悦地说：“你还不利己？赚了秀子一个吻。”

大家喝着水，气氛轻松多了。

尼奥又问我：“你刚才说的拜月是怎么回事？据我所知，印度、非洲真有这种仪式，但听说那只是迷信而已。”

我对此所知不多，只好胡扯：“中国道家讲究拜月，所谓日月精华就是光，但是日光强烈，所以白天比较积极。月光则给人平静，安宁……”

“真有道理！”东尼大表同感：“我一见到月亮就心平气和，心里充满着爱，当然是爱女人。”

我继续说：“正因为拜月太消极，在现代社会中，不为一般人所接受。”

“你知道拜月的方法吗？”

“略知一二，仪式是为了争取人们的信仰，我们可以不管。在理论上，是利用拜月的形式来练习注意力的集中，藉此将自己的精、气、神凝为一体，但这必须在安静而空气新鲜的环境下进行。”

“贝林岛正合理想，下次我们去练习。”尼奥说。

“不行，要就马上开始！”东尼说。

“阿拜特可不可以？”秀子问。

阿拜特是沙市一处风景区，那里有一个小湖，湖的四周是细白海沙堆积的小丘。每当月夜来临，到处是一片梦也似的银白，我非常喜爱那里，做学生时常去玩。假如能在凯洛琳走以前，比肩一游，此生无憾矣。于是我说：“理想极了，今天月正圆，要去晚上就去。”

吃过午饭，大家分头行事，东尼去借车，我想去找个朋友，借些资料恶补一番。凯洛琳也要出去接洽回里约的便车，我便邀她同行。

她与菲力约好五点钟在教堂前的广场见面，我答应她一定准时赶到，我还必须在七点以前回来，在这里与东尼等会合。

出门后，我拦了部计程车，她吓得直伸舌头。我说：“抱歉，只有劳斯莱斯可坐，将来有机会，再请你坐牛车！”

上了车，她故意坐得离我老远，我拍拍身旁的坐垫，她顽皮地笑笑不理我。

我睁大眼睛，望着她身旁的车门，吓她说：“别动！”

她若无事地转头看看，我说：“有只蟑螂钻进门缝了！”

她耸耸肩，不肯上当。

“你很犹太！”我只好自我解嘲。

“为什么？”她不解”

“因为犹太人不肯施舍，很小气！”

“谁说的？爱尔兰人才小气！”

要说俏皮话，还必须有共同的语言。

“你今天晚上去不去？”她一直没有表示是否要去，尼奥早已把她当做外人，也未徵求她的意见。

“当然会去。”

“为什么是当然？”我有心挑逗。

“你以为是为了拜月？”她瞅着我，很俏：“我不信月亮能给我什么！”

“你到底是美国人，连梦都没有一个。”

“你到底是中国人，连幽默都不懂。”

我们笑着，我恨不得抱着她狠狠亲热一下，我不禁讪讪地说：“很可惜！”

“可惜什么？”

“可惜中国与美国的距离太远了！”

她不答腔，把脸掉向窗外。我这个老毛病总是改不了，只会在口头上卖弄一下，不采取行动，又能期望什么呢？她马上就要离开了，理应把握良机。她知道我对她的情意，如果再不进一步，也只得到此了。

我鼓足了勇气，问她：“你能不能为我做件事？”

她回过头，颇有戒心地看着我，说：“你说。”

做什么呢？我想请她不要走，又知道这根本不可能，只好说：“希望你在走前不再吸食大麻。”

“别开玩笑！”

“这只是我的希望。”

“这又能证明什么？”

“证明你能控制你自己。”

“大麻不会上瘾，我随时可以不抽。”

“今天你就办不到。”

“当然可以，但没有必要。”

“有必要！”我坚定地说：“我们明天就要分手了，今夜是最后一夜。希望你我在这短短的一天中，能够头脑清醒地在一起。”

她想了一会，说：“好，我答应你。”

我感激地握住她的手，轻轻地移近唇边吻着。她抽了回去，我趁胜追击：“还有一

个请求算不算多？”

“一个和两个没有多大的分别。”她轻松地说。

“为了留个美丽的回忆，行前能否让我吻你一下？”

她立刻扭过头去，不置可否。我知道她没有拒绝，顿时心花怒放，又补充一句：

“不论你同不同意，今夜我要试试。”

“喂！中国人！难道你们连做爱都要事先规？”

“啊！那倒不需要，但是求吻可不一样！”

“为什么？”

“因为见了你就说个不停，我要先把话锁起来。”

我决定今夜搬回她房中，梦想着她的香唇，她的拥抱。我坚信，在那一道防线攻破以后，便是冰山也能溶解。

她的过去，一点都不重要，我要的是她，是过去所塑造成的她。甚至那一直骚扰我的同性恋说法，也不再是阻碍，只要她与我和好，这种谬论自然不攻而破。

我的朋友不在，我便陪她去接洽便车事宜。她那批朋友要下午三点多，才会来海滩作日光浴，此刻为时尚早。

“没想到会坐计程车，所以来早了。”凯洛琳满心歉疚。

“不早，我们还有三十六个小时。”

“你们中国除了算盘还有什么？”

“还有十亿人口！”

“我不信！我只听到一些空话。”

她说的不错，可是除了口头卖弄外，我还能怎样呢？

“你的朋友从里约来沙市，只为了作日光浴？”我换个话题。

“是的，里约很闷热，气候没有此地宜人。”

我们走到海滩尽头一座古堡旁的草地上休息，口里饮着冰凉的椰子汁，身体晒着暖烘烘的太阳。天色像是一整块净青的玉璧，不带一丝云彩，那斜挂的金色阳光，在凉爽的海风下，连剩下的一丝火气也被吹得烟消云散。到处是散快乐的人，成双的情侣，成群的顽童。有人在石岸上垂钓，也有人在水里戏浪。

我不断地找些话题与她谈，她总是静静地听着，偶尔纠正一些我在时式或单复数应用上的错误。有时为了避免正面的回答，或无意让我的梦吃太过平淡，她偶而会来个突击式的反问。熟悉后，我也学会了预设圈套，两个人不知不觉的斗起法来。

我望着那无垠的海平面，梦语般说着：“海的那边是我的家。”

“你怀念吗？”

“当然，我在那里生长，我属于她。”

她淡淡的若有所思。

“你也怀念家吗？”

“当然。”

“你见了我的家一定会喜欢的！”

“奇怪！为什么不是你喜欢我的家呢？”

我得意地说：“我当然喜欢”我们”的家！”

她自知失言，红着脸，闭上眼，仰卧在草地上，不再作声。

阳光盖在她身上，在她青春的轮廓上投射出连续的弧线。她可爱的面庞焕发着光彩，双颊像初绽的蔷薇，透着羞意。

她起伏的胸脯，是光影最温柔的杰作，优美无匹的起伏之间，两颗孕育着密汁的紫葡萄，傲然半踞在山峰的顶点。

最令我心折的，是两峰之间，若隐似现的溪谷，极具韵律地波动着。不知不觉地，我的心也随着跳跃，一种不可遏止的欲望，诱使我伸出手去，我要犁遍这葱翠的草原，播下我热情的种子。

她察觉了我的痴态，翻过身去，伏卧在地上。我趁势爱抚着她的秀发，俯下身去，嗅着那清幽醉人的芳香。

“几点钟了？”她突然问。

好无情的时光啊！快四点了。

我们走到沙滩旁，今天不是周末，游人不多，她一眼就看到了要找的朋友。

“我在这里等你！”我怕去了对她不便。

“陪我来，没关系。”她拉着我的手，走到沙滩上。

一条大大的浴巾平铺在地，上面躺着两对男女。其中一个男孩的左腿，自脚踝至膝盖整个打着石膏。他倒颇会享受，把伤腿搁在身旁女友裸露的肚子上。

凯洛琳走过去，叫了声“威廉。”那伤腿的青年睁开眼，见了她，惊奇地说：“你还没走？”

“我在等彼得。”

“他大前天就走了！”

“哦？”凯洛琳失望得说不出话来。

她望望我，我得意地微笑着，她喃喃地说着，难掩她的无奈：“彼得跟我说是明天走，他答应走前一定会通知我。”

“你大概记错了，明天走的是我。”

“你的腿怎样？”

“反正不碍驾车。”

“那……”凯洛琳迟疑了一会，说：“你能不能带我走呢？”

“你不怕吗？”

“有什么好怕？”

“我半夜就动身！”

“半夜更好，凉快！”

威廉想了一会，说：“你明天上午去找我，先试试看，如果真不怕，明晚我们就走。”

失望地陪她回到路边，我不大放心地问着：“只有你们俩人？”

“当然，只能坐俩人。”

“为什么？”

“因为他骑摩托车！傻子！”

我叫了起来：“不行！我不许你走！”

“你怕摩托车？”

“你没有看到他的腿？”

“那有什么关系？他从里约来就是这样！”

“不可能！公路警察会抓的！”

“他穿上喇叭裤，谁也看不出！”

“但是，这样太危险了！”

“他很有把握，你没见他驾车，很帅！”

我又害怕又嫉妒，急得拉着她，郑重地解释：“他一个人是一回事，带了你重心就不一样，遇上意外，那……”我忌讳说不祥的话，连忙改说：“他是好意，但你会增加他的负担！”

她含糊地说：“明天先试试看再决定吧！”

“我给你买张公共汽车票，你绝不能坐他的车！”

“公共汽车？要挤那沙丁鱼我早就走了！”

“那么，我帮你找便车，机会多的是！”

“我已答应了他，明天再说吧！”

她很固执，简直不可理喻，但是不论如何，我绝不能容许她这样走。对了！今天我还有机会，我应该放开胆量，不仅是为了自己，为了她的安全，我也该努力争取。好吧！人生总有第一次，我必须效法美国人的作风，一切成败都系在今夜。

她要去教堂前的广场与菲力见面，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你们早上说要去阿拜特，可怜菲力和白蒂没有去过。你们人又多，车子坐不下，所以我邀他们坐公车先去。”

我一算时间还早，涎着脸说：“我也在被邀之列吧？”

“不！”她的态度坚定如恒。

“我有没有荣幸陪伴你呢？”

“没有！”她露出了狡黠的微笑：“不过，我允许你同去！”

到了广场，老远我就在人丛中看到白蒂那只大袋鼠。他们走到哪，尾巴后就拖着一

群孩子，他们悠哉游哉的，丝毫没有把别人放在眼底。

我买了几客蛋卷冰淇淋，四个人吃着，靠着教堂前的石柱，欣赏下班时匆忙往来的人群。看着一个个麻木而紧张的面孔，我无法料想到有多少烦恼和不安，被禁锢在这些与外界隔绝的脑袋中。

再看看凯洛琳，她漠视于所有好奇的眼光，彷彿一只白鹤，站立在满布蚁群的地上，怡然自得地振翅剔翎。此情此景使我联想到“罗马假期”中的奥黛丽赫本，她们有着类似的神情，一般的谜幻。她会不会是个神话中的公主，或者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偷偷地逃出来，享受一下自由的空气？

上了往阿拜特的公共汽车，我特意选了一个与她相对的位置，这样我可以大大方方地注视着她，我要把她镌刻在脑骨中。

余晖由窗格渗入车中，在她的臂上撒下一把金粉。逆着光，我看到的是一座镶着金边，静静端坐的塑像。

渐渐的，车行转南，霞光又攀上了她的侧面，渲染出桃花般娇的脸庞。每当她回过头来，我们四目相注，她那灰色的眸子，反映着残红，就像一粒琥珀，从云天落入清潭，直沉到我那被各种激情离愁塞满的心底。

她的目光，总是轻轻地投过来，过一会又轻轻地抽回去。不吐露一丝情感，却又是那么温煦。淡淡的，静静的，留下似梦又真的点点。

不知不觉，车已到了终站。这里是个临海的小镇，右侧有条箭也似直的沙滩，尽头则是个突出的尖岬，从这里到阿拜特，步行约需十来分钟。

我们来到海滨的岬端，三角形的陆地延伸到茫茫如碧的海水中。天心挂着蒙蒙的淡紫，飘着片片的深红，偶而有一丝金芒，挣扎着逸向青靛的遥空。

点点粒粒的碎波，闪跃在海面，一道道晶莹玉桥，绵延起伏，一直滑向遥远的尽头。在那里，大海温柔地、缓缓地展开了她怜爱的怀抱，迎接着疲惫欲归的残霞。

菲力头枕着白蒂的腿，躺在草地上，好不自在。凯洛琳坐在我身边，我们目送着返照的回光，安恬地进入了它的梦乡。

我醉了，自然而然地倒了下去，头枕在她柔润的大腿上。脑中一片空白，这一刻，无所求亦无所求，甚至于不知身在何处。是的！我看到了！天上开了一扇门！

“几点了？”她老在重要关头提醒我时间。

天色已昏暗得几乎看不清表面的数字，我移近一看，七点！惊得坐了起来。

“快回去吧！他们一定在等你。”

“管他的！反正已经晚了。”其实我心里非常不安。

“今夜你是主角，快去吧！”

如果他们知道是为了她而迟去，一定又会闹得大家不宁。我恋恋不舍地起身，这才感到肚子饿了，悄悄塞了几张钞票在凯洛琳手中，她不要，我轻声地说：“你怕胖可以不吃，他们有孩子，不能挨饿。”

她这才笑着收了，我又说：“千万别提起我陪你们来过。”急切间，我用了过去完成式的动词。

“你陪我们来过吗？什么时候？”她悄皮地说。

“我是指今天，让尼奥知道了，他又会怪你！”我怕她不懂。

“今天你在哪里？”

“我到了天上，那里开了一扇门！”我得意地说。

“啊，你去过天上？该回地狱了吧！”她冷冷地说。

这叫当头棒喝，我已经落入下乘，还有什么好说的？

回到危楼已快八点了，东尼把艾灵顿找了来，他有部甲 车，勉强可以挤六个人。

大家都在屋里，却没人注意到我的归来。尼奥与艾灵顿正在辩论圣经中的一个论点，他们两人都有极深的造诣，整段整章地背着拉丁文的圣经。一方每说一句，对方就能正确地指出是那一章节。

艾灵顿也是个奇才，他是巴西南部南大河洲人，年纪在三十岁左右，在此地一个运输公司做业务经理。尼奥认识他后，两人惺惺相惜，本拟吸收他参加组织。后来发现了他是摩门教徒，而且处心积虑地想在沙市创设一个摩门教会。因为他生平最大的愿望，是到犹他州的摩门总会堂参拜，而能登堂入室的，非各地的长老莫属。

艾灵顿的英语能力不够，认识了东尼后，他便看中了东尼的语言天才，一再拉他去参加摩门教会。尼奥知道了，大为不快，双方因此逐渐疏远。

他们辩论了半天，别人都插不进口，最后东尼耐不住，打岔道：“走吧！八点半了。”

艾灵顿慢吞吞地说：“急什么？今晚月亮九点多才会出来。”

“你怎么知道？”尼奥不服。

“我怎么不知道？”艾灵顿傲气干云。

“你们上车再谈吧！早一点去也好。”东尼一再催促。

在车上，艾灵顿对我打开了话匣子，他对中国的“功夫”向往不已，也知道柔道、空手道皆源于中国，他问我：“在中国是不是还有更厉害的‘功夫’？”

“当然有。”我看过郑证因的武侠小说，足够吹的：“中国功夫有两派，一派是古先民观察万兽，由其搏斗的动作中研究出来的，如猴拳、白鹤拳、螳螂拳等等，是为外家。另一派则是达摩老祖来华宣扬顿教，将印度的瑜伽术揉和在技击中，经道家的张三丰发扬，形成了内家。

“佛道弟子遁迹深山，是为了修行，而山上蛇猛兽极多，习武自卫是一种基本的求生训练，故少林寺、武当山成为武林之萃。少林以刚胜，重视外功，武当以柔强，擅长内功。空手道及柔道实际上是撷取外家功夫，演化而成。

“然而满清以后，中国国力衰退，西方的炮打垮了中国人的信心。功夫被视为神话，如今多数失传了。”

他大表惋惜，说：“以前我见过功夫表演，有个人真不怕刀砍，当时我却以为是魔术！”

“你看到的叫做气功，是调动人体机能的一种方法。要经过长时期的训练，增强皮肤的表面张力，同时还得将肌肉的抗压力提高到极限。当刀砍下时，其单位面积的压力如果小于皮肤的承受力，身体就不会受伤。

“然而真正的功夫，还是要练精、气、神。而所谓的精、气、神，指的是意志力、持久力及注意力。在搏斗时，技巧只是熟练与否的问题，胜败关键完全在于意志要坚强，以必胜为目的；体力要持久，要有足够的能耐；注意力更要集中，不受外来的干扰。”

他听了，不住地称善，最后兴奋的说：“你教我功夫，我付学费。”

“我只知道入门的调息打坐，今夜要练习的拜月，实际上就是功夫入门。”

艾灵顿说：“难怪美国人打越战会败，没有必胜的意志力，所以一再吃瘪！”

尼奥补充道：“不仅意志力不够，注意力也不集中，打得焦头烂额。”

我说：“撇开战争不谈，我亲眼见过一个实例。我在服兵役时，被调到一个康乐队中，队上有个狠人，又强又壮，人人畏他三分。有一天来了个新兵，不卖他的帐，两人就打了一架，新来的挨了顿狠揍。但他不服，他说有种打到底，怕死的叩头叫饶。于是两人一有空便去后山打，每次那个新兵都是遍体鳞伤，要人搀着回来。但他死不叫饶，只要能够动弹，他们又去打。十多天后，那个狠人害怕了，他既无勇气把对方打死，又不能不继续应战，这样纠缠下去，怎么收场？”我停了一会，说：“终于，他当着大家的面，叩头叫饶。”

东尼听了，笑道：“只有你们中国人有这股傻劲，我们巴西人除了玩女人外，什么都可以叫饶。”

尼奥说：“别充好汉！碰到女人，你什么饶不叫？”

凯洛琳及菲力等早到了湖边，我们会合后，选了个隆起的沙丘，在面东的斜坡上坐定，果然九点多时，便见一轮明月，姗姗而来。

除了菲力和白蒂没参加外，我们一共七个人，面对着明月，在沙上盘膝而坐。我胡乱教他们打坐、调息以及运气，做了半个多小时。

今夜游人不少，对我们这奇异的一群，莫不驻足旁观。我摆出岸然的道貌，再看看尼奥他们专心研习的状态，心中不禁好笑。想不到一向只有被洋人唬的我，居然今天也能唬唬洋人了。

做完了练习，东尼煞有介事地说：“果然有效，我一点脾气都没有了。”

尼奥今天老触他霉头：“那么，我们辩论一场‘三位一体’看看。”

东尼却东张西望着说：“不行，我的功夫已练到‘沙滩、女人、我’三位一体了。”

月光下，确有不少三五成群的妙龄女郎。东尼早已像闻到什么似的，这时再也待不下去，趁大伙“入定”之际，溜之大吉，猎去了。

在音乐学院时，同学们常在晚上来这里赏月作乐。一支吉他，一个四声部的小型合唱团，把这片银皓的沙丘，点缀得笙歌萦绕，月明星辉。

回忆如同一道半透明的墙，上面爬满了葛藤，景象隐隐约约，却是看不清又摸不着。深黑的湖水，惨白的沙丘，人影和树影难以分辨，四下一片迷蒙。

我与艾洛伊莎的情愫便是在这里成长，她唱女中音，我唱男低音，我们的音色都具了晦涩的甘美。大家挤在一起，由文艺复兴期的牧歌，唱到浪漫时期的小品。月色散播着苍凉的夜曲、谐和的韵律，安抚着寂寞的心声。

而今，依然朦胧的大地，一般暧昧的夜色。月亮潇 地跳入了湖心，却没有溅起半圈涟漪。岁月去而不返，眼前早已物是人非。

今年的游客远比往年为多，四散在各处，或坐或卧，或像毛毛 般，缓缓地蠕蠕而动。在梦一般白的沙地上，光线仿佛是一束褪了色的银芒，没有彩色，也没有轮廓，一切都是若虚似实，若隐若现。与其说是看到，不如说是感觉到，在一处处白色的底子上，涂着迷蒙的灰黑，颇有中国泼墨山水的意境。

凯洛琳与菲力、白蒂在湖畔聊天，我也伴随在一旁。她在月光下另有一番妩媚，挂着浅浅的甜笑，聆听着菲力漫天胡盖。

湖水呈淡淡的墨色，她受不住诱惑，光着脚走进水中，颇像一株天生的玉莲。我也丢开了拖鞋，走进水里，凉颤颤的感到一缕寒意。我把脚从软软的细沙里伸过去，碰到了她温滑的脚背。她没有动，我也没有动，冰凉的寒意在如火的热情下消融了。

我的思绪也凝结了，分不清到底在想什么，或是没有想什么。月光下的凯洛琳是雪砌的，在我热情的期盼下，溶化成握不住的水滴，点点渗入了地缝中。

感觉有一点冷了，我们相互依靠着，无比的温暖，说不尽的安慰，道不出的平和。

脑海里也是一片空白，直到她摇着我，眼前依然是一片空白。

“我们要搭车，先回去了。”她说。

神智还沉醉在那片灰白的绮梦中，我试着把残碎的思绪拚凑起来，却好像亘古以来宇宙散布的微尘，一时也理不清楚。怔怔地目送她们消失在蒙蒙里，凉风习习地掠过身边，那片温馨化为凄清，我这才意识到，她走了！良辰美景已随风而去了。

我要把握最后的机会，要赶快回去！我立刻回头找东尼，朦胧中，咫尺外不辨五指。我跑着，双脚陷入了柔软的沙堆！拔起来，绕行在黑鸦鸦的人丛中，四处寻觅。

时间不多了，凯洛琳一定在等我，最后的机会！绝对不能放过！东尼呢？尼奥呢？

我跑着，喊着，找着，心中急得如同火焚。偏生沙滩上平静如故，我像是个轻飘飘的魅影，没有谁注意我的存在。好不容易在一处沙丘后，找到了尼奥和秀子，他们懒懒地躺着，不肯起身，我便说：“明天再不早起，日课又要耽搁了。”

他听了有理，我们便分头寻找其他的人。

湖的另一端，一个小丘旁，一群人围着一个吉他手，低声唱着南美民谣。那已逝的记忆，又浮现在眼前，甘格正沉醉在那里，我告诉他要走了，他说不打算回去。

几乎踏遍了沙洲，就是找不到东尼与艾灵顿。

近公路处有个小酒吧，我想东尼可能在喝酒，赶去一看，果然他左拥右抱，有三位美女陪着，乐不可支。

东尼见到我，大表欢迎：“中国人！来得正好，我功夫不到家，应付不来。”

那三位女郎显然都是学生，一派清新自然，没有化妆的痕迹。三个都穿着海滩装，在东尼的爱抚下，一个个脸颊微红，情意绵绵。桌上有五瓶空啤酒，烟头狼籍。

我知道难以善了，但不得不说：“时间不早了，明天还有正事。”

“别罗嗦！过来坐坐。”

“他们在等着呢？”

“管他们！现在的宇宙之主是东尼，要不要我介绍一下？”

“那么你们玩吧，我先回去！”

“干嘛那样急？是不是为了凯洛琳？”

“别瞎说，她明天就要走了！”为什么还不敢承认呢？懦弱的人啊！

“那么，留下来，等我们玩够兴了再走！”

我的确是心如煎熬，但是为什么到最后关头，还是暴露出懦弱的个性呢？明天凯洛琳就要离我而去了，今夜是我最后的机会，多一分钟，就多一分挽回她的可能。勇敢些吧！告诉东尼，我要回去说服凯洛琳！

“你们大概不知道，中国人最讲理，也很能为别人着想。”东尼用力搂着我的肩膀，向我表示了他的认同。

是吗？我真能为别人着想吗？那么，我应不应该挽留凯洛琳呢？不，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凯洛琳应不应该留在这里？为了个人的感情，我当然希望她留下来，但是，那正是不折不扣的私欲啊！

我能够为了满足私欲，而说服她留下来吗？用什么理由呢？让她同情我？可怜我？摇尾乞怜？我做不到吗？

万一，就算万一她留下来了，我们又将怎么办？和菲力、白蒂一样？再不然像尼奥与秀子一般？难道这就是我辛苦半生，矢志追求的真理吗？

按照世俗的说法，追求自己的幸福就是真理，那么，不论古今中外，又有谁不是真理的追求者呢？正因为我不认为那是真理，所以一再地刻意地逃避，包括我最难舍的艾洛伊莎！除非是事到如今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痛悔前非，立刻回头！否则，我今天这种“情急”的表现，不折不扣是个没有自知之明，有始无终的懦夫！

想到这里，头皮一阵发麻，不禁骇然！

渐渐地，东尼的笑声又传入耳际，我要了一杯酒，一口灌进肚子里。又烫又辣，我这个可怜的东西，唯一的选择是暂时麻痹自己！

东尼给我一一介绍，他拥着的女郎很妖冶，流眸生波，名叫莉迪亚。一位娇小稍带羞态，褐色头发中夹杂着几缕淡黄的是琳达。另一位是玛莉露，壮健丰满，皮肤微黑，两个乳房被挤压得随时要爆跳出来。

“你们是老朋友？”我明知故问。

“不！刚认识。”东尼说。

玛莉露很大方，她说：“东尼告诉我们，你们是小型的联合国。”

“不错，只是没有共产集团。”

“我们很想见识一下。”

“最好别去，我们住的那幢楼，摇摇晃晃，一口气吹过去就会倒塌。”我说。

“在里面只能做爱不能跳舞。”东尼挤眉弄眼，再加上身体语言：“因为可以上下动，而不能左右摇。”

女孩子们都面带羞涩地笑了，东尼趁机吻吻莉迪亚，并在她耳边悄语。然后站了起来，搂着她，指着另外两个女孩，对我说：“朱！你要负责使我们的朋友满意，我们去跟拜拜月亮，打个招呼就回来。”说罢，他们两个便走了。

“我没见过来自中国的嬉皮。”玛莉露说。

“我们是嬉皮的老祖宗，所以没有嬉皮！”

“什么？为什么是祖宗反而没有嬉皮？”

“一千年前的老祖宗已经死光了，哪里还有？”

我的幽默沉入了无边的大海，她们俩大概以为我喝醉了。

这时尼奥、秀子及不打算回去的甘格也进来了，见到我，尼奥不高兴地说：“我们一直在车上等着。”

我忙解释：“东尼陪一个朋友出去了，要我等他。”同时，我为他们相互介绍。

甘格立刻看中了玛莉露，握着手，眼中闪出火花。

西方人毫不掩饰男女的欲求，不需要时间去培养感情，仅依赖性交来维持关系，当性的吸引力消失时，往往就是双方宣告破裂的时刻。

不一会，艾灵顿搂着一个女孩进来，他们满身是沙。两人疲惫地坐下，互相靠着。玛莉露好像问了那女孩什么，她却羞着不答。艾灵顿见了，旁若无人地解释：“不行，在干沙上不是滋味，只要一动，就弄得到处都是沙。”

那个女孩羞得用手捂着他的嘴，不让他说下去。

玛莉露吃吃地笑个不停，那女孩狠命地扭了她一把，她才老实下来。

甘格说：“明天到我们家去，那里没有干沙。”

艾灵顿却说：“你们那里太小，我公司里有个仓库，改天请大家都去。全体同乐，保证你们满意。我还可以弄只大狼狗来。”他说“大狼狗”时，还故意碰碰他身边的女郎。

我曾被狗咬过，闻狗心惊，便说道：“声明在先，我不能去，我怕狗！”

他们听了都哄堂大笑，艾灵顿笑得跳起来，说：“你怕？可是有人喜欢哩！”

那个女郎拚命 他，我才明白过来。想想这种社会，这种人生观，委实不敢领教。

以前我也主张性开放，近年来见多了，尤其听说欧洲一些国家之妙事，令我毛骨悚然。比如用科技方法去研究性，结果其神秘消失了，男女性器有了各种各样的代替品。一男一女也不够刺激了，排列组合的人数变化蔚为风尚，甚至人与兽交也是家常便饭。

人类追求新奇的欲望不止，感情的影响力越来越小，性也就越来越解放。再加上避孕术的进步，在某些地方，乱伦已成为最时髦的性游戏。我不敢想像，这种进步的方式，将要把人类驱使到哪一个方向去？

不一会儿，东尼狼狈不堪地跑进来。他那黑乌乌的连腮胡子已变得斑白，莉迪亚黑黑的长发更乱得有如一堆灰白的枯。他一面手忙脚乱的抖着沙，一面破口大骂：

“我要杀死那对狗男女！没有教养的混蛋！我们正在做爱，他们的吉普车却从我们身边冲过，弄得我们浑身是沙！”

艾灵顿义愤填膺：“你抄下车牌号码没有？”

“谁还来得及抄车牌？差点没被沙给活埋了！”

回到家，已经是凌晨一点半。我心中矛盾不已，又想立刻见到凯洛琳，又希望再也不要见到她了。我怕一旦见到她，理性就会被私欲吞噬，而最值得我自豪的自制力，由此就化为缕缕轻烟。

从下了车开始，心中就开始打鼓，越走近危楼，我的心就跳得越快。仿若有一个无助的灵魂，在深锁的地牢中哀告着：“我只希望与她告别！只希望见她一面！”我的意志还没有决定，而两腿已经三步并成两步，冲上了狭窄的天梯，天堂在望。我感觉到楼梯剧烈的晃动，也感到自己的心脏，要从口中逃出来。

她还没睡！房中坐了六个嬉皮，都已进入大麻的幻境，沙尔索俨然像个土皇帝似地盘坐在他的地铺上，这些人准又是他招来的朋友。

凯洛琳也在这里，呆呆地望着蜡烛出神，我到她面前去，问道：“你也抽了？”

她懒懒地摇摇头，我很感动，她守着对我的诺言。我便靠着她，也坐了下去。

东尼他们也一个个地进来了，看到这景象，见怪不怪，各自去洗澡准备休息了。

幸而这些嬉皮在这里，凯洛琳才没有睡，否则我不可能摇醒她。但若这些人一直坐到天亮，岂不更糟？我决定等到大家都睡了，便把他们统统赶走。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四处都静下来了，东尼的鼾声已清晰可闻。又过了一会，我觉得该开始行动了，便叫着：“沙尔索！”

“嗯！”他由梦里归来。

“你们打算坐到什么时候？”

沙尔索傻笑着说：“到什么时候啊？”

一个留着“黑色权威”蓬头的小子，吮吸着手指，也跟着傻笑：“什么时候啊？”

我耐着性子问：“他们不回家吗？”

沙尔索觉得有趣，摇摇另一个小子说：“你们不回家吗？”

那小子笑了，说：“什么家啊？”

沙尔索的笑容僵住了，过了好一会，才喃喃自语：“家……”

我不禁可怜起他们来了，自知这样做太残忍，他们已经无家可归，我竟然要把他们赶到露天的街头！但是，我该怎么办呢？人生仅做这一次亏心事，以后绝不再犯了！今夜将是我与她相处的最后一夜，难道我就不能为自己争取吗？

“我要睡觉，明早还有事。”我脑中还在想，口中已经下逐客令了。

沙尔索似未听见，那蓬头小子还在嘻嘻傻笑。我回头看看凯洛琳，她歪过头去，斜靠着墙，仿佛生着谁的气，又似疲倦不堪。

我胆子更大了，爬起来，到沙尔索面前，使劲摇着他的肩膀。他似醒未醒，一颗头就像一团线球，在颈子上来回地晃着。

我对着他的耳朵说：“我要睡觉了！”

他楞楞地说：“你睡吧！”

“叫我睡哪里？”

我狠命地摇他，渐渐地，他明白了些，揉揉眼，推醒身边的小子，说：“你们走吧！”

那小子更糊涂，说：“好！再见！”

沙尔索拍他一把，说：“你们该走了！”

“去哪里？”

沙尔索想了一会，说：“你们从哪儿来的？”

“从昨天来的。”

沙尔索也无可奈何，站起来，把那些木人一个个摇醒，口中喃喃地念着：“走吧！到马路上过夜去！”

摇起一个，又坐倒了另一个。沙尔索自己也糊糊涂涂的，竟去拉凯洛琳。闹得一屋子人摇摇晃晃，都在梦游。好不容易都站起来，又都站着不动了。

他们每人随身都带着一个小包，里面装着所有的财产衣物。逐渐清醒过来后，每个人都东摸摸西弄弄地整理着那些包包，准备离开。

那个蓬头小子，是个十五、六岁的小孩，他裤脚裂了一条大缝，里面穿着一条褪了色的红条线裤，上身却只有一件印花汗衫。他轻手轻脚地在身上乱摸，口中说着：“我的呢？”

沙尔索正四处照顾朋友，听了他的话，过来问他：“你的什么？”

那孩子满脸的迷茫：“我的……”

他把一只口袋翻过来，里面空空如也，他却还不住地搜寻。沙尔索便掏出另一只口袋，竟是个无底洞。

这孩子面目颇为清秀，稚气未脱，脸上长了不少雀斑。沙尔索把他所有的口袋都翻了出来，在破破烂烂的蓝色牛仔褲上，吊着四只白色口袋。他依然口含着手指，眼睛直直地看着前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凯洛琳一直同情地望着他，这时问他说：“你是不是在找一个皮夹？”

沙尔索搜了半天，也摸不着头脑，跟着问：“找皮夹？”

这孩子想一想，说：“妈妈的信。”

凯洛琳爬起来，走出屋去，不久，拿了个皮夹子进来，递给他：“是不是这个？”

孩子收了皮夹，还在说：“妈妈的信。”

凯洛琳热心的说：“是不是在皮夹里？”

他想想，抽出放在口中的手指，蹲下去，把皮夹中的东西都抖了出来，里头是一些皱乱的纸片、贝壳，还有零星的镍币。他轻轻地摸弄着，不知在做什么。

凯洛琳也蹲了下去，把蜡烛移到面前，将他那些纸片铺开，终于他拿起一张，看了又看，摺好，再慢慢地放进皮夹中。

凯洛琳无比怜爱地看着他，轻轻抚摩着他蓬松的卷发，帮他把翻出来的口袋塞进去。都弄妥当了，又发觉他的上衣拖了一半在外面，也难怪，他的牛仔褲上没有皮带。凯洛摇摇头，找了根绳子来，帮他系上。

这一顿忙乱看来还要好一阵子，我一身是沙，正好趁机去洗个澡。终于，这一刻要来到了，我说过要吻她，吻了之后，下一步先不要想，想下去会令人心慌。

记得艾洛伊莎曾对我说：“你不懂爱，如果你真爱我，就应该占有我！”是的，占有是双方的，她已经占有了我，今夜我就必须占有她！

匆匆忙忙地刷了牙，还吞了好几口牙膏沫，再也耐不住，头发还是湿淋淋的，我便急忙赶回房去。

在靠近大门口的走道上，沙尔索的朋友们又黑压压的坐了一地，他们一个个早进入了涅槃境界。我大不高兴，但再一想，做人不要太过分，赶他们出去已不应该，让他们在走廊坐坐又有何妨？

转进房门，一刹之间，我惊得目瞪口呆！那个蓬头小子，那个乳臭未干，连妈妈的信都找不到的小子，竟然拥着凯洛琳，沉醉地靠在门上，两人正相互爱抚着！宛如冰水淋头，我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手足冰冷，颤抖着，大步跨进房中，血液中充斥愤怒的火种，我的拳头跃跃欲动，可是另外一个声音却在说：“这是为什么？你有权利吗？就算有，你能改变什么？冷静些，对她多了解一点！这不是人生的一部分吗？”

我的这一阵骚动，丝毫没有惊扰他们的美梦。她斜靠着门，头埋在他的左肩上，一只手无力地下垂，另一只手则搭在他的右肩。那孩子双臂环抱着她，吻着她的颈项。她微微地颤抖，陶醉地仰起头，紧闭着眼睛，左手轻轻地在他的卷发上来回移动。

他们的动作缓慢无比，我不知在地狱中煎熬了几个世纪，失望与愤怒交进，情感与理智在作殊死战争。我一再告诉自己，她是在安慰一个孤苦孩子的心灵，她具有这样伟大的情操，我怎能只顾自己的私欲？

突然，他蠕动了一下，下身紧紧地贴到她身上，而她欲拒还迎，却把双手抽回，环抱在胸前。我再也无法自制了，一阵气血翻涌，我跳了起来，冲上前去。

我看见自己粗暴地抓住那孩子的卷发，颤抖着低吼：“给我出去！”

他惊讶得转过头来，天呀！那副惶恐的眼神，就像一个失去慈母的婴儿。我的魔掌有如一个巨灵，把他由母亲的怀抱里，抢了出来，丢到那群黑压压的人堆中。一阵骚乱，那些不知所措的游魂，一个扶着一个，鱼贯地下楼去了。

我不打算再理她，但又念念不忘她的情意，她没有错，母性的本能，勾起了她感性的需求。那个男孩子不过是她幻境中的一种期望。她期望有一个家，有正常的生活，有自己的亲人，因为她是个女人。

我所不懂的是，为什么她甘愿放弃正常的生活，跑到这里来做嬉皮？只是为了好玩？我不相信，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她绝不是那种贪玩的女孩子！

我是个自命追求真理的人，刚才的态度已是鄙俗不堪，够自己羞耻的了。我不仅羞辱了自己，也伤害了她以及那个孩子。过去的已经成为过去，至少我应该在这最后一夜，让她带走一些平安。

凯洛琳还靠在门上，我过去拉起她的手，说：“原谅我，我太自私，我对今晚抱着过多的期望，所以才会失态。”她眼中含着温柔的羞涩，也有几分懊恼，瞟了我一眼，无言地转过头去。

这时，我发觉自己已分裂成为两个人，一个是旁观者，对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另一个是表演者，正按照一般的爱情片，扮演着情圣的角色：“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我把她的手按在唇上，拼命地吮吸着。她的手指开始动了，最初是缓缓的，由唇向上移，移到脸上。我的胆子突然大增，猛力一把将她拥向怀里，扳倒在地，全身紧紧地贴了上去。一阵温暖，随着肉体的颤动，化为电流，瞬间导通了每一根神经。她闭上了眼，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呼吸也急促起来。

我已经亢奋得难以把持，全身血液化为滚滚洪涛，不论旁观者或是表演者，都解开了铐在表面的枷锁，欲望高涨，冲垮了最后一道堤防。我粗暴扳过她的脸，那是一朵盛开的，在狂风暴雨下挣扎的玫瑰。汗珠沁遍了她红润的芳容，秀发紊乱地贴在颊畔，她喘着气，吐出兰芷的芬香，显得无限娇弱。

旁观的、理性的我不甘于刚才那一段委屈，胜利在望了，发出了得意的宣告：“刚才那个孩子，你可以做他的妈妈……”

蓦然，她脸色大变，猛地一用力，把我推到一边。她坐了起来，躬着腿，捧着头，把脸深深地埋在双掌中间。

“我说错了什么吗？我只是开玩笑！”本来嘛，打情骂俏，原是情人间的乐事，为什么这样一句话，会引起她如此激烈的反感呢？

“走远一点！”她无助地吼着。

“对不起，我无意伤害你，我爱你……”

“我不配你爱！”

“这个该由我决定，请告诉我，我说错了什么？”

“请不要再说了，我要休息！”她伏在地上，哀求着。

我还有什么好说的？

没有是及非，只是一个料想不到，却早就应该知道的结局。美丽的谎言说多了，连自己都相信了。我爱她？我若真正爱她，就应该尊重她，让她平安地离去。我要她，所要的只是一具血肉躯体，只是想借着这具肉体，让我发 失去控制的生命力！我凭什么谈爱她？又凭什么谈爱？在这一刻，人生的真理又是什么？

所幸，那个孩子的事，正像一面高悬的明镜，在紧要的关头，使理智能由欲海之中挣扎而出。我应该感到欣慰，这是最理想的结局，我曾努力过，她也没有拒绝。只是有个禁区，是我这种自命为追求人生真理的人所应该远避的，既然我失去了自制的力量，就该感谢她让我悬崖勒马，否则，今后的我，又在哪里？

清晨，有人摇着我，睁眼一看，是凯洛琳。她双目红肿，满面愧色，似乎有话要说。我想到昨夜的事，但那已经远得遥不可及了，我和悦地说：“你早，睡得好吗？”

她似乎颇为惊异，见到我安详的态度，一时反而手足无措。小心地打量了一会，她才吞吞吐吐地说：“我想抽大麻。”

“你抽吧，但是不要过量，今天还有很多事要办。”需要原谅的是我，而经过昨夜的理性分析，我已经渡过了一道难关。

“昨夜，我……”她低下头去，不知如何启口。

虽已心如止水，投石不惊，却怕再勾起七情六欲，我忙拦住她说：“我们是好朋友，是吧？昨夜曾经有过一些风雨，我们都被淋湿了！”

她的防线崩溃了，珠泪暴涌，她忙别过头去，拭着泪，嗓子沙哑了：“我起初确是把他当作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可是……后来……”

“我了解，在这种环境里，真相与幻境经常分不清楚，换了我也是一样。”

“但是，你却碰到了我的痛处……”她抽搐不止，断续地倾诉着：“东尼也问到过，就是那次在餐馆时……”

我静静地听着，这是了解她的最佳时刻，也是最后的机会。

“我随母亲来巴西后，在里约认识了一个巴西人。”她的泪珠一波一波地冲破堤防，连声音都变低沉了：“我们很要好，你知道巴西人很……”

她忍不住漫天而来的伤感，也遏止不了潮涌般的泪水，已经泣不成声。我让她靠着我的肩头，立刻，肩膀上冰冰凉凉的，湿了一片。

等她稍微平静了，又继续说：“直到……”她咬着牙，勇敢地说：“有一天，我发现他和我母亲作爱……”

她再也说不下去了，站起来，夺门而逃。

我眼看她消逝在门口，两条腿却似被铅板绑住，竟是动弹不得。她离开了，留下了沉重的梦魇，令我久久不能自己。

性本来是延续生命的原动力，而生命则需要不断的向环境挑战，谋求成功的生存之道，直到生命终了为止。人类具备生命，并藉着个人的传衍而延续生命，性就是其中的诱因。当人类的生命欣欣向荣，每一个个体都能克尽职守时，性只是生命的手段，人们尊重、眷恋性的感受，也就是膜拜与爱戴生命。

我不禁怀疑，当人们忘却了性原有的功能，把它变成娱乐的工具时，是不是人类已经老化，生命已经丧失了她的控制力？

性是最直接最强烈的生理感受，追求生理刺激的人，对性的追求必然是贪得无厌的。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总还有一些人，把性爱视作神圣的生命源泉。对于这些人，性与爱，就相当于生命与生活，绝对不能与娱乐游戏相提并论。

人间最不幸的事，便是这两种意识型态截然不同的人不期而遇，当一方郑重地献出其神圣的爱时，却被另一方轻蔑地嘲笑玩弄。不错，凯洛琳是受到了严重的创伤，我却认为，真正受到伤害的，应该是人类的尊严。

人类真是进入了苟延残喘的末世了吗？在杂交、兽交、乱交都已经失去了新鲜感之后，追求刺激的人们，究竟还有多少选择呢？

更不幸的，是我说了大话，要替她把泪水吞下去！这叫我要如何吞法？

晨课延迟到九点才开始，大家都精神焕发，气氛极为融洽。凯洛琳没有参加，她如的试乘摩托车去了。

在讨论生活事项的时候，东尼提到凯洛琳要离开，大家都黯然神伤，决定要破例为她举行欢送会。美其名说是欢送会，其实我们能动用的钱实在有限，仅管嬉皮不讲究吃食，可是要办就要得体，这无米之炊着实令我为难。

我想到食物的好坏，不在于其价值，而在于人对它的喜恶。凯洛琳很喜欢那天在米朗达家吃的玉米糕，还有那瓶误饮的假香槟，若有这两样也就够了。

为了这两样，我跑遍了下城各个酒吧和超级市场。玉米糕是因为购买的时间太晚，跑了好多家才凑足数量。那瓶香槟却是遍寻不得，所幸老天垂怜，最后还是被我发现了。瓶子的形状、颜色都很相近，但却不是香槟，而是一种用来解酒的果汁，我便买了两瓶。我又想到，夜半在摩托车上一定很冷，想送她衣服却不知尺寸，只好买了条大毛巾。她若不收，我自己还可以用。

回到危楼，把一切准备妥当，已是下午五时左右。正好凯洛琳也回来了，我满肚子的话，一时也说不完，只好说：“你决定要走了吗？”

“我已决定了。”她的语气坚定而平和。

“试车情形如何？”

“很好，我们凌晨三点走。”

她那淡漠的神色，令我扫兴，只好噤口不言。她看到厨房里准备的食物，很诧异：“这是做什么？”

“我们决定今夜欢送你，只能用波西米亚方式。”

“什么波西米亚方式？”她不解。

“你知道普契尼的歌剧‘波西米亚人’吧？”

“我很喜欢。”

“他们很穷，我们也差不多，只好简单一点。”

她唔了一声，我背着她打开了那瓶果汁，倒了一杯，转过身，出其不意地递给她：“你看，是不是它？”

她惊讶地看了一下，颜色深紫，泛着清香。她接过去喝了一口，半皱着眉头，说：“是它！”

我一看情形不对，也喝了一口，入口酸酸的，与前次的那瓶简直有天壤之别，显然存放的时间不够，我只好自我解嘲地说：“另外一瓶我要保存起来，等到十年、二十年后，假如我们还有机会重逢，那时再喝，保证香甜无比。”

她听了，低下头去，没有作声。我又掀开罩着玉米糕的盖子，说：“我知道你喜欢吃这个。”

她突然“哦！”的叫了一声，张开双臂投进了我的怀抱。这一刹，我屏住了呼吸，任凭泪水汨汨畅流。我们紧紧地拥抱着，仿佛辛苦地跋涉了万里关山，骤然回到家园，那不是兴奋，也没有激情。这是自有天地以来存在的永恒宁静，除此之外，我尚有何求？

也不知过了多久，直到大门被打开的声音传来，我们才慌忙分开。

进来的是菲力，凯洛琳走了出去，和他谈要走的事。我一个人躲进了浴室，重温那一刻平和安宁的感受。昨夜的拥抱是肉欲的，在刺激下只有更多的需求产生。而刚才所得的，是她的心，是她献出的全部真情。

到了六点，东尼尚未回来，我等不及，便切了些玉米糕出去。凯洛琳抱着尼可，坐在地毯上，向我指指她面前的空地，说：“过来这里坐，我们聊聊。”

我也捧了一盘玉米糕，盘坐在她对面。她不看我，一边吃，一边逗弄着尼可。

我原以为她有话要说，呆坐了半天，谁都没有开口。尼可很惬意地在她怀中舞手弄足，大概是到了奶的时刻，他的小手不断在她胸前乱抓。

我想打破沉默，开开玩笑说：“可怜我们的孩子饿了，他吃奶吧！”可是，念头一起，我又觉得不妥，孩子的妈不久就要远离了，今生今世，可能永不再见。

过了一会儿，客人陆续来到。玛亚也出现了，她似乎早知我在这里，只淡淡地打了个招呼。沙尔索又带了两个朋友来，他一到，大家就围坐着，等着抽大麻。

甘格带着昨夜认识的玛莉露来，把她安置好，就跑到浴室里洗澡。这时房中已有十来个人，东倒西歪坐得满满的。大家吃着抽着，又点燃了几支蜡烛，显得情调盎然。

门又开了，是尼奥陪着一对男女进来，东尼及秀子跟在后面。尼奥为我们介绍，原来这对男女是德国嬉皮，与尼奥属于同一支系，现已是神修的长老。男的名叫汉斯，斜戴着一顶美式军帽，女的叫艾玛，也戴了一顶军帽，显得极为俏皮。

由于他们只能用法语交谈，立刻又形成了一个小圈圈，玛莉露也凑了过去。

东尼听说甘格在洗澡，他便大叫：“甘格！我们的德国朋友来了！”

甘格几乎是应声而出，身上肥皂沫尚未冲掉，光着身子，赤条条、湿淋淋的，跑到汉斯面前，热烈地握了手。艾玛也见怪不怪，还与他交换了一个吻面礼。

东尼对汉斯说了几句话，汉斯笑着，东尼再改用葡萄牙语向我们说：“今天是联合国同欢会，有德国人、美国人、义大利人、日本人、中国人、澳洲人，阿根廷人，还有……”

沙尔索插口道：“巴西人！”

东尼说：“巴西人当然少不了，我是说还有一个古巴人！”

“古巴人？”大家都异口同声表示惊讶。

沙尔索认识每一个人，他全场扫瞄了一圈，急切地问道：“在哪里？在哪里？”

东尼不慌不忙，取过汉斯的军帽戴在头上，左手挟一支雪茄，神气活现地昂着头，用西班牙语说：“同志们！我们要打倒美国帝国主义，但是我们爱美国人……”

他真不愧有表演天才，那一脸连腮大胡子，恰好是卡斯楚的注册商标，而那副傲慢

的神态，更是演活了那个古巴头子。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他手一挥，继续说：“……我们尤其爱美国香烟，美国钞票，和……”

他卖了一下关子，看了凯洛琳一眼，说：“和美丽的美国女人！”

这下乐坏了大伙，凯洛琳也笑了。

沙尔索不甘示弱，他忙乱地找出一张报纸，摺成一个三角形的大帽子，横戴在头上。然后站起来，把手背在背后，在我们围成的圈子中踱着大步。

他身材矮小，倒有点拿破仑的味道，只是他赤裸的上身，露出一身黑毛，说像海盗还差不多。他走了几步，突然站住，扬头、顿足，正要开口……

“哇……”原来他顿足的力道太重，小尼可被惊吓得哭了起来，弄得他狼狈不堪，全场也随着哈哈大笑。

东尼说：“可怜的拿破仑，只会吓唬小孩！”

大家谈笑甚欢，我也抽了些大麻，由于场中很热闹，变化不停，我觉得一切都好笑，人人在笑，越笑花样越多，笑得我们捧腹跌跤，闹得天翻地覆。

不知是谁起的头，过了一会，大家都兴奋地跳着森巴舞。蜡烛被移到一边，沙尔索打着鼓，其实没有鼓，他只是用手指、手腕及肘在地板上敲着打着。听来俨然有个鼓乐队一般，大鼓声夹着中鼓声及小鼓的碎声，甚至还有东尼臂上的石膏筒声。

除了我和凯洛琳、菲力、白蒂以及那两个德国人作壁上观之外，其他的人都进了舞池。甘格光着身体，和玛莉露跳着，姿态十分狂野。东尼跳得更为惹火，臀部不停地抽动，一只伤手搭在头上，另一只却挑逗着玛亚。玛亚也浑身火热，她似乎有意卖弄，不但全身扭着摇着，而且还不时的俯向东尼的身上。

整个楼都震动了，地板格吱格吱直响，更增加了狂欢的气氛。这哪里像是送行，根本就是狂欢之夜，与我那夜在俱乐部中所见的差不多。这个想法一起，便与现实溶合在一起，我看到天在旋，地在转，大乐队震耳的演奏，男男女女狂野的呼叫。人影、灯光、音乐、热气、汗臊分不清了，只觉得呼吸都困难起来……

“剥！剥！剥！”什么声音？

“开门！开门！”有人在叫门。

我惊醒了，大声喊着：“有人敲门！”

顿时，一切都停止了。

“剥！剥！剥！”拍门的声音，清晰地传进来，每个人都楞住了。沙尔索机警地把大麻包起，塞进窗口外面的老鼠洞里。

东尼先叫大家安静，把蜡烛摆回原地，这才去开门。

门口是两个火气十足的巴西人：“你们要拆房子！”

东尼满面笑容：“哪里话？哪里话？”

“吵得我们都不能睡觉！”

东尼依然笑着：“啊？太对不起了！”

其中一个，看到歉意的笑脸，已经发不起火了，另一个却硬要闯进来：“我要看看你们在搞什么鬼！”

东尼对着他的耳朵说了几句话，倒真有效，两个人立刻偃旗息鼓，反而对东尼十分客气地说：“实在对不住，请原谅！”说完便打道回府了。

东尼回来，讳莫如深，只说：“跳呀！跳呀！”

大家抢着问怎么回事，他说：“没什么！楼下的人睡不着。”

“我们是不该闹的。”尼奥埋怨道。

“他们怎么会乖乖地走了呢？”我问他。

他神秘地说：“玛贡巴长老沙尔索在此召魂迎神，他们敢不走吗？”

只是，谁也没心情再闹了。

一安静下来，由于大麻的作用，人就遁入了他乡。等我想起凯洛琳今夜要走，心头立刻感到一震，人也醒了过来。环顾四周，凯洛琳不在房中，她走了！不辞而别？我的礼物还没送给她，她怎能走？

我立刻起身去找，她房中透出光亮，门半掩着。我推门进去，她正盘坐在地上，呆呆地凝视着蜡烛。

“早上很冷，你可以裹在肩上。”我看到自己的手，拿了条毛巾，放在她身旁。

她唔了一声，没有反应，也没有拒绝。

我蹲了下来，眼前景象又渐渐遥远了。我看到她坐在摩托车后，驾车的是一个无腿的陌生人。车子平稳地飞进了云端，再见，再见了，我把手伸了出去。

她迷茫地抬起头来，怔怔地望着我，似曾相识。不知她要什么？对了，她要走了，走了，我说：“我来道别。”

她慢慢低下头去，幽幽地说：“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

啊！她不走了，那多好！什么很好？我的手还在前面，在做什么？收回来！我的身体轻飘飘的，啊！原来蹲得脚麻了。怎么？我的手还在前面？收回来！我一用力，身体一动，这才清醒了些。收回手，人却依旧蹲着。

后面的门在响，远远地传来了东尼的叫声：“你们躲着人在谈心啊？”

他手中拿着一个塑胶枕头，那是他心爱的宝贝，上面印着两条笨重的犀牛，它们一面交尾，一面用英文劝着世人：“要做爱，不要战争。”

他坐到凯洛琳身边，我见她一边把那条毛巾塞到身子下，一边转过身去，面对着他。我也找了个角落坐下，准备把她看个够。

枕头是要送她的，她不要，说：“我没有房间（room）放它。”

多可怜的她，连个房间都没有，我迷茫地想着。

东尼却懂她的意思，他把枕头里的空气放光，摺成很小的一块，放在她面前，说：“我不信这样小也放不下。”

我这才想起，room也是空间的意思。

凯洛琳摇摇头，说：“一点都放不下。”

“真的不领情？”

她还是摇头，东尼气得把枕头往蜡烛上一放，嗤的一声，放了一屋子火光。接着是一股刺鼻的黑烟，他好像一个在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师。

“你就是不肯接受别人的好意！”

凯洛琳微笑着，她哀凄的目光停在我身上，我们四目相投，一时，宇宙停顿了。

东尼也颇有所感，他问：“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段时间你有什么感想？”

她想了一会，说：“很像电影中的慢动作。”

可不是吗？一切都是那么缓慢，可以分解成一个个连续的镜头。美得炫目，令人窒息。只可惜再慢的时间，也都是要过去，在回忆中，不过是拖得好长好长的一声叹息。

东尼站起来，又把她拉起，说：“今夜为你饯行，出来喝杯酒。”

“我不喝酒。”

东尼好像没听到，硬把她拖走了。

没有酒喝，但大麻不断地传来。醉得深了，眼前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这一次我失踪了，既没有感觉到什么，却又似在哪个熟悉的地方。我也不想了解，浑浑沌沌的，只有那俱乐部传来的音乐，偶而飘上心头。

凯洛琳又站了起来，来回走着收拾东西，在我面前经过了好几次。我又记起她瑟缩在车上，寒风扬着她的秀发，一股凉意袭来……是她在我面前飘过。我似乎叫着：“凯洛……”

她回过头来，幻景消逝了，她迷茫地望着我。那令我心醉的灰色眸子，在烛光中，分外澄澈。我想叫她留下，不要坐摩托车走，那会受凉的。嘴里喃喃地说：“清晨很凉啊……”

她会留下吗？似乎不可能，我说：“陪着我吧！”她说：“相爱为什么要长相守？”那么，她是爱我的了？

“我知道。”

她又走了，她知道什么？她知道我的心。我呢？我知道什么？生离死别是人生的主戏，永远上演不完，我该隐居深山，与世隔绝。只要有认识的人，只要有所付出，就难免这一刻的到来。

面前的人少了很多，我记起东尼与汉斯到前面去了。玛亚不知在谁的怀里，两个人黏成了一团。

她又来了，她拥抱着甘格，甘格的半个身体还在玛莉露怀中。他们在说什么？是音乐声，好熟悉的旋律。

她又起身，掠过我的面前，她没有理我！喂！满脸的汗，睁不开的眼子。

她与秀子拥抱着，两个人都在哭，不！三个人！尼奥在一旁，也簌簌的掉着眼泪。

她们在做什么？女人真是水做的，尼奥！他也会哭？哈哈！谁见过神像流泪？

是了！我突然惊醒，她在与大家辞别，果真要走了！走到哪里去？里约？美国？

是什么凉冰冰地滚过我的面颊？毛孔中带着些微的酸，舔一舔，咸咸的。她到我面前辞行时，我忍得住泪潮吗？心上阵阵酸麻，那微妙沁人的感觉，仿佛是一股逆流，由神经传到大脑，引起了莫名的快感！走吧！别来见我！一了百了！我不能看她最后一眼，那酸楚会拧断我的灵魂。

是片深邃无际的大海，我远远地眺望着，一颗心随着她在人影面前移动。看不见了，眼前似一层烟幕，横隔在天边，遮断了她娜的情影。我期盼着她的到来，我要对她说些什么呢？如同泉涌的泪潮，畅快地洗涤着我的心田，我嗅到了生命的气息。它开启了回忆之门，让我回到那芬芳遍地的家园……

忘不了我慈爱的母亲，我小时候，她就一直患着严重的肺病，终年在床褥间与病魔搏斗。为了怕把肺病传染给我，又忍不住思念我，她常常把我叫到身边，隔着床或桌子、椅子，静静地打量我一番，然后再把我赶走。她弃世时，我才十三岁，我不能了解她矛盾的心怀，只恨她的无情，却又渴望着那永远得不到的抚慰。

有时她叫我，我就故意抗命不去，有时我却蓄意向前逼进，她就会大叫：“快走！快走！”看她叫得咳嗽、咯血，我心里则充满了哀痛、愤怒，老天太不公平了！

终于有一天，她永远地离去了，临去时，还不断的呼唤着我。

她永远不会再叫我走开了，可是，我多么希望她能再叫我走开啊！

真正的爱不是立刻能进入人的心底的，往往要经过理性的淘洗，排除了外表的蔽障，才能认识它的面目。真正的爱是奉献，而不是占有，不幸的是，奉献需要时间来证明，而人类的感官器官中，没有一个是为时间设计的。

她再度走过我的面前，到前面去了。为什么还不与我告别呢？对了，东尼在工作室，她要先与东尼辞别，最后才轮到她。

多体贴啊！我们的感情与众不同，离情的冲击也一定特别强烈。到时她必然难以控制，当我俩抱头痛哭时，楼下的人会不会抱怨呢？

格林哥歪倒在他女友的怀里，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的走了出去。不，那是甘格，格林哥早走了，他口中含着挂行李的绳头……西班牙腔的英语。

“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是谁的声音，多么熟悉。“哇……”是小尼可在哭，可怜的小嬉皮，是谁叫你来到这儿？

白皑皑的沙丘，人影在模糊中晃动，音乐渐渐消失了。艾洛伊莎合上了琴盖，她要把音乐关在心底，哈哈！当我打开心扉的时候……

待我由岑寂中醒来时，月光、烛光都消失了，房中黑得出奇，只有屋顶瓦片间漏下的点点寒光，朦胧中，我看到菲力与白蒂拥卧在一堆。

我还在幻境吧？方才那场盛会呢？那一屋子的人呢？还有她！凯洛琳！她在哪儿？我一惊！她走了！所有的人都走了！这不可能是真的！我试着站起来，摇摇头摆摆手，麻醉感已经完全消失了。

她还没有与我道别！就这样一去不返了？有这么残忍？明知我在痴痴地等着！在场的每个人，连汉斯、玛莉露，她都辞别过了！难道我们的情谊还比不上初识的陌生人？

我还不死心，跑到她房中，早已人去铺空，只有沙尔索仰卧而眠。顿时，失望、怨恨一齐涌进了胸膛。原来她只是在玩弄我，敷衍我，最后一走了之！

心中充满了愤怒，我跑到大街上，在暗黄的路灯下，搜遍了每一条熟悉的巷道。我难以相信，那么多的人，竟能在一刹那之间，走得干干净净！

黑茫茫的大地，沉寂的一片，只剩下一条条冷冷清清、空空的街道。这是真的吗？难道这就是我期待的结果吗？不可能！今天我为什么要吸大麻？懦弱的人啊！难道一时的麻醉就能换得心灵的平安吗？

万一我现在还在幻境中呢？万一她还在楼上呢？我这样在外面跑来跑去，又有什么用途呢？说不定她还没有走，说不定她决定不走了？

存着最后的希望，我再爬上危楼，从前房到后间，彻底地搜索了一遍，残酷的事实告诉我，她走了！连影子都没有留下一个！

浑身冰冷，我崩溃了，冲到浴室中，把门窗关紧，门缝也用毛巾塞得严严的，我要尽情的痛哭，我要彻底的宣泄这满腔的浊流。

我哭得涕泪交流，汗水满身。我呼天抢地，上苍何以如此待我？凯洛琳的离去是必然的，我未能占有她，也是咎由自取。但是，我苦苦期待着与她最后话别，难道，连这个期望也嫌太过分吗？

我吞 着咸湿的泪珠，突然，我记起了她的话：“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

是吗？她是不是还要回来呢？或许不与我道别，表示我们还有重聚的一天呢？这话不通，道别又不是诀别。但是，她也说过：“相爱不必长厮 守。”

肉体虽不在一起，爱的分量并不因之而减低。是的，她已经长驻我心，我们还能够分离吗？母亲去世时，我并不在她身边，我又何曾因生死巨隔，而冲淡了对她的敬爱呢？

那么，我在这里哭什么？我伤心什么？我曾对她说，我要的是永恒的爱。而她已经给了我，我还有何要求呢？

不仅是她，我的母亲、父亲，亲戚朋友，在这里的东尼、尼奥、秀子、甘格、菲力、白蒂，哪个不爱我？每天，我由陌生人的微笑中，吸收了爱的滋养，由日月星辰的光芒中，获得了爱的泉源。大地承载着我，空气保护着我，万物在我身体、感官中进进出出，供给我生命的粮食，难道这些不是爱？

我有幸得到了一切的 爱，而我还不满足。以往我不自知，就是知道了也不肯承认。而这一刻，我凭什么怨天尤人？

是的，我期待着占有她肉体的欢悦，但那只是手段，为了争取她的手段。如果我知道已经占有了她的心，一个不会改变的心，肉体算什么？谁又没有一具？

再说，她在过去那个打击的阴影下，性行为对她而言已经是一种污秽的象徵。爱与性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关连，如果要谈爱，为什么一定要占有肉体？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原来就不是朝着同一个方向，偶然的相逢，本来就该挥挥手，不扬起一丝尘埃。她没有向我道别，正表示方向虽然不同，她却不会轻言离开，将长驻我心中，永远地伴随着我！

记得我们曾经讨论到永恒的爱，她问我，什么是永恒？我顺口说：“事物在变，人也在变，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她也曾反问我：“你能保证未来的你，对记忆的观感也不变吗？”

是了，她把我们的爱，锁进了回忆的宝库，而我呢？我在这里又伤心什么？

凯洛琳的离去，给予我这个自命为追求人间真理的人，一个珍贵的讯息：爱一直存在于宇宙中，唯有懂得爱的人才知道如何珍惜。

这一年的狂欢节，我曾迷失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但由于一点火花，导引着我直达永恒的宇宙核心。我终于了解了，狂欢只是人类渴望爱的表现，不幸的是大多数的人不知道什么是爱，更不知道如何去得到爱、珍惜爱。

其实，生命就是爱的结晶，人不必向身外去追寻，爱就在我们身边。

~~~~~【全文完】~~~~~